

序 言

本障礙超越比賽規則從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除了國際障礙超越賽備忘錄和國際馬協委員（幹事、執事）手冊之外，其他一切文本，包括以前發佈的同類型文件（其他版本和一切其他官方文件）皆被取代。

雖本冊子為制訂國際馬協國際障礙超越賽詳細規則，但須連同章程、總則和獸醫規章一併閱讀。

所有的規則均不可能包含所有意外事件，因此，如遇特殊情況而無專門的規則可循，或如因相關規則最接近之解釋將導致明顯不公正，則應當根據常識，科技上協助包括錄影帶(像是電視網或委員僱用的錄影公司所的正式錄影帶)和公平競賽的原則，盡可能準確地反映總則和本規則的宗旨，作出裁決。

第 一 部 分

第一章 導言

第 2 0 0 條 一般原則

- 1.障礙超越賽主為測驗人馬結合、在各種條件下通過設有障礙物路線之能力賽。其目的在測定馬匹的輕鬆、體力、技能、速度和跳躍時的服從性，及參賽者的騎術水準。
- 2.如果參賽者發生某種失誤，如碰落障礙物、拒跳、超過限定時間等等，須受處罰。比賽中受處罰最少，通過路線最快或按比賽種類規定取得最高分數的參賽者則贏的勝利。
- 3.制定規則的目的並非期使障礙超越賽標準化，因為多樣化的比賽可引起參賽者和觀眾的興趣，因此，應不惜代價來維護。
- 4.其他的比賽或特殊改變的比賽都應經過秘書部門與障礙委員會主席協商後給予批准，所提供的條件須符合總則及跳越障礙賽規則之基本要求。每項比賽的詳細條件必須在賽會的規程和日程表中清楚說明。不允許舉辦者予這些比賽劃分等級，除非其獲得國際馬協批准。若有組織欲為 5 歲馬舉辦賽會或國際比賽，須通過他們的國家馬術協會向國際馬協申請批准。
- 5.國際比賽須公正對待一切參賽者，因此規則需制訂嚴格而詳盡以加強管理，規則必須嚴格遵守，除非國際馬協因當地條件限制而特許某些正當的放寬政策。
- 6.英語和法語中有些發音相似的詞，其含意並不完全相同，容易引起混淆。為了在規則裏統一起見，將英語和法語含意相同的術語記述如下：

英語	法語	
Disobediences	Desobeissances	不服從
Faults	Fautes	失誤
Penalty	Penalite	處罰

Score

Resultat

分數

7.馬匹年齡

7.1參加奧運會和世界錦標賽的馬匹至少必須年滿9歲。

參加地區運動會、大洲錦標賽和世界盃賽至少必須年滿8歲，CSIO三星級-五星級和CSI三星級-五星級至少必須年滿7歲，禁止六歲馬匹參與這些比賽，參加正式國際比賽一星級和二星級以及國際比賽一星級和二星級的馬匹至少要六歲以上。8如果第一輪比賽歸類為一星級CSI，障礙最長高度根據總則106.5條，不能超過1.40公尺，如果歸類為二星級CSI，高度分別不能超過1.45公尺，以上規則不適用於第六障礙和權力賽。

7.2馬匹年齡-北半球和南半球

7.2.1國家盃賽事

南半球的馬匹到北半球參與賽事，其年齡規定可比主辦單位法規年齡年輕 1 歲。其依據以南半球正式年齡計算以 8 月 1 日為準。

北半球的馬匹到南半球參與賽事，其年齡可比主辦單位法規年齡年長 1 歲。其依據以北半球正式年齡計算以 1 月 1 日為準。

7.2.2 年輕馬國際比賽賽事(5 歲至 7 歲)

從南半球到北半球參與年輕馬國際比賽的 6 歲至 8 歲的馬匹可以參加 5 歲到 7 歲等級的比賽項目。其依據為南半球馬匹年齡計算以 8 月 1 日開始。(例如:南半球來的 8 歲馬匹可以參加北半球 7 歲組的項目)。

從北半球到南半球參與年輕馬國際比賽的5歲和6歲的馬匹，可以參加6歲和7歲等級的比賽。其根據為北半球馬匹年齡計算，以1月1日開始。(例如: 北半球來的5歲馬匹可以參加南半球6歲組的項目)。

8· 根據條例102.6

9 花費

9.1 馬術領隊、獸醫團隊、參賽者、馬伕和馬匹

9.1.1 世界國際馬協主辦單位和國際馬協青少年洲際錦標賽負責從馬匹審查前一天至比賽後一天集會的住宿餐飲費用和從主辦國的國境或到達地到比賽場地的馬術領隊、獸醫團隊、參賽者、馬伕和馬匹旅費，包含船隻和空運裝貨卸貨費用，回乘也是相同情形。正式國際比賽主辦單位負責馬術領隊、參賽選手、馬伕和馬匹從第一場正式比賽前一天至比賽後一天集會的住宿餐飲費用，正式國際比賽沒有義務賠償旅費。

9.1.2 相同情形將會對任何個人選手全部或部分提供費用，除了幹部團隊。

9.1.3 國際馬協錦標賽、國際馬協世界盃決賽和運動賽費用請參閱這些比賽的特別規章。

9.1.4 主辦單位沒有義務支付日程表公佈時間範圍以外的費用或其他和幹部團相關人物的住宿旅費。

9.1.5 如果規則中沒有說明的情形，參賽者和馬伕住宿旅行費用，和馬匹的馬廄和飼料費用必

須給予合理的住宿餐點費用，並且公佈在日程表中。

9.2 幹部

9.2.1 國家馬協和主辦單位應該根據國際馬協總規和障礙總規給予旅費、住宿費和餐費。

9.2.2 主辦單位同意之下的國際馬協所委任的幹部花費應由主辦單位支付。

9.2.3 必須提供比賽的裁判和仲裁委員會會員出差津貼(建議最少金額為一天 100 法郎)。

第二章 比賽場和訓練場

第 201 條 比賽場

比賽場必須設圍欄。比賽期間馬在場內時，所有的進、出口須全部關閉。室內比賽場最小範圍為 1200 平方公尺，寬度最小為 20 米，室外比賽場最小範圍為 4000 平方公尺，寬度最大為 50 米，規則以外的情形需經國際馬協障礙部門同意。

第 202 條 進入比賽場和使用練習障礙物

1. 僅允許參賽者在每項比賽前徒步進入賽場一次，包括複賽。

禁止入場時，設“比賽場關閉”通告置於入口處，或在場地中間醒目的地方。允許進入時由場地裁判組鳴鐘並出示“比賽場開放”通告。此通告亦須通過廣播系統予以公佈。但，路線不同的兩輪賽時，在第二輪之前參賽者可以查看路線。

2. 室內賽會的組委會，因該處練習場地限制，得與場地裁判組協商，特許在指定的時間裏，利用比賽場做練習場使用。

3. 如果訓練場無法或不適合使用時，非比賽中的障礙練習應該移至到比賽場，不能在比賽中練習障礙。

4 障礙物應該為延伸障礙，高度不超過 1.4 米，伸展度不超過 1.6 米之伸展障礙，或為一道有紅、白旗，障礙物不編號之垂直障礙物。上述尺寸在比賽期間內不得改變。

此障礙物只許試跳兩次，跳越或者企圖跳越該障礙物多於兩次，得取消其比賽資格外，並罰款。(第 241.2.3 條和第 242.1.5 條)

反方向跳越練習障礙物，取消比賽資格(第 241.2.8 條)。

參賽者試跳時間最多允許 90 秒，從場地裁判組鳴鐘開始計時。

碰落障礙物、拒跳或逃避都算試跳。如果第一次試跳時拒跳，並且碰落了障礙物或移動了障礙物或旗幟，在該障礙物和／或旗幟修復後，允許參賽者做第二次，也是最後一次試跳(修復被碰落或移動的障礙物所用的時間不計)。

參賽者試跳後，或 90 秒後，場地裁判組必須發出開始比賽的信號，鳴鐘後，假如參賽者僅試跳了一次，得許其試跳第二次，但是當在 45 秒以內通過起點線(第 203.1.2 條)。

5 賽前在賽場內檢閱時，參賽者不得跳越或企圖跳越，任何一道障礙物。不執行此項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第 241.2.4 條)。

6 獲獎者經場地裁判組批准，能為媒體表演跳越一道障礙物，該障礙物須非下一輪比賽的組成部分(不鼓勵進行這項項目)。

第 2 0 3 條 鐘的使用

1. 鐘為與參賽者聯繫之媒介。由裁判長負責其操作使用。
 - 1.1. 當路線準備好可供查看時，通知參賽者准許進場（第 202.1 條）和通知查看時間結束。
 - 1.2. 參賽者可以省略該輪比賽之前的倒數 45 秒，如遇意外情況發生時，現場場地裁判有權終斷比賽進行。裁判組得停止 45 秒鐘的計時。在參賽者通過起點線以前發生的不服從、落馬等情況，不予處罰。鳴鐘後，在第一次障礙跳躍之前發生二次通過起點線則以不服從計算。如果發生特別事件，場地裁判有權利重新或取消開始過程，給予新的指令或重新倒數。
 - 1.3 如因任何原因，或發生意外事件，須通知參賽者停止比賽，中斷比賽事由排除後，須通知參賽者繼續該輪比賽。（第 233 條）
 - 1.4 通告參賽者，由於不服從碰落或移動的一道障礙物和／或旗幟，已經修復、當因不服從碰落的障礙物已恢復時需告知選手。（第 233 條）
 - 1.5 以長時間時間重復鳴鐘，表通知參賽者已被淘汰出局。
2. 如參賽者不按信號停止比賽，場地裁判組得將其淘汰出局（240.4.5 條），除第 233.2 條特殊規定者外。
3. 如果於中斷比賽後，參賽者未聽鳴鐘指示即開始前進、跳越或試圖跳越，將被淘汰出局（第 240.3.14 條）

第 2 0 4 條 路線及其測量

1. 場地裁判必須於比賽開始前確實檢查路線，以及障礙物。

路線是參賽者在競賽過程中，從起點旗到終點旗之間必須依從的跑道路線。這條路線的長度須獲準確測量。以公尺計算。特別是轉彎處，須追隨馬匹行進的正常路線。這條正常路線應當從障礙物中間通過。
2. 奧運會錦標賽、國家盃賽及大獎賽等賽事，場地裁判長或其代表須確保路線設計員準確測量過路線。在特殊情況下，如第 204.3 節提及之條件，場地裁判組有責任更改時間。
3. 一旦比賽開始，僅場地裁判組與路線設計員和技術代表（如果在場的話）協商，即有權確定路線的測量有明顯的錯誤。得在第三位參賽者順利通過路線，沒有落馬或發生不服從之後，下一位參賽者上場比賽之前來做這件事。這種情況下，場地裁判組有權更改允許時間。而更改時間以前已完成比賽的參賽者，其得分將因此而給予調整。
4. 如比賽場地變壞，場地裁判組可以在該項比賽第一名參賽者上場比賽以前，更改速度。
5. 以公尺為單位計算的路線總長度，絕不可以超過該項比賽中障礙物數目乘以 6 0。
6. 起點線到第一道障礙物的距離不可超過 15 米，不可少於 6 米，起點線和終點線必須分別用旗幟標示。全色紅旗在右邊，全色白旗在左邊，在起點和終點旗旁須用字母牌 S（開始）和 F（結束）加以標明。
- 7 鈴響後選手每一次跨過起始線都是一輪的開始，時間記時開始是根據馬頭碰觸/跨過起始線，或倒數 45 秒允許時間結束時。

奔跑開始不是根據跨過起始線就是倒數 45 秒，參閱 203.1.2 條。

第 205 條 路線圖

1. 每項比賽開始前至少半小時，將準確表明路線一切細節之路線圖，張貼在盡可能靠近賽場入口處。完全相同的一份圖交給場地裁判組。
2. 各障礙物按照必須跳越的順序依次編號。某些特殊的比賽除外。
3. 組合障礙物只編一個號碼，為了便於裁判組和參賽者識別，這個號碼可以在組合障礙物的每一部分重複標示，這種情況下，要補加識別字母。（例如 8 A、8 B、8 C 等等）
4. 路線圖必須明確下列事項：
 - 4.1. 起點線和終點線位置。在比賽期間，反覆穿過這些線不受處罰，除非另有規定。
 - 4.2. 各障礙物的相對位置、種類（雙橫木伸展障礙物、垂直障礙物、三橫木伸展障礙物）、編號和字母。
 - 4.3. 任何強制轉彎地點，左邊用白旗，右邊用紅旗標明。
 - 4.4. 運動員須遵從的跑道路線以兩種方法標示。用實線（這種情況下，必須準確地依從它），或用一系列箭號指出每道障礙物必須跳越的方向（這時，參賽者自由選擇他自己的跑道路線）。如果在一條不同的不受限制的路線上，有強制性的部分，則兩種表示方法必須在同一幅圖上都使用。
 - 4.5. 所使用的判罰表
 - 4.6. 允許時間和限制時間，如果有的話；或者是某些特殊比賽的固定時間。
 - 4.7. 複賽的障礙物、路線長度、允許時間和限制時間。
 - 4.8. 組合障礙物是全封閉的，還是局部封閉的（第 214 條）。
 - 4.9. 場地裁判組對於這條路線的決定和/或修改。

第 206 條 改變路線

1. 路線圖貼出以後，因環境所迫，須加以改變時，須得到場地裁判組同意才行。這種情況下，必須將變更通知確實執行予各隊領隊和所有的個人參賽者。
2. 比賽一旦開始，條件即不可改變，路線和障礙物不得變動。如果必須中斷比賽（因暴風雨或光線暗等）。事後必須用相同的障礙物和路線，並且盡可能在同樣條件下，在被迫中斷的準確地點再繼續比賽。但國家盃賽適用第 264.3.2 條。
3. 雖然第二節有規定，如果裁判組認為因狀況惡化或其他特殊情況，一道障礙物，在比賽期間或一項比賽的幾輪之間可以修復。但是有些不可能修復的障礙物，例如水障、溝渠或永久性障礙物，就必須從路線中去掉。而如果在比賽中，有一道障礙物被去掉，則這輪比賽中先前有參賽者在該障礙物上受到的處罰，其罰分必須取消，但時間矯正仍維持不變。
4. 如果有必要，對第三段已變更路線所規定新的允許時間和限制時間將固定不變。

第 207 條 旗幟

1. 必須用全色紅旗和全色白旗標明路線的下列細節。

- 1.1.起點處還應安設標誌“S”。(第 204.6 條)
- 1.2.障礙物的界線。旗幟可附設在障礙物側翼的任何部分上，也可以單獨設置。垂直障礙物必須安置紅、白旗各一面。標明伸展障礙和向上傾斜的障礙物，至少要用兩面紅旗和兩面白旗。
訓練場(練習場)的障礙物(第 244 條)，或賽場中的練習障礙物亦須用旗標明界限。(第 202.3 條)，在訓練場(練習場)必須使用側翼或直立柱頂端為紅色或白色代替旗子。
- 1.3.規定轉彎地點
- 1.4.終點線上與標誌“F”一起安置。(第 204.6 條)
2. 在障礙物、起點線、終點線以及規定轉彎地點，參賽者必須從紅旗和白旗之間通過(紅旗在右方，白旗在左方)。水障礙落地邊標明旗幟不能用碎片組成，當到達時必須是彎曲的，旗杆的形狀不能是尖頭或稜角。
3. 如果參賽者從錯誤的方向穿越旗幟，他在繼續這輪比賽前，必須折回，再從正確方向通過。如果他這樣做了，將受一次糾正偏離路線處罰，如果他不改正這個失誤，將被淘汰出局。(第 219 條)
4. 在賽場內任何地方碰倒旗不會受罰。如果由於逃避、由於抗拒，一面標明規定轉彎地點或障礙線的旗被碰倒或移動了位置，旗幟不會立即修復，如果旗幟在原地，選手須繼續進行比賽，下個選手比賽之前必須修復旗幟。
5. 如果水障礙或自然障礙界線的標明旗幟因為馬匹不服從而被碰倒而且因為旗幟倒塌而影響障礙擺設，場地裁判將會中斷比賽，當修復旗幟時須停止計時，六秒校正時間根據 232 條來適用。
6. 在某些專門的比賽(第十四章)，起點線和終點線可能在兩個方向上。這時，這兩條線必須用四面旗來標明，在每條線的兩端各設一面紅旗，一面白旗。

障礙物

第 208 條 一般原則

第 208 條 一般原則

- 1 各種障礙物的形狀和外觀應當引人注目，不僅多種多樣，且與周圍環境相配。障礙物本身及其元件應當可以被碰落，但是不能輕得輕微觸碰就會落地，也不得沈重的能絆倒馬匹。
- 2.障礙物本身不應是活動性的，不應引起騎手驚奇和不愉快。贊助
標明旗幟內的障礙是屬於宣傳廣告一種，如果廣告的物件或產品超過障礙側翼 0.5 平方公尺，將會被視為贊助障礙，一直到下一輪的贊助數量不能超過 30%。這個規則適用於世界錦標賽和洲際錦標賽和世界盃決賽，安全和合適的障礙設計和結構必須經技術代表同意。在主席和

障礙跳躍委員會，國際馬協運動長、國際馬協商務長和障礙跳躍部經理的同意下，贊助數量或可提高到 50%。

3.除了越障能力測驗、力量和技巧賽或跳高紀錄比賽之外，任何障礙物高度不得超過 1.70 米，伸展障礙物伸展度不得超過 2 米，除了三重障礙，最寬不得超過 2.20 米。此規定也適用於一次或多次複賽。水障礙包括起跳點，最寬不得超過 4.50 米。

4.障礙物的橫杆和其他元件應架在支撐物（托杯）上，橫杆必需可以在支撐物上滑動，支撐物弧度深度最淺為 18 厘米，最深為 30 厘米，。承托板條、柵欄、欄杆和懸門的托鐵，其弧度必須更開張，甚至可以是平的。

5.在規則和已定規程中，對於障礙物高度和伸展度的這些限制，必須注意遵守。但是，假如因為建造材料和（或）障礙物在地面的位置，致使障礙物略微超過了規定尺寸，可以認為是沒有超過最大尺寸，但是允許的最大寬限是高度 5 公分、伸展度 10 公分。

6.除規則中這些特別規定外，比賽用障礙物的大約尺寸，須在秩序冊裏寫明。

第 209 條 垂直障礙物

一道障礙物不論是怎樣構造的，當它的所有元件在起跳的一邊都安置在同一垂直面上，而且前面沒有安排木柵籬笆、堤坎或溝渠時，才叫作垂直障礙物。

第 210 條 伸展障礙物

伸展障礙物，是建造成需要用力跳越，既跳得遠又跳得高的一種障礙物。已批准使用的安全托杯必須用在伸展障礙物和三重障礙後面的橫杆上，安全托杯必須用在練習場上。外國裁判和技術代表在比賽之前，負責透過主辦單位取得國際馬協安全托杯的同意，比賽前主辦單位必需通知外國裁判和技術代表安全托杯是否由認可的製造商提供，由國際馬協認可製造合格。托杯的製造商名單，也會出現在比賽行程表單中。

第 211 條 水障礙

1.水障礙是伸展障礙物的一種。必須在起跳的一邊、中間和落地的一邊都沒有障礙物，才叫作水障礙，水障礙縱深寬度最少 2.50 米，如果伸展超過 3.20 米必需向下挖深做出水障礙。

2.起跳元件（灌木叢、矮牆）高度最低 40 公分，最高 50 公分，必須豎立於起跳點，水障礙前邊可以用鮮花裝飾，其寬度至少必須比長度大 30%。

3 奧運會和地區運動會、錦標賽、正式國際障礙跳越賽國際 A 級賽以及世界盃決賽，水障礙落地邊必須用板條標明，板條至少寬 6 公分，不超過 8 公分，上面塗一層塗有色膠(如果草地則用白色膠泥，沙地則用有色膠泥)，大約有 1 公分厚。每次馬匹踏上板條，就必須更換這種膠泥。必須準備幾個板條以及額外的膠泥，以備馬匹踏上板條時可以隨時更換。木板必須放在水邊，用適當方法固定在地上。

4 如水障礙的底部是水泥或其他堅硬物質建造的，就應當鋪蓋上柔軟的東西，例如椰席或橡膠墊。

5 在水障礙上發生的失誤如下：

- 5.1. 一個或幾個馬蹄踏在標界水障的板條上時，馬蹄或蹄鐵觸及板條只算一次失誤，球節的印跡不算失誤。
- 5.2. 一個或幾個馬蹄落入水中。
- 6 在起跳邊碰撞、撞倒或是移動了花木叢或起跳元件，不算失誤。
7. 如果四面旗之一被碰倒或移動了位置，水障礙裁判員應當根據馬是從旗的哪一邊通過，來判定是否是一次逃避。如果判定是逃避，須鳴鐘，且在修復碰倒或移位的旗幟時停止計時，按照第 232 條規定加上 6 秒鐘校正時間。
- 8 水障礙裁判員的判斷是決定性的。因此其須為場地裁判組成員。
- 9 水障礙裁判員必須登記受罰馬匹的註冊號與受罰原因。
- 10 只有當垂直障礙高度不能超過 1.50 米，且使用國際馬協認可的安全托杯，則垂直障礙物可放置於水障礙前不超過 2 公尺處，這種障礙則屬於伸展障礙而不是水障礙，基於這個原因，板條或其他排列都不可當做標明界線使用。
- 11 水障礙使用於障礙物下時，亦稱 Livepool，障礙物前後總寬度不能超過 2.00 米。

第 2 1 2 條 組合障礙物

1. 雙重、三重或多重組合障礙物，意思是兩道或更多道障礙物成爲一組，每兩道之間的距離最少 7 米最多 12 米。（按表 C 裁決的狩獵賽、速度兼靈巧賽，永久性固定障礙物間距可以小於 7 米）並且要求連續跳越這兩道、三道或多道障礙物。間距的測量，是從前一道障礙物的落地一邊的基腳起到下一道障礙物起跳一邊的基腳止。
- 2 必須依次相繼地分別跳越一個組合障礙物中的每一道障礙物，並無轉圈再跳。否則淘汰出局，在組合障礙物中任何一道障礙物上的失誤分別判罰。
- 3 當出現拒跳、逃避並未提到落馬時參賽者必須重跳所有的障礙物，除非是一道封閉或局部封閉組障礙物，（第 214 條）以及六障賽或連串障礙組例外。
- 4 在組合障礙物每一部分和每一次跳越的失誤，分別判罰，並一起加總。
- 5 組合障礙的三障賽只使用在第一組障礙物中。

第 2 1 3 條 堤坎、土墩和斜坡

1. 除第 213.2 條外，堤坎、土墩、斜坡以及凹陷的道路不論它是否包含任何種類的障礙物，以及向哪個方向跳越，都當作組合障礙物對待。（第 212 條）。
2. 堤坎或土墩上沒有障礙物，或只用一根或幾根橫杆放在上面，可以一次跳過去，這種跳越障礙物的方法不受處罰。
3. 室內賽可以使用高度低於一米的土墩。

第 2 1 4 條

封閉組合障礙物、局部封閉和局部開放式組合障礙物

1. 一道組合障礙物，如果圍繞它的各邊只有跳越才能通過，就屬於全封閉組合障礙物。
2. 一個封閉組合障礙物可以是彎彎曲曲的，或羊圈式（四方形或六邊形）的，或者由場地裁判

組確定是一個封閉組合式的任何形式的障礙物。如果組合障礙物的一部分是開放的，其餘部分是封閉的，它就是一個局部開放局部封閉式的組合障礙物。比賽中遇到拒跳、逃避並未提到落馬時按下述程式處理：

——如果不服從發生在封閉部分，參賽者必須脫離路線方向

——如果不服從發生在開放部分，參賽者必須重新跳越全部障礙物。不這樣做要被淘汰出局。（第 240.3.15 條）

比賽中在任何部分發生不服從並且碰落和／或移動障礙物任何一部分，必須判給校正時間 6 秒。參賽者一旦進入障礙內，如果拒絕跳出路線的方向，將會在重新計時時多增加 6 秒而且選手須重新進行。

3 場地裁判必須在比賽之前決定組合障礙是封閉或部分封閉，這個決定必須顯示在路線表上。

4 如果組合障礙沒有說明封閉或部分封閉時，就被視為開放組合障礙。

第 2 1 5 條障礙物和高分障礙物二選一

1.比賽中有相同號碼的兩個障礙路線，選手可以選擇其中一個。

1.1 當第一次拒跳或逃避而沒有碰倒或移動到障礙，再下一次發生拒跳或逃避則不一定要跳越障礙，選手可以選擇要跳或不跳。

1.2 如果有拒跳或逃避而碰倒或移動到障礙，當修復被移動的障礙以及場地裁判發出開始訊號時，他只能重新開始，那他就可以選擇要跳或不跳。

2.紅色和白色旗幟必須放至在每一個選擇性障礙元件地方。

3 高分障礙是一個困難障礙，不能沒有支撐物，只用在漸進難度賽和高分競賽。

第四章 比賽中的判罰

第 2 1 6 條 處罰

比賽期間，因下列理由給予處罰：

1.碰落一道障礙物（第 217 條），馬蹄落入水中或標明水障礙的落地板條上。

2.不服從（第 219 條）。

3.偏離路線（第 220 條）。

4.馬匹跌倒和/或參賽者落馬（第 224 條）。

5.不允許的幫助（第 225 條）。

6.超過了允許時間或限制時間（第 227 和第 228 條）。

第 2 1 7 條 碰落障礙物

1. 由於馬匹或參賽者的失誤，導致障礙物被碰落的情形如下：

1. 障礙物整體或部分倒落，即使倒落的部分被障礙物的任何元件阻住，也算碰落(218.1 條)。

2. 障礙物有一端未能在其他支撐物的任何部分上面。

2. 跳越動作中，不管從什麼方向觸碰和移動了障礙物任何部分或它的旗幟，都不算碰落。

如有懷疑，場地裁判組應當做出有利於參賽者的決定。由於不服從導致碰落或移動了障礙物和／或旗幟，只作為一次拒跳處罰。

由於不服從，導致移動了障礙物任何部分必須重新排列，應當鳴鐘，並在重新恢復障礙物的位置時應停止計時。不算是碰落，只作為一次不服從受罰，並且按照第 232 條規定罰給校正時間。

3 對於碰落障礙物的處罰，記述在表 A 和表 C 裏。(第 236 條和第 239 條)

4 被碰落的障礙物的任何一部分，如果妨礙著參賽者跳越其他的障礙物，必須鳴鐘，停止計時、整理場地。

5 如參賽者順利地越過一道未修復正確的障礙物，不受處罰。但他若是碰落這道障礙物，將照該項比賽用判罰表受罰。

第 218 條

1. 當一道垂直障礙物，或是包含兩個或幾個元件的障礙物的各部分，一個架設在另一個上方，並且位置在同一垂直面上時，只有頂部元件落下才給處罰。

2. 一道伸展障礙物需要一次越過它的各個元件，而各部分又不在同一垂直面上時，頂部元件有一個或幾個落地，不論落地元件數量多少和位置如何，只算一次失誤。樹叢、籬笆等用於填充的元件不受處罰。

第 219 條 不服從

1. 以下行為屬於不服從並要受處罰（第 236 和 239 條）。

1. 1. 拒絕跳越。

1. 2. 逃避。

1. 3. 抗拒。

1. 4. 不論什麼原因，也不管在路線上什麼地方，轉了一個圈或轉了幾圈，圍繞剛越過的最後一道障礙物轉圈表現算不服從，除非跑道路線有要求。

2. 以下不被視為不服從：

2. 1. 在逃避或拒跳後 45 秒內轉圈，進入跳越障礙物的合適位置，不處罰(不管障礙物重新建立與否)。

第 220 條 偏離路線

1. 下列選手情況為偏離路線：

1. 1. 沒有沿著路線圖公佈的路線前進。

1. 2. 沒有在兩面旗之間通過起點線或終點線（第 240.3.6 和 240.3.17 條）。

1. 3. 忘記通過一個規定轉彎點（第 240.3.7 條）。

1. 4. 不按順序或不按指定的方向跳越障礙物。某些特殊的比賽除外。

（第 240.3.10 和 140.3.11 條）

1. 5. 跳越了或試圖跳越不是路線組成部分的障礙物，或者忘記跳越一道障礙物。不包括在比賽

路線內的障礙物應當作交叉標明，但如場地工作人員沒有這樣做，亦不能免除參賽者因為跳越路線以外的障礙物而遭淘汰出局。

2. 沒有改正偏離比賽路線將被淘汰出局。(第 240.3.6-11 和 240.3.17 條)

第 2 2 1 條 拒絕跳越

- 1.馬匹在必須跳越的障礙物或轉彎點前停下來，不管是否碰落或移動了障礙物，都是拒跳。
- 2.馬匹在障礙物前停下來，沒有碰落障礙物，也沒有後退，隨後立即原地起跳，不作處罰。
- 3.如果停住時間拖長，馬匹舉步後退，不論是否自願，即使後退一步，都屬於拒跳。
- 4.如果馬匹闖過了障礙物，裁判員必須立即判定，是算作一次拒跳還是算作碰落障礙物。如果判定是一次拒跳，應立刻鳴鐘，參賽者須做準備，障礙物一經修復後再跳躍這個障礙物（第233和234條）。
- 4.1.如果裁判員裁定不是拒跳，將不會鳴鐘，選手繼續進行比賽，將給予碰落障礙處罰。
- 4.2.如果已經鳴鐘，參賽者正策馬跳越組合障礙物的其他部分，便不要將之淘汰出局，也不因為他碰落了組合障礙那一部分而給予任何進一步的處罰。

第 2 2 2 條 逃避

- 1.馬匹不受騎手駕馭，回避它應當跳越的障礙物或轉彎點，即為逃避。
- 2.馬匹從兩面紅旗之間，或者兩面白旗之間跳越障礙物，屬於不正確地跳越障礙物。參賽者受一次逃避的處罰，並且必須重新正確地跳越這道障礙物。
3. 一匹馬或馬體任何部位越過應當跳越的障礙物的延長線，或組合障礙物的一部分，點線或規定轉彎地點的延長線，都屬於逃避，並因此要受處罰。

第 2 2 3 條 抗拒

- 1.馬匹拒絕前進，因任何原因而停止不前，一次或多次轉身或身體橫過來，因任何原因前肢起揚或後退，便是抗拒行爲。
- 2.除了障礙物修復得不正確或以外事件以外(233.3.2條)，參賽者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停住了他的馬，也等於一次抗拒。抗拒和拒跳一樣受處罰，除了240.3.3條。

第 2 2 4 條 落馬（或馬匹跌倒）

- 1.參賽者自願或不自願地與他的馬分離，馬匹沒有跌倒，這種情況下，他通過接觸地面或必須利用某種支撐形式或外界幫助，才能回到馬鞍上去，就屬於落馬。如果不清楚騎手爲了防止落馬，是否利用了某種支撐物或得到外界幫助，只是懷疑，則應當作出有利於騎手的判斷。
- 2.馬匹肩部和後軀接觸地面，或障礙物和地面，就屬於馬匹跌倒。

第 2 2 5 條 不允許的幫助

1. 在起點線和終點線之間，任何第三者身體的介入，不管是否申請過，只要目的是幫助參賽者或他的馬，皆認爲不允許的幫助。
- 2.在某種例外情況下，場地裁判組可以批准參賽者徒步或由飼養員幫助進入賽場，不算不允許

的幫助。

3.比賽期間給予騎馬參賽者任何幫助，調整鞍具和韁繩或遞給他馬鞭，將淘汰出局。在比賽期間給騎馬的參賽者遞送他的帽子和眼鏡不屬於不允許的幫助。

第五章 時間和速度

第 2 26條 一輪比賽的時間

- 1.一輪比賽的時間是參賽者完成他該輪比賽所用的時間，以秒和百分之一秒計算，加上校正時間(232 條)（如果有的話）。
- 2.從騎在馬上的參賽者獲開始信號後，從正確的方向通過起點線準確瞬間或倒數計時 4 5 秒終止的瞬間開始，直到騎在馬上的參賽者跳過最後一道障礙物後通過終點線的瞬間為止。
- 3.倒數45秒必須清楚的顯示在牌子上以至於選手可清楚看見。

第 2 27條 允許時間

每項比賽中，一輪的允許時間取決於路線的長度和第 234 條和附錄三 III 規定的速度。

第 2 28條 限制時間

一切規定允許時間的比賽，限制時間是允許時間的兩倍。

第 2 29條 時間紀錄

- 1.每次賽會的每項比賽必須用同一計時系統或用同一類型的計時設備。奧運會、洲際運動會、錦標賽、世界盃決賽、正式國際比賽和國際比賽必須使用自動化計時設備。要求記時員記載馬匹的號碼和它完成一輪比賽的時間。
- 2.計時設備必須具備暫停錶、重開計時、自動回零三種功能。還需要兩區塊數位表，一區塊表在自動計時器損壞時用。另一區塊用來測定鳴鐘後到開始比賽的時間、不服從、中斷、連續兩道障礙物之間和抗拒的時間限制。裁判長或場地裁判組成員必須有一個數位碼錶。
- 3.任何用碼錶計時的比賽專案，時間登記精確到秒和百分之一秒。如果用兩個計時器，只記其中一個的時間，另一個計時作為備用參考。
- 4.自動計時設備損壞時，任何騎手的時間因受損壞的影響，將由精確到百分之一秒的碼錶決定。不可使用錄影紀錄選手的時間。
- 5.沒有場地計時員時，設兩名工作人員，一人在起點線，一人在終點線使用旗，當參賽者通過這兩條線時發出信號。參賽者完成一輪比賽所用時間由場地裁判紀錄下來。

第 2 30條 中斷時間

1. 計時停止時，參賽者可以在周圍自由活動，直到鳴鐘允許其再度開始，計時始開動。當選手到達定點時，重新計時，除了不服從而碰撞移動(適用232條)。
2. 時間的開始與停止是裁判長的職責，所使用的計時設備必須有所功能，其他計時人員不需

對此功能有所責任。

3.自動計時器紀錄參賽者比賽用的時間（包含校正時間）。

第 2 3 1 條 中斷時間內不服從

1.一輪比賽只有在232條規則和233條規則下才能被中斷，在比賽中因為偏離路線、逃避或拒跳將不停止計時器。

2.中斷時間內不服從將不會被處罰，除了在拒跳碰撞掉落後第二次拒跳。

3.中斷時間內取消之規則仍然有效。

第 2 3 2 條 校正時間

1. 如果因不服從，參賽者移動或碰落了任何障礙物或用於標明天然障礙或水障礙界限的旗幟，或任何因為碰撞而改變障礙原狀，應當鳴鐘，停止計時，直到障礙物件安全修復，當障礙修復好後會鳴鐘指示參賽者應當繼續完成一輪賽。選手將因拒跳受處罰，並且在他完成這輪比賽所用的時間上，加上校正時間 6 秒，馬匹離地開始跳躍後將會瞬間重新計時。在連續組合障礙中，如果選手在第 2 道或第 3 道等後面障礙物，因不服從而碰撞改變障礙原形，在重新組合後，選手必須從組合障礙第一道開始再跳，時間於馬匹離地開始跳躍時，再次計時

第233條 一輪比賽期間的停止比賽

1.在一項比賽中，參賽者因任何原因或意外情況必須中斷比賽，應立即鳴鐘使參賽者停止比賽。一旦參賽者停下來，便停止計時。而當路線重新準備妥當，即應鳴鐘，參賽者到達停止計時的準確位置，重新開始計時。

2.當鳴鐘時，如果參賽者沒有停下來，仍繼續比賽。便不停止計時。此時場地裁判組必須決定，是否因忽視命令而將他淘汰出局，或者在當時情況下允許他繼續比賽。如果沒有把參賽者淘汰出局，允許他繼續該輪比賽，停止命令發出之前和以後跳越，在該障礙物上的得分，不論多少都是有效的。

3. 參賽者自動停下，向場地裁判組提出他應跳越的障礙物架設或修復得不正確或外物干擾(文中並未提出)，必須停止計時，對該障礙物進行檢查。

3. 1.如果障礙物尺寸正確，修復得也妥當，亦無外物干擾，經場地裁判確認後，參賽者必須接受中斷比賽的處罰(第 223.1)，還要在他這輪比賽時間上加上 6 秒鐘。

3. 2.如果該障礙物或它的一部分需要重新架設，或有外物干擾，經場地裁判確定無誤後，選手將不受處罰。則中斷的時間必須取消，並且一直到參賽者到達他停止比賽時的位置時都停止計時。由參賽者造成的任何時間耽擱，必須加以考慮，從他的時間記載中減去適當的秒數。

第 2 3 4 條 速度

國際比賽用的速度如下：

1.1每分鐘最少 3 5 0 米，最多 4 0 0 米，在室內賽場速度可降低到每分鐘 3 2 5 米。

1.2越障能力測驗/力量和技巧賽：沒有速度限制。

1.3大獎賽和國家杯賽：室外每分鐘最少375米，最多 4 0 0 米，室內每分鐘350米。

1.4 國家盃賽:五星級和國家盃四星級室外賽每分鐘400米，三星級國家盃室外賽每分鐘375米，一星級和二星級國家盃賽和所有室內國家盃賽每分鐘350米。

第六章 處罰表

第235條 失誤

- 1.失誤是在起點線和終點線之間所犯的錯誤，包括路線障礙失誤，甚至選手離開比賽場之前，穿越終點線後障礙物從支撐物跌落都算失誤，失誤定義根據217條和218條。
- 2.中斷時間不服從將不被處罰(231.3條)。
- 3.在發出開始訊號前和選手穿越起始線前發生的不服從和跌落等，都不被處罰。

第236條 表A

1. 失誤根據以下表格將給予罰分或取消資格。

第一次不服從	罰4分
跳越時碰落障礙物	罰4分
一個或幾個馬蹄落入水中或落在落地邊 標界板條上	罰4分
落馬、馬跌倒或人馬都跌倒	淘汰出局
第二次不服從或第240條陳述的其他犯規行為	淘汰出局
超過限制時間	淘汰出局
在第一輪和第二輪賽和加賽時間賽中超過允許 時間	超過允許時間後每四秒罰1 分
Jumpoff 加賽時間賽中超過允許時間	每秒罰1分或每秒罰0.5分

- 2.不服從的處罰要積累計算，不單是在同一道障礙物上，而且整個一輪比賽自始至終都要合計起來。

第237條 表A的記分法

障礙失誤的罰分和時間罰分加在一起就是參賽者這一輪的得分。當有並列第一名和／或並列較低名次情況時，可按比賽規定條件，考慮以時間區分名次先後。

第238條 按表A確定得分的方法

1. 不比較時間，而有允許時間的比賽專案：
 - 1.1 罰分相同的參賽者共用獎品，對罰分相同的第一名根據比賽的條件，如果比賽時間行程允許可以舉行一次或兩次不比較時間的複賽。
 - 1.2 在有允許時間的比賽下舉行不比較時間的複賽，處罰分數相同的第一名將加賽時間賽

Jumpoff，其他選手根據第一輪賽中處罰排名次。

1.3在有允許時間下舉行不比較時間的複賽，處罰分數相同的第一名將進行第一次不比較時間賽複賽，第二次舉辦比較時間賽複賽，其他選手根據第一次複賽中處罰排名次，再根據他們第一輪的罰分和時間排列名次

2.比較時間的比賽

2.1 任何名次上罰分相同的參賽者，按完成一輪比賽的時間快慢排列名次。罰分和時間都相同同處第一位時，舉行一次時間賽，跳越一條較短的路線，可以按規程規定增高高度和／或伸展度。

2.2 比較時間比賽，處罰相同的第一名將進行一次時間賽複賽，其他選手根據第一輪賽中處罰和時間排名次。如果賽程表中有規定，次要複賽根據表格C進行。

2.3 比較時間比賽如同 2.2，比賽比較時間，如果在第一次加賽時間賽的複賽中有罰分相同同處第一位的情況時，則舉行第二次時間賽的複賽，其餘參賽者根據他們第一次複賽的罰分和時間，如有必要，則必需再加上第一輪比賽的罰分和時間。

3.凡對比時間決定名次的比賽，遇到罰分和時間相同同處第一位情況時，複賽可以決定名次。按規程的規定，複賽路線可以縮短，障礙物可以增加高度和／或伸展度。如果比賽行程裏沒有規定舉行加賽時間賽，即認為這是不進行時間賽複賽的比賽。（第245.6條）

4. 在加賽時間賽後仍有兩位或更多位參賽者仍然時間相同，不再舉行第二次複賽，這些參賽者並列同一名次。

5.在任何情況下，同一項比賽中，按上述1.1和2.1的規定，複賽的次數不得超過兩次。

第 2 3 9 條 表 C

1.表 C 規定，失誤用秒處罰，加在參賽者完成一輪比賽的時間上或取消資格。

2. 表 C 處罰標準

跳越時碰落障礙物。一蹄或幾個馬蹄落入水中或落地邊的標界板條上，罰 4 秒，淘汰賽和加賽時間複賽等兩階段或比賽罰 3 秒。

除了有經由國際馬協障礙超越部門部長所同意後舉行表 C 規則的室內賽，其撞落障礙物，罰秒兩秒。

第一次不服從	不罰分
第一次不服從，碰撞障礙跌落/障礙物移位	修正時間6秒
第二次不服從或違反第 240 條，或兩者兼有	淘汰出局
馬摔或選手落馬或同時跌落	淘汰出局

3.表格C之下沒有時間限制，只有以下才有時間限制:

-三分鐘，如果路線長度超過600米/公尺

-兩分鐘，如果路線長度少於600米

超過時間限制則淘汰出局。

4.表 C 規定的分數

參賽者完成一輪的時間(包括修正時間秒數)加上每個障礙碰撞罰秒4秒(時間複賽中罰秒三秒或兩個階段賽的第二階段)就是他一輪比賽的得分。

5. 對於想用表A或表C來練習速度的選手，必須在比賽開始前通知主辦委員會，這些想練習的騎手將在比賽中首先出賽。不同意上述辦法的騎手，裁判組判處得將其淘汰出局。

6.比賽中第一名名次相同時，除非大會比賽行程中有排定加賽時間表，選手將同為排名第一名。

第七章 淘汰出局 取消比賽資格、罰款

第 2 4 0 條 淘汰出局

1. 除非規則或比賽條件中有特殊規定，否則淘汰出局的意思是參賽者以及馬匹不可以繼續進行當時的比賽。

2.參賽者在退出比賽或被淘汰出局以後，得跳越一道已經跳越過或試圖跳越的單一障礙物。
因馬匹跌倒被淘汰出局者，不適用上述規定。

3.以下各段說明在一切跳越障礙賽中，參賽者被淘汰出局的原因，在下列情況下，場地裁判組必須使用淘汰出局的處罰：

3.1.在一輪比賽開始前，跳越或試圖跳越一道障礙物，經場地裁判組批准的練習障礙物除外(第 202.3條)。

3.2.在開始比賽的鐘聲響起前，且跳越路線上的第一道障礙物(第 202.5 和第 203.1.2 條)。

3.3比賽鐘響起後，花費超過45秒跳躍第一個障礙，除非有特殊狀況影響干擾選手(203.1.2條)。

3.4一輪比賽期間，馬匹連續抗拒45秒鐘(第223.2條)。

3.5. 障礙道與障礙道之間抗拒超過 45 秒；或最後一道障礙跳過到終點線前抗拒超過 45 秒。

3.6. 忽略/遺漏跳躍第一道障礙前從旗子間通過起點線(220.1.2條)

3.7忽略/遺漏規定轉彎地點或沒有確實按照路線規定指示

3.8.比賽中，試圖跳越或跳越一道不是路線組成部分的障礙物(第220.1.5條)

3.9忽略/遺漏跳躍路線障礙或逃避或拒跳，企圖再次跳躍亦失敗。

3.10.跳錯障礙順序(第200.1.4條)。

3.11從錯誤的方向跳越障礙物(第220.1條)。

3.12.超過了限制時間(第236和239條)。

3.13.在被碰落的障礙物修復前，跳越這道障礙物。

3.14.中斷比賽以後，未等鳴鐘，即跳越或試圖跳越一道障礙物(第203.3條)。

3.15.在拒跳、逃避或跌倒以後，沒有重新跳越組合障礙物的全部欄障(第212.3條)。在組合

障礙物的封閉部分例外（第214條）。

3.16.沒有分別地和連續地跳越組合障礙物的每一部分（第212.2條）。

3.17.離開場地之前跳躍最後一道障礙物後，沒有通過終點線、旗幟之間(除了特別競賽)(第226.2條)

3.18.參賽者和/或馬匹沒有得到場地裁判組准許就離開了賽場，包括開始優先比賽

3.19.完成一輪比賽之前鬆韁馬匹，包括優先比賽。

3.20.在一輪比賽期間，騎著馬接受任何物品。帽子和眼鏡為例外。

3.21.在賽場、練習場和訓練場裏，或在別的地方，或直接在比賽場附近，使用長度超過 75 釐米的馬鞭或一端加重的馬鞭（不得攜帶馬鞭代用品）（第 257.2.2 條指出對這條的例外情況）。

3.22.參賽者或馬匹遇到事故，妨礙他完成比賽（第258條）。

3.23.沒有從正確方向離開封閉組合障礙或移動了組合障礙物的位置。

3.24.在一輪比賽的路線上發生第二次不服從（第236和第239條）。

3.25.一輪比賽中第一次或第二次落馬（第224·3及224·4·6、第236和第239條）。

3.26.輪賽期間內馬匹或選手跌落（第224，236和239條）。

3.27.場地裁判組認為，因某種原因馬匹或騎手不適合繼續比賽。

4. 下列情況，場地裁判組有權判罰淘汰出局：

4.1. 召喚參賽者號碼時，參賽者沒有進入賽場。

4.2. 沒有騎著馬進入和離開賽場。

4.3. 一切不允許的身體幫助，上述第3.20節除外。

4.4 表格 A 和 C 下，選手做馬匹度訓練，未事先告知主辦單位。

4.5 一輪比賽期間，鳴鐘後未停止比賽（第203.2和第233.2條）。

第 2 4 1 條 取消比賽資格

1. 取消比賽資格為參賽者和其馬，或幾匹馬不能進一步參加一次賽會中的一項比賽或任何其他專案比賽。

2. 下列情況，場地裁判組得取消參賽者的比賽資格：

2.1. 開始比賽後徒步進入賽場。

2.2. 未經場地裁判組批准，在賽場訓練馬匹跳越或試圖跳越一道障礙物。（第202.5和6條）

2.3. 在賽場跳越或試圖跳越練習障礙物超過了准許的次數
（第202.4、第242.1.5和第262.1.9條）。

2.4. 在賽場跳越或試圖跳越任何一道障礙物，或以後比賽用的障礙物的組成部分。
（第202.5條）

2.5. 未經裁判批准或無正當理由，於複賽前退出比賽。

2.6. 嚴厲鞭打馬匹（第 243.3 條）。

2.7. 賽會進行期間，使用不同於組委會提供的障礙物訓練馬匹跳越。（第242.1.4和第244條）

- 2.8. 在練習場和訓練場從錯誤的方向跳越障礙物（第244條）或於賽場從錯誤方向跳越練習障礙物。（第202.4條）
- 2.9. 由場地裁判組成員、仲裁委員會成員或賽事監管人員(steward)舉報一切虐待和/或惡劣對待馬匹的行為。
- 2.10. 一切觸犯獸醫規章中規定的情況。
- 2.11 馬匹脅腹側邊出現血跡，或嘴巴、鼻子出現血跡，或有明顯出現過度使用馬刺或馬鞭的痕跡。（對於較輕微案例，如可能因馬匹咬舌或咬唇導致流血時，執事人員可將其血跡擦拭乾淨並允許選手繼續比賽，但是如果馬匹嘴巴有更進一步明顯流血出現，則選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2.12 沒有註冊之選手與馬匹，會被取消資格(根據總則條例113)

第 2 4 2 條 罰款和黃牌警告

1. 場地裁判組有權按照總則的規定，對下列情況施行罰款和給予黃牌警告：
 - 1.1. 已被淘汰出局的參賽者，或已經完成他的一輪比賽的參賽者，未儘快離開賽場。
 - 1.2. 已被淘汰出局的參賽者，或已退出比賽的參賽者，在離開賽場以前，試跳一道單一障礙物超過一次，或從錯誤方向跳越障礙物。
 - 1.3. 參賽者通過終點線後，跳越構成路線部分的一道或幾道障礙物，或沒有得到裁判組批准為媒體拍照跳越一道障礙物（第202.6條）。
 - 1.4. 參賽者在練習場和訓練場使用不同於組委會提供的障礙物（第241.2.7和第244條）。
 - 1.5. 參賽者跳越或試圖跳越設置在賽場裏的練習障礙物超過准許的次數（第202.4、第241.2.3及第261.1.9條）
 - 1.6. 參賽者進入賽場時，未向場地裁判組或工作人員敬禮（第256.2.1條）。
 - 1.7. 反覆犯規未依規定配帶識別證件號碼（第254.5條）。
 - 1.8. 參賽者未尊重廣告規則或遵從256.1.8條款的規定。
 - 1.9. 參賽者藐視委員會指令。
 - 1.10. 參賽者碰撞影響改變障礙。
 - 1.11. 參賽者未遵從幹部的命令，或對比賽的幹部或相關人員做出不正當行為(其他像是其它選手國際馬協代表、馬協職員、記者、等等)。
 - 1.12. 參賽者受警告後，再次犯規。
 - 1.13. 參賽者藐視有關服裝和鞍具的規定。
 - 1.14. 所有以任何形式虐待馬匹(嚴厲鞭打，使其四肢麻痺或過敏，禁止的訓練方法，過度使用馬刺或鞭子等)。
2. 由場地裁判組判處的罰款單會交由各國馬協國際馬協，由國際馬協秘書長開發票至國家馬協。

3.黃牌警告，涉及總規。

第 2 4 3 條 訓練馬匹時的虐待行爲

- 1.在一切練習場、訓練場以及賽會地點的其他地方，嚴禁殘酷、不人道對待或虐待馬匹，包括但不僅只限於用各種方法打馬（第241.2.6，2.9和2.10條）。
- 2.“鞭打”這一術語的解釋，包括一切企圖促使馬在比賽中跳得更高、更謹慎小心的人爲的技術。要列舉每種鞭打的方法是做不到的，但一般說來，包括參賽者和/或參賽者要對他的行爲負責的不騎馬的助手，人爲用某種東西打擊馬腿（不論用什麼或由誰動手），或故意地讓馬自己碰撞某些東西，例如把欄障架設得過大和/或過寬，放置不正確的地面線、快步杆。或把組合障礙物各部分的距離安排得不正確、故意推或撞馬匹碰撞欄障，或把練習障礙物安排得使馬不碰撞就難以或不可能跳越過去。
- 3.賽會期間，禁止跳越未經批准的障礙物，禁止在賽會場地的任何地點用任何方式打馬，禁止因任何原因離開賽會場地。
- 4.在場地裁判組執法期間，如發生打馬或其他任何濫用訓練手段，有關的參賽者和馬匹將被取消參加所有比賽專案的資格，爲期至少24小時。此外場地裁判組對特殊情況，還可以採取它認爲適當的進一步行動。

第 2 4 4 條 練習場、訓練場和練習障礙物

1.練習場和訓練場

主辦委員會必須至少提供一個練習場或訓練場地，該場地應足夠大、具備良好訓練條件、至少必須有一道垂直障礙物和一道伸展障礙物、地面狀況良好。參賽者很多且場地又有足夠的地方時，應增加障礙物。所有障礙物都必須按常用方式架設並且設有紅旗和白旗，旗幟可以藉塗料或線帶代替以至於白旗和紅旗頂端側翼直立。

如果地方許可而參賽者眾，得另外指定一處訓練場。

2. 練習障礙物

禁止使用不是主辦委員會提供的障礙物材料，違犯者受取消比賽資格處罰和/或罰款（第241.2.7和第242.1.4條）。練習障礙物只能按照旗幟指示的方向跳越。任何人不得用手拿著障礙物的任何部分。

2. 1.起跳地杆可以直接放在一道障礙物第一個元件的下面，或者起跳一側最遠 1 米處。如果在欄障前面設了地杆，則在欄障後面也可設地杆，距離相同，最遠 1 米。
2. 2.使用交叉杆作爲一道障礙物的頂部，它們必須能夠單獨跌落。橫杆的上端必須在托杯上。在交叉杆後面可以架一根水平的頂杆，至少要比交叉杆的交叉處高 2 0 公分。
2. 3.障礙橫杆兩端必須在托杯上。如果橫杆是擱在托杯邊緣上方，則必須是在遠處的邊緣上，絕不可放在近緣上。
2. 4.如果比賽中的障礙物最高是 1.40 米或以下。練習場地障礙物的高度和伸展度不得超過所進行比賽各障礙物最大高度和伸展度各 10 公分。如果所進行的比賽的障礙物高度高於 1.40 米，

則練習場的障礙物高度不得超過 1.60 米，伸展度不得超過 1.80 米。

- 2.5. 慢步地竿不允許使用。
- 2.6. 主辦委員會可以提供模仿水溝的材料。
3. 步伐體能訓練(體操訓練)
 - 3.1. 參賽者得在地上放置快步杆和間隔杆，但為此目的所用的障礙物高度不得超過1.30米，伸展度不得超過1.60米。參賽者使用這種障礙物不得違反禁止打馬的規則（第243條）。
 - 3.2. 步伐體操：如果地方足夠可以使用快步杆，位置距垂直的欄障不得少於2.50米，欄障高度不得超過1.3米。以距離不少於2.5米快步或不超過3米小跑越過障礙物，在落地的一側也可用一根快步杆。
 - 3.3. 練習和訓練，如有可能，清晨有賽事(馬)監管人員在場時可給予騎手幾個小時練習和訓練馬匹。騎手可以改變欄障，但不得違反第244.2、第244.3和第244.4的規定。
4. 如果地方夠長，允許用組合障礙物，但架設距離必須正確，而且材料須為主辦單位提供。當訓練場很擁擠時，參賽者只能使用單障礙。
5. 監管項目-護套及綁腿繃帶檢查…?? (參閱257.2.3條)
訓練場（熱身場）在使用時，必須始終有人賽事監管人員在場。

參與大獎賽、國家杯賽、和每個競賽的最高獎金賽所有馬匹必須使用護套及綁腿繃帶措施，其他比賽也建議使用這個措施。護套綁腿繃帶檢查措施步驟請參閱障礙超越賽事監管人員手冊。

第八章 加賽時間表 Jumpoff

第 2 4 5 條 一般原則

1. 同一項比賽的一輪或幾輪預賽之後，只有同處第一位的參賽者可以參加加賽時間表，參加時間賽選手使用馬匹須和一開始第一輪的馬匹相同。
2. 時間賽複賽必須使用和原來比賽相同的規則和判罰表，以及該類型比賽的複賽規則，表格A複賽會在表格C之下做判決，複賽必須在該項比賽最初各輪比賽後立即舉行。
3. 如果主辦委員會在規則中另有特別規定，沒有罰分並完成完成第一輪的選手們，在一輪後必須立刻繼續進行時間賽複賽，這個情形中，必須再一次鈴響告知選手開始復賽，203.1.2條適用於以上情形，有複賽資格的選手，在初輪賽和時間賽複賽中間不能離開競賽場，這類型復賽只可在表格A之下使用，根據238.1.2和238.2.2條大獎賽和有最高獎金的競賽不可使用。
4. 除非在這些規則中另有規定（越障能力測驗和力量與技巧賽），複賽不得超過兩次。
5. 時間賽複賽的上場順序必須與先前一輪比賽確定的上場順序相同。除非規程或規則手冊裏有特別的規定。失去馬蹄鐵的馬匹及選手在有時間賽複賽的第一輪初賽…，會被指派到較後面的比賽順位；當馬匹在參予時間賽複賽前失去蹄鐵，則會被安排到第三順位。如果馬匹未能於時間內重新釘上蹄鐵，則由場地裁判判定是否再順延出場或淘汰論。
6. 比賽中第一名同分，時間賽複賽舉辦與否視賽程有無來舉行，如果賽程中沒有設立時間賽複

賽，將被視為沒有時間賽複賽。

第 2 4 6 條 障礙物、距離

- 1.如果參賽者完成前一輪比賽中沒有罰分同處第一位時，時間賽複賽的障礙物只可以增加高度和／或伸展度（部分地或全部地），但不得超過第208.3條規定的限制。
- 2.如果最初的路線包含有組合障礙物，則時間賽複賽也至少必須包含一道組合障礙物。
- 3.時間賽複賽的障礙物數量可以減少到六道（組合障礙物算一道）。
- 4.障礙物的形狀、類型和顏色不得改變，但允許去掉組合障礙物中的一道障礙物。如果組合障礙物是由三道或四道障礙物組成，其中心的部分不得去掉
- 5.相較於原本路線，時間賽複賽的障礙順序不得改變。
- 6.時間賽複賽中，組合障礙物各部分之間的距離決不能改動。
- 7.最多兩個額外單一障礙可加入障賽時間賽複賽路線中，這兩個障礙必須在路線審查之中，由兩個伸展或兩個垂直障礙所組成或一個伸展和一個障礙，在障礙和路線圖中必須清楚的標示出來，不論垂直障礙是否會從兩邊或一邊被跳過。

第 2 4 7 條 淘汰或退出參加時間賽複賽

- 1.在時間賽複賽中被淘汰的選手，他的名次將被排在完成複賽選手的最後一名。
- 2.經場地裁判組批准退出複賽的參賽者，名次排在被淘汰出局的或有正當理由從路線上退出的參賽者後面。沒有正當理由就退出，或故意讓自己被淘汰出局的參賽者，名次和退出同一複賽的選手名次並列。
- 3.如果在決定進行複賽前，有兩位或更多參賽者拒絕進行複賽，場地裁判組將要決定是否接受這一請求，還是將其駁回。如果場地裁判組接受請求，則主辦委員會將通過抽籤授予獎盃，空缺名次的獎金累積起來，平均分給參賽者。如果參賽者堅持不服從場地裁判組繼續比賽的指令，則不授獎杯，參賽者每人只得到獎金，名次排在那些參加複賽者的名次之後。

第九章 名次

第 2 4 8 條 個人名次和頒獎

- 1.個人參賽者的名次，根據所使用的判罰表和比賽一般程式表指示或路線圖上的修訂表確定。
- 2.預期無法取得名次的參賽者，場地裁判組可以在他一輪比賽期間任何時候指令他停止比賽。
- 3.無法通過比賽第一輪的參賽者，失去得獎全力，某些特殊的比賽專案例外。
- 4.即使獲獎者沒有參加決賽，獲獎者仍可保留獎項。
- 5.原則上，獲獎者和所騎乘共同比賽的馬匹應一同出席頒獎儀式，但是如有特殊的理由，場地裁判組可做例外處理，無如充分理由，獲獎者沒有出席頒獎儀式，場地裁判組得扣留獎品。因此主辦委員會必須在規程和日程表裏公佈應出席儀式的獲獎者席次。如果規程或日程表裏沒有指示必須出席人數，則所有取得名次的參賽者皆須出席頒獎儀式。
- 6.在頒獎儀式上，除了贊助廠商所贈予的馬衣可穿上之外，其他馬衣不得用上。但是在特殊情

況下，場地裁判組可以決定放寬上述規定。

第十章 選手和馬匹

第 249 條 正式國際障礙超越賽的邀請

1. 國家馬術協會發給各國馬術協會的正式邀請函，包含代表領隊一位，包括一位領隊、最少四位最多六位選手、最少八匹最多十五匹馬以及每位選手一名馬事工作人員。

主辦委員會欲邀請團體由 4 位騎手和 8 匹馬組成的代表隊，則邀請代表的數量不得少於上一年邀請的數量。正式國際障礙超越賽會至少必須有三個正式代表隊參賽（包括主辦國/地主國在內）。如果正式國際障礙超越賽所邀請國家少於五個參加，可以增加一個國家兩支隊伍（包括主辦國/地主國在內），在比賽之前的技術會議，派出有兩支隊伍的國家必須決定哪個隊伍要參與國家杯競賽。

2. 歐洲的正式國際障礙超越賽會

- 如果有邀請十個或更多團體（包括主辦國/地主國代表隊），根據第 249.5 條，主辦委員會得邀請外國的個人騎手。

- 如果有邀請八個或九個團體（包括主辦國/地主國代表隊），則只能邀請三位（最多）外國個人騎手。

- 如果有邀請了七個或少於七個團體（包括主辦國/地主國代表隊）便不得再邀請外國個人騎手。

3. 北美洲的正式國際障礙超越賽會

邀請了五個或更多的團體（包括主辦國/地主國代表隊），根據第 249.5 條，便得邀請外國個人騎手。邀請四個團體（包括主辦國/地主國代表隊），最多得邀請兩位外國個人騎手。邀請的團體少於四個（包括主辦國/地主國隊），便不得邀請外國個人騎手。

4. 隨邀請函一同附上的初步賽程行程表中，主辦委員會應當說明邀請的各國家的名字，假定這些被邀請國家有的因某種原因不能應邀，則須再加上至少三個後備的國家的名字。在接到謝絕時，主辦委員會須立即與後備名單中的一個國家聯繫，因此建議，每個主辦委員會要為報名參加者使用兩個報名日期，以防有應邀的國家和馬術協會退出。

建議，較大型正式國際障礙超越賽會，在選擇邀請的團體有困難時，首先邀請在國家盃賽中獲前八名國家代表隊。

5. 除隸屬於各個代表隊的選手和隸屬於不能派出一個完整的代表隊的國家馬協的選手外，在和正式代表隊相同的條件下，得邀請一位或兩位個人參賽者。正式國際障礙超越賽會不得個別邀請個人參賽者。

6. 允許主辦國/地主國參加正式國際跳越障礙賽的個人參賽者數量，在本規則附錄二的表中有規定。

7.五星級/四星級國家杯的正式國際跳越障礙賽至少必須邀請七組外國團體，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和國際馬協秘書長同意下才能邀請少於七組外國團體。

8.國際馬協有權利指定外國團體中的一組被主辦單位邀請擔任外卡。

第250條 國際障礙超越賽邀請

1. 對於欲舉辦國際障礙超越賽之主辦單位，需事先取得主辦國本國馬術協會的批准，排定比賽日期賽程由其邀請，規定個人參賽者和馬匹邀請數量。

第251條 報名

所有要參加國際賽事的選手與馬匹都必須註冊於國際馬協名單上；除了國際馬協世界挑戰賽之外。

- 1.馬匹參加比賽數量根據賽程規定和障礙跳越規則。
- 2.國際賽受邀和被指定選手只能透過國家馬協報名，國家馬協有責任確認選手符合比賽年齡要求，根據跳越規則和特別規則，所有國家馬協挑選的外國選手主辦單位須接受，主辦單位不辦理未透過國家馬協報名的選手。
- 3.國家馬協負責挑選和報名符合資格的馬匹，包括體型和能力，和確認符合年齡要求。
- 4.團體數量和個人選手參加報名參閱障礙跳越規則。
5. 國家馬協在障礙跳越委員會決定和國際馬協總部同意下，可讓參予過國際馬協世界錦標賽和奧林匹克賽的選手報名。
- 6.如果國家馬協報名選手和馬匹數量超過正式團體規定數量，領隊必須在舉行第一次馬匹審查前指定挑選正式團體的選手和馬匹。
- 7.沒有特殊情況下，主辦單位會限制國際馬協錦標賽報名選手和團體的數量，必要時總部也會限制報名數量。
- 8.國際馬協少年錦標賽和運動報名必須由下面的8.1/8.2/8.3三個章節必要步驟來進行。其他比賽包括正式國際障礙超越賽如8.2段落為選擇性，但其它截止日期由主辦之國家馬協和主辦單位會在賽程規定裡要求其他截止日。
 - 8.1.報名原則，必須再比賽前八個星期送達主辦單位，報名原則是指國家馬協需送達選手參加比賽目的，而且必須說明目的是只有參加個人賽或團體賽或團體賽和個人賽皆參加，缺席而未提出適當理由，國家馬協有報名而未有選手出席，則將被處罰。
 - 8.2正式報名。必須在比賽到期日至少前四個星期送達到主辦單位，包括最後報名選手和馬匹名字的名單以及後補選手和馬匹的名單，正式報名騎手的數目是最後報名數的兩倍，只要正式報名已經被遞送，國家馬協派出的馬匹和選手不能超過指定報名的數量，國家馬協報名參賽，但又未派騎手參賽，並未能對主辦單位提出適當理由，主辦單位應該向國際馬協秘書長報告而由國際馬協裁判庭裁定。
 - 8.3最後報名，主辦單位至少應在比賽開始前4天收到，最後決定代表的馬匹和選手將會出賽，最後報名不能超過名單上的數量而且必須從正式報名名單中選取出來，接到正式報名以後，

若要調換馬匹和騎手，可以與主辦委員會協商。主辦委員會必須在規程中規定調換馬匹和騎手的最後時限，這不得遲於馬匹檢查日期。

9. 報名表格必須包括馬匹的姓名、品種、性別、年齡、顏色、出生地、現有國籍和護照號碼，也必須包括選手的出生年份。
10. 國家馬協應該派出多於正式報名數量的馬匹和選手參加比賽，主辦單位沒有義務建議他們參加，即使跳越規則和規定准許他們參加。
11. 在比賽舉行期間，選手可以決定馬匹退出比賽與否，……沒有主辦委員會和場地裁判的同意之下，選手不能在比賽之前增加馬匹。
12. 國家馬協正式報名團體賽後，若發現團體無法出賽時，必須立刻告知主辦單位。
13. 國家馬協替團體或個人選手報名參賽，但騎手無法參賽，並未提出適當理由，外國裁判/技術代表應該向秘書報告而取得國際馬協裁判庭裁決。沒有適當理由而缺席，選手沒有出席國家馬協的報名將被處罰。選手未參加同一時間其他競賽不能視為正當理由。但是，如果有報名參加國際障礙超越賽之選手，在同一週內被……並報名參加正式國際障礙超越賽之選手，其不參予國際障礙超越賽，則有其正當理由無參賽。
14. 各國馬協不允許幫其選手在同一星期內報名超過一場賽事，否則將處以取消參賽資格之處分。除非所報名之主辦單位經過協調，願意皆給予參賽權(除條例251.13之外)。
15. 最後報名日期截止後取消或沒有出賽表，將須賠償主辦單位的財物損失(像是馬廄和飯店花費)如同於來不及取消或出席。
16. 國家盃障礙超越准許超過 15 名外國選手來自超過四個國家馬協，其賽事亦可升級為國際障礙超越賽事，但其細節內容需根據國際馬協章程、規定。

第 252 條 出場順序

1. 抽籤決定出場順序

1.1 錦標賽/正式國際賽會-團體賽和個人賽。

1.1.1 首先抽籤決定團體以外報名的個人參賽者的出場順序而不論其國籍。

1.1.2 舉行第二次抽籤，將決定報名參加團體賽各國家的順序，然後各代表隊領隊根據自己的意願確定參賽者順序，把這些團體參賽者的出場順序依次安排到與個人參賽者之間保留的排列位置中去。

1.1.3 如果一位個人參賽者在該項比賽中騎的馬多於一匹時，場地裁判組將調整出場順序，盡可能使這些個人參賽者的馬匹上場至少間隔十位參賽者。

- 1.1.4. 上場順序公佈後，如果領隊決定改變參賽者和馬匹，這可能發生在一個參賽者必須騎兩匹馬相隔時間太近的情況下，這時領隊必須在開賽前至少一小時向場地裁判組或秘書處報告。場地裁判組屆時可以改變有關參賽者的出場順序。
2. 在正式國際障礙超越賽和國際障礙超越賽須進行一次參賽選手的抽籤，以便使同一國的兩位參賽者不會先後緊接著出場。如果發現一位或幾位參賽者所騎兩匹馬的上場順序過於接近，場地裁判組應請求只改變這些有關的參賽者的出場順序。
3. 上場順序抽籤不能以馬匹或選手姓名的字母排序。
4. 團體賽每次必須分別抽籤。
5. 整個賽會期間，每匹馬必須隨時配帶著由主辦單位發給的識別號碼證。
不論什麼時候，只要馬匹離開馬廄，就必須佩戴這個號碼，以便所有的賽事監管人員，皆能識別。沒有清楚顯示這個識別號，第一次給予警告，再犯時場地裁判組或仲裁委員會判處罰款。（第242.1.7條）
6. 個人賽出場順序的輪換是強制的。而輪換的方法是可選擇的。在個人賽中為了做到規定的輪換出場順序，建議按照本規則附錄十一中的規則進行。
7. 大獎賽的出場順序，大獎賽的稱號在比賽中只能使用一次，一切大獎賽的出場順序，都經過單獨的抽籤決定。如果要特別地進行本項比賽最好騎手的出場序，或進行最好騎手／馬匹配合優先出場序，或相反出場序，皆可在大獎賽前安排好。主辦委員會把選手分成三組，每一組抽籤決定上場順序，國際馬協名單中排名最前面的選手於最後一組上場，場地裁判會長必須在抽籤期間出席在場。

第 2 5 3 條 宣佈第一位參賽者

1. 正式國際障礙超越賽，於賽會開始前一天在主辦單位會規定的時間，各隊領隊向大會秘書處呈報他的代表隊的成員（參賽者和馬匹）以及個人參賽者的名字和他們的馬匹的名字（第 250 條）。假如代表隊已宣佈參賽者中第一位參賽者本人/或他的馬發生意外事故或生病，至少在首場比賽開始前一小時，領隊可以用個人參賽者或馬匹（如果有的話）來替換他或他們。已被替換下來的參賽者或代表隊的馬匹不能以個人身份參賽。一切賽會上領隊（正式國際賽）或個人參賽者（正式國際賽、國際團體賽）應在主辦委員會規定的時間向大會秘書處呈報次日比賽的參加者。

第 2 5 4 條 參賽以及馬匹數量

1. 正式國際比賽和國際比賽賽程中必須註明允許每位個人參賽者騎乘馬匹的數量，但此數目必須限定最多三匹，國際比賽每位參賽者最多騎三匹馬，這個條件不適用於國際障礙賽連續在同一個地點不同日期舉行比賽，只有賽程中有包括六歲和/或七歲馬匹和/或種馬競賽和/或特別賽，准許有額外馬匹參賽。

2. 只有正式國際賽領隊在比賽期間，有權利調換正式團體馬匹的歸屬，在這種情況下，每位個人參賽者在賽會期間可以騎馬的數量要遵守254.1條規定，用這種方式更換過馬匹便不得再換回來。
3. 正式國際賽和國際團體賽只允許個人參賽者更換屬於同一國家的馬匹，每位個人參賽者在賽會期間可以騎馬的數量根據大會賽程規定，用這種方式更換過馬匹便不得再換回來。
4. 正式國際比賽的大獎賽，每位參賽者只能騎一匹馬，如果沒有大獎賽，則適用於高獎金賽事。如果有大獎賽，還有別的獎金金額與大獎賽相同的比賽或者獎金更高的比賽專案，在這些比賽的每一專案中，參賽者都是只能騎一匹馬。除了馬匹競速比賽以外。
5. 這項規定也適用於國際障礙超越賽。然而，如果在大獎賽或上述第四節中所列舉之類似的比賽中，有三十位或少於此數的參賽者參賽，主辦委員會可以准許參賽者們在有關的比賽中每人騎兩匹馬，選手總數量不超過大獎賽或其他比賽中的上限。

第 2 5 5 條 青少年選手

1. 剛滿十六歲當年和以後的參賽者，經國家馬術協會批准，可以參加某些成年人的比賽專案。
2. 一名少年人在同一次賽會上，不能既參加少年賽或小馬賽或又參加成年人的比賽。
3. 未滿十八歲的參賽者（青年、少年騎手規則），不能參加國家盃賽、大獎賽、世界盃、越障能力測驗和力量與技巧賽、競速賽馬和有最高獎金的比賽，剛滿十六歲和以後的青少年選手可以參加國際賽一星級和二星級的大獎賽。

第 2 5 6 條 服裝和敬禮

1. 服裝：

1. 1. 要求參賽者在觀眾出現之前按規定正確著裝，並且在比賽和出席頒獎儀式時遵照本條1.5和1.6的要求著裝。
1. 2. 在所有其他場合，例如查看路線時服裝必須雅致整潔，任何情況下必須穿馬靴，白馬褲、白色襯衫或袖口為白色的淺色襯衫，結白色領帶。
1. 3. 天氣不好時，場地裁判組可以准許穿大衣或雨衣；天氣太熱時可允許不著外套
1. 4. 任何人騎馬跳越障礙物必須戴三點固定式安全帽，包括軍人、警察、憲兵、軍事機構和國家種馬場的工作人員者，堅持建議在練習場、訓練場或賽場任何地點訓練在馬背上的任何人都需配戴安全帽。

少年和兒童任何時候只要是在馬背亦必須戴三點固定式的安全帽，建議青年騎手也戴這種帽子。

1. 5. 要求非軍警人員穿制服或本國馬術協會批准的服裝，紅色或黑色外套、白馬褲或淺褐色馬褲、戴英式獵帽、黑色馬靴或靴子上幅緣為黑色的黑面馬靴，結白領帶或寬領帶。不著外衣時必須穿白色襯衫或淺色襯衫白色袖口，不穿外套時，襯衫必需是有袖子的，長袖或短袖皆可。
1. 6. 根據256.3規定，一般人准許佩帶帽子中間印有贊助商圖樣，圖樣不能超過25公分，寬不能

超過5公分

1.7軍人、警察和憲兵，軍隊機構和國家種馬場的成員和職員可以穿著非軍警人員服裝或制服。

1.8 參賽者穿著不適當時，場地裁判組有權拒絕其參賽。

1.9選手只能在國際馬協區賽、洲賽和世界盃錦標賽和奧林匹克和運動區賽的國家杯賽穿著國家馬協正式外套，不能穿著和衣領相同顏色的黑色、紅色、深色和綠色外套，團體選手的外套要一樣顏色，未遵守規定的選手將被處罰1000瑞士法郎，除此之外，直到遵守規定，否則選手被要求離開競賽場，沒有准許下不能回到場地。

1.10 當顏色有爭議時，由秘書長做最後決定。

2. 敬禮

2.1.所有在場地裁判權力範圍下所舉辦的比賽，每位選手必須禮貌性的向場地裁判會長敬禮，除非會長有給予其他指令，不敬禮的參賽者，得不准許開始比賽，場地裁判組尚可對其判處罰款(424.1.6條)，基於特別理由，場地裁判會和主辦單位協商，決定選手是否要在比賽之前先敬禮，場地裁判在主辦單位同意下，必須指示選手向國家的首領敬禮(如果首領有出席)，或是有特別來賓時。

2.2.參賽者在分列式，檢閱和奏國歌時應當敬禮。

2.3.場地裁判組可以因特殊原因，決定不必敬禮。

2.4 男騎手若帽子領帶是扣好的，可以不必脫帽行禮，舉鞭或點頭算是敬禮。

3.對選手和馬匹的廣告和宣傳

3.1 所有比賽中，除了國際主辦單位所贊助的區域賽和奧林匹克賽(參閱奧林匹克馬術賽規則)之外，選手可穿戴服裝廠商的識別名字或圖案和裝備，或二選一。

下列贊助商的敘述:

3.1.1製造商的辨別

3.1.1.1出席競賽或參加頒獎典禮，服裝廠商識別證和裝備只能出現一次於一個物件上，其標幟形狀大小不超過3平方公分。

3.1.1.2如果服裝和裝備廠商為贊助商，則適用3.2段規定。

3.1.2贊助商的辨別

3.1.2.1出席競賽或參加頒獎典禮，個人的贊助商名稱和圖案出現不超過以下敘述:

a.馬鞍鞍墊上的圖案標幟每一邊不超過 200 平方公分。

b.外套或上衣的胸前口袋兩邊不超過80平方公分。

c.衣領兩邊不超過16平方公分。

d.在馬頭用罩上的徽章標幟大小為75平方公分。

3.1.2.1.1.除了以下256.3.1.2.1段落規定下的團體贊助商的姓名和圖案，國際馬協錦標賽的主辦單位規定不准許出現這些商標。

3.1.2.1.2除了以下256.3.1.2.1段落規定下的團體贊助商的姓名和圖案，正式國際賽的主辦單位

規定在國家盃賽中不准許出現這些商標。

3.1.2.2在主辦單位出席國際馬協比賽和頒獎典禮時，可以在比賽上顯示名稱和圖案以及在競賽場成員和選手號碼牌上顯示贊助商，選手號碼牌名稱和圖案的大小不能超過100平方公分。

3.2除了3.1段說明外，出席比賽和表演中，不能在選手、正式工作人員或馬匹身上其他地方做宣傳廣告，選手審視路線時可以穿戴有贊助商商標的服裝，服裝上方的前面和後面商標不能超過400平方公分，頭部馬具商標不能超過50平方公分。

3.3電視媒體同意下，廣告可以顯示在障礙架組和比賽場邊，贊助商說明涵蓋208.2規則。

3.4這條規則主旨是，比賽場地應該包含選手判決和獸醫審查下的馬匹所有競賽場，而不包含集合鐘響

第257條 鞍具裝備等

1.競賽場的鞍具:

1.1馬匹禁戴眼罩。

1.2只允許用活動式的馬丁革，兒童騎馬比賽可以給馬配戴固定式馬丁革。

1.3口銜不受限制，但是場地裁判在獸醫建議下有權利禁止使用會對馬匹造成傷害的口銜。

韁繩/手韁必須連接在口銜上或直接連接在馬籠頭，允許使用塞口物和馴馬用籠頭。

1.4 可以用羊毛氈放置於籠頭的頰革兩邊，粗細程度從馬的面部測量直徑不超過3公分。

1.5禁止使用舌帶

1.6在競賽場中禁止使用折返韁，除了頒獎典禮和分列式。

2.主辦單位範圍掌控下的比賽場地(管制區):

2.1為安全起見，腳蹬和蹬帶（也可使用安全蹬），必須不受馬鞍的妨礙，自由懸掛在鞍翼外邊。不得有任何連結或限制。騎手不得把自己身體的任何部分拴在馬鞍上。

2.2平地/地面訓練時允許參賽者使用馬場馬術鞭子。但是在賽場裏、練習場或訓練場裏，騎馬跨越橫杆或跳越任何障礙物時，任何時間都禁止使用馬術鞭子和攜帶下端加重的馬鞭，或者長度超過75釐米的鞭子。不得攜帶馬鞭的代用品。不遵守本規定將被淘汰出局（第240.3.21條）。

2.2.1鞭子過度使用

-不能藉由鞭子發洩選手個人情緒，屬於過度使用。

-取消資格或跳越最後障礙欄之後不能使用鞭子

-使用鞭子時絕不能超過肩膀(例如右手握住鞭子在左側翼上使用)，屬於過度使用。

-在一件事件中不該鞭打馬匹超過三次，如果馬匹皮膚裂開，屬於過度使用。

-選手被定義為錯誤使用或過度使用鞭子，將會被取消資格而且由場地裁判斟酌處罰(參閱241.2.9和242.1.14條)。

2.3馬匹四肢所用的障礙綁腿護具的單一重量(單一或多重的防護罩、fetlock ring諸如此類)是500公克(不含馬蹄)，未遵守這段規定將會取消資格(參閱241.2.9)。

2.4 所有參與年青馬比賽國際障礙超越賽事的年輕馬匹(5歲至8歲的馬匹)，後肢護具最長必須有15公分，最小寬度要有5公分:

以下標準必須遵守:

- 馬匹護具內側必須是平滑的，固定物必須是沒有彈性的魔術粘; 不能使用勾環或帶子。
- 球節內側必須有堅固素材保護著。
- 不可以有其他多餘素材連接於護具上。

3. 馬具和裝備上的廣告和宣傳

馬具和裝備上的廣告和宣傳要求適用於256.3條。

第258條 意外情況

出現意外事件妨礙參賽者或馬匹完成比賽時，參賽者和馬匹一起都被淘汰出局，如參賽者發生了意外事故，仍然完成了該輪比賽，但是未騎著馬離開場地，他不被淘汰出局。

第十一章 正式工作人員/大會工作人員

第259條 正式工作人員

1. 場地裁判組

1. 比賽	裁判人數	場地 裁判 會長	會員	額外 會員	比賽 會長	水障礙裁 判	外國裁判
	最低	最低 資格	最低資格	最低 資格	最低 資格	最低資格	最低資格
奧林匹克賽/ 世界錦標賽	(**) 會長 +(**)3位	正式 國際 比賽 必須 來自 國外	正式國際 比賽最少 兩名	國際比賽	正式 國際 比賽	國際比賽	正式國際 比賽
區域運動賽/ 少年洲際錦標 賽/世界盃決 賽	(**) 會長 +(**)3位	正式國際 比賽必須 來自國外	國際比賽 最少兩名	國際比賽	國際比賽	國際比賽	正式國際 比賽
其他錦標賽/	會長+3位	國際比賽	國際比賽	國家比賽	國際比賽	國家比賽	國際比賽

正式國際障礙 超越賽		偏愛來自 東道國	最少兩名				
國際障礙超越 賽三、四、五 星級	會長+2位 (*)	國際比賽 偏愛來自 東道國	國際比賽 最少兩名	國家比賽	國際比賽	國家比賽	國際比賽 國際馬協 委 任 5*/4*
國際障礙超越 賽 二 星 級 /CSI-Y/P/V/CH Cat.A,CSI-P	會長+2位 (*)	國際 比賽 偏愛 來自 主辦 國	國際候選 人最少一 名	國家比賽	國際候選 人	國家比賽	國際候選 人
國際障礙超越 賽 一 星 級 /CSI-Y/P/V/CH Cat.B	會 長 +2(*)	國際 候選 人偏 愛來 自主 辦國	Min. ATIONAL		國家比賽	國家比賽	推薦國際 候選人

(*)水障礙增加一名裁判或多名，如果一天有多場比賽場次

(**)國際馬協委任。每一場比賽都是以3人一組的裁判組來執行。

重要: 提議的裁判人數為基本準則，最終所需最適宜的裁判數量需與比賽當天的場次、人數多寡來做最後決定。

2.行程安排和外國裁判報告至國際馬協

賽程	行程安排	比賽14天內呈報至國際馬協
奧林匹克世界錦標賽	國際馬協	場地裁判組主席
區域賽	國際馬協	場地裁判組主席
國家賽、錦標賽、少年賽		
世界杯決賽		
其他錦標賽		
正式國際賽一星級至五星級	國際馬協	外國裁判(**)
國際賽五星級至三星級	國際馬協	外國裁判(**)
國際賽二星級	外國裁判(*)+國家馬協	外國裁判
CSI-Y/J/P/CH/V Cat.A,CSI-P	國際馬協	外國裁判

國際賽一星級 /CSI-Y/J/P/CH/V Cat.B	外國裁判(*)+國家馬協或場地裁判組主席	外國裁判或場地裁判組主席
---------------------------------	----------------------	--------------

(*)遞送評論給主辦單位，複製評論給國際馬協和主辦單位的國家馬協

(**)國際馬協委任

3. 申訴委員會

申訴委員會以及委員會會長和會員職位的任命必須遵照國際馬協規章執行，申述委員會在國際賽會一、二、三星級和長青組，所有青年、少年迷你馬騎手以及孩童的國際賽會中是屬於選擇性而非必要性。

4. 獸醫師委員會和獸醫師代表

4.1 奧運會、區域運動會、錦標賽、世界盃決賽和正式國際比賽必須組成獸醫師委員會，其主任和成員的任命必須遵照獸醫師規章執行。

4.2 國際比賽要求根據獸醫師規章由組委會任命一位獸醫師作獸醫師代表。

5. 路線設計師和技術代表

5.1 路線設計

5.1.1 區域運動會、大洲錦標賽和地區錦標賽以及世界盃決賽，路線設計師必須從國際馬協的國際路線設計師名單中挑選，經國際馬協同意後任命。

5.1.2 奧運會和世界錦標賽的路線設計師，必須是一位正式國際路線設計師並經國際馬協同意後任命。

5.1.3 正式國際比賽和國際比賽三、四、五星級，路線設計師由主辦單位任命，並且必須從國際馬協的國際路線設計師名單中挑選。

5.1.4 國際比賽一星級和二星級的路線設計師可以從國際馬協的國際或候補國際路線設計師名單中挑選。

5.1.5 路線設計師，在同一賽會上，如有一個或多個他的直系親屬參賽，則不能擔任路線設計師職務。

5.2 技術代表

5.2.1 區域運動會、地區賽和大洲錦標賽和世界盃決賽，必須有一位技術代表，他應從國際路線設計師名單中選出並由國際馬協執行局任命。

5.2.2 奧運會、世界錦標賽的技術代表，必須是一位正式國際路線設計師，並且必須由國際馬協障礙超越常務委員會任命。

5.2.3 正式國際比賽和國際比賽的技術代表(外國或國家)，最好從國際馬協裁判和路線設計師名單中挑選，並由主辦單位任命。

6. 賽事監管人員

訓練場和暖身場必須有人監督，至少要有一位監管人員隨時在訓練場監督，確保每位選手有遵守規則，每一場國際比賽需委派一位賽事監管長，在第一區和第二區所舉辦的國際比賽，賽事監管長必須從國際馬協名單中挑選，在第一區和第2區和北美洲以外舉辦的國際比賽，賽事監管長至少必須符合下列說明的身分：

青少年、青年選手和兒童
正式國際賽、國際賽、錦標賽

運動會、少年洲賽、區域賽
路線設計師
和世界錦標世界杯決賽

國家裁判和或國家路線設計師

國際裁判或國際裁判候選人或國際
路線設計師
或國際候選人路線設計

7.利益衝突

有很多外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衝突定義為，當人們、職業上或財務關係包括家庭成員關係都被察覺影響到客觀性，當這個商機或買賣對國際馬協帶來好處。實行時必須避免這樣一個衝突，然而對合格工作人員來講，他們的經驗和專業會結合衝突是必要的，因此在衝突和專業之間的平衡由運動相關規章制定。

第十二章 標準比賽

第260條 總則

- 1.個人和團體跳越障礙賽有多種專案，下列規則包括有國際比賽中最普遍的比賽種類。
- 2.主辦單位可以舉辦新的比賽專案，但本章包含的任何比賽專案都必須嚴格遵照這些規則執行。

第261條 正規比賽和大獎賽

- 1.正規比賽和大獎賽（後者必須在賽程中清楚註明）著重於跳越障礙物的表現，但出現並列第一位時可以通過一次、最多兩次時間賽複賽以速度區分勝負。
- 2.這些比賽根據表A，比較或不比較時間進行裁決，但都訂有允許時間。
- 3.路線的架設主要為測驗馬匹跳越障礙物的能力，主辦單位負責按規定的限度決定障礙物的數量、種類、高度和伸展度。
- 4.如果正式國際跳越障礙賽會的大獎賽規定了參賽者／馬匹的參賽資格條件，則建議採用本規則附錄六中提供的方案。如果正式國際跳越障礙賽會和國際跳越障礙賽的大獎賽規定了參賽者／馬匹的參賽資格條件，所有資格賽在表格A比較時間或一次或兩次時間賽複賽表格A下進行。

5. 大獎賽必須按照下列方案之一進行：

5.1. 通過一輪比賽，再進行一次或兩次時間賽複賽，第一次或第二次複賽要比較時間或兩者都要比較時間。

5.2. 兩輪比賽（相同或不同的），一次比較時間的複賽。

5.3. 兩輪比賽，其第二輪比較時間。

5.4. 在國家盃最高等級聯賽賽事中的大獎賽必須根據以下方案來判決;238.2.2條(一輪比較時間，一次比較時間賽複賽)或273.3條(兩輪賽)或273.3.1條(兩輪賽和一次時間賽複賽)-第一輪比賽的障礙數量最多15道;第二輪的障礙數量最多9道。

第 2 6 2 條 力量和技巧競賽

1. 一般規則

1.1 這些比賽的目的是表現馬匹跳越大型障礙物的極限能力。

1.2 出現並列第一位時，必須進行時間複賽。

1.3 時間複賽時用的障礙物必須和最初一輪的形狀、類型和顏色完全相同。

1.4 如果第三次時間複賽後依然分不出勝負，場地裁判組得停止比賽，第四次時間複賽後則必須停止比賽，比賽中留下的參賽者們獲得相同名次。

1.5 如果第三次時間複賽後，選手不希望繼續進行，裁判必須停止比賽。

1.6 如果參賽者在第三次時間複賽中有失誤，便不能舉行第四次時間複賽。

1.7 而罰分相同時，絕不能用完成比賽的時間決定名次，沒有允許時間，也沒有限制時間。

1.8 這些比賽按表 A，不比較時間裁決。

1.9 不能在練習場訓練，必須在賽場放置一道練習障礙物，不可選擇性跳躍障礙。

1.10 如果賽場面積和參賽者人數許可，場地裁判組可以決定，第一次或第二次時間複賽以後，繼續比賽的參賽者們可以留在賽場內。

2. 潛能賽/能力賽/ 本領賽 Puissance(法文)

2.1 最初一輪比賽設 4-6 道單一障礙物，其中至少必須有一道垂直障礙物。第一道障礙物至少必須 1.4 0 米高。兩道 1.6 0—1.7 0 米高的障礙物，一道 1.7 0—1.8 0 米高的牆或者垂直的欄障，禁止使用任何組合障礙物、水障和天然障礙物。可用緩衝面障礙，在起跳側，緩衝面障礙距離底座為 3 0 公分。

2.2 可以用一道垂直的欄障代替一道牆，這種情況下，可以用厚板，頂部加一根橫杆作為替代物。

2.3 出現並列第一位時，必須進行複賽，跳越兩道障礙物，而且必須是一道牆成垂直障礙和一道伸展障礙物。(246.1條)

2.4 時間賽複賽中兩道障礙物必須有規律地增加高度和伸展度，只有當參賽者們在先前一輪比

賽中，沒有罰分而同處第一位時，垂直障礙物或牆障礙才能增加高度。(246.1條)

3.六障賽

3.1這項比賽中，六道垂直障礙物安排在一條直線上，相互間距為11米。各障礙物的構造完全相同，只用同一種橫杆架設，障礙數量根據比賽場地大小而做調整。

3.2所有障礙物可以保持同一高度，例如都是1.2米高。或者漸次升高。例如1.1米、1.2米、1.3米、1.4米、1.5米、1.6米。或者前兩道高1.2米，其次的兩道1.3米高，依此類推。

3.3如果發生拒跳、逃避，參賽者必須在其發生失誤的那道障礙物處重新開始。

3.4 第一次時間複賽應跳越的六道障礙物必須升高。除非同處第一位的參賽者們在第一輪比賽中有失誤曾受罰。從第二次時間複賽開始障礙物數量可以減少到四道，但其間距必須保持最初規定的 11 米左右（取消較低的障礙物）。

第 2 6 3 條 狩獵賽或速度靈巧賽

1.比賽的目的在於表現馬匹的順從、靈巧和速度。

2.這些比賽按表 C 裁判。(239 條)

3.路線必須曲折，障礙物多種多樣（允許用可選擇的障礙物，使參賽者有機會走捷徑，但應跳越較困難的一道障礙物）。跳越某些天然障礙物，例如堤坎、斜坡和溝渠等的比賽稱為狩獵賽，而且在賽程上必須這樣命名。而一切其他這類的比賽統稱“速度靈巧賽”。

4.路線圖上不規定應遵循的固定蹄迹線，每道障礙物下面有一箭頭，只是標明必須遵循的跳越方向。

5.只有絕對必要時，才設規定轉彎地點。

第 2 6 4 條 國家盃賽

1. 組織

國家盃賽是正式國際團體賽，其目的是按下列條件比較不同國家的參賽者和馬匹的優點：

1. 1.國家盃賽只可以在正式國際障礙超越賽會上舉辦，在規則中，歐洲正式國際季賽只能被預留為戶外比賽，障礙超越委員會主席和國際馬協秘書長可以在特殊情形下放寬規則。

1. 2.至少必須有三個國家參賽，才能被承認是國家盃賽。

1.3 如因任何因素，這項比賽用其他名稱舉辦，則必須把“國家盃”一詞作為副標題加上去。

1.4 這只是由官方代表隊代表其國家，並保持其特殊風格的比賽，這裏當然沒有個人名次。1.5

如果頒發獎金，獎金總額至少必須等於大獎賽或最高獎金賽獎金額的 50%，除非秘書長批准修改這一方案。獎金必須頒發給所有參加第二輪賽的團體。

1. 6.這項比賽一天內需接連舉行兩輪，兩輪比賽路線皆相同。

1. 7.國家盃賽按表 A 裁決，不比較時間，兩輪皆採允許時間制。

2.不同國家盃賽種類

賽事為五星級/四星級/三星級/二星級/一星級的正式國際障礙超越賽，根據獎金總額來舉辦。

國家馬協執行部決定這些種類比賽的最低獎金。

3.障礙和其他技術要求

障礙物的數量和尺寸必須在下列限度之內：

	5* N.C.	4*	3*	2*	1*
障礙數量	12	12	12	12	12
最小/最大高度(米)	1.30/1.60	1.30/1.50	1.20/1.45	1.10/1.35	1.00/1.20
至少兩個垂直障礙	1.60	1.50	1.45	1.35	1.20
至少六個其他障礙	1.50	1.45	1.40	1.30	1.10
至少兩個伸展障礙					
最小高/寬度	1.50/1.70	1.45/1.60	1.40/1.50	1.30/1.50	1.20/1.40
最大伸展	2.00	1.90	1.80	1.70	1.50
三障礙最大寬度	2.20	2.10	2.20	1.90	1.70
水障礙最小/最大寬度	4.00/4.20	3.80/4.00	3.50/3.70	3.20/3.50	2.70/3.00
最小/最大路線長度	500/700	500/700	500/700	500/700	500/700
最小室外速度	400	400	375	350	350
最小室內速度	350	350	350	350	350

3.2 必須設一道水障礙（室內場不是一定要有），包括起跳元件最少 4 米遠。（室內場例外，伸展度可以減少）。室外比賽，在極特殊情況下，經國際馬協秘書長同意，才可不設水障礙。上述水障礙的測量數據包括起跳點的物件。

3.3 不設要跳 3 次以上的組合障礙物，（室外永久性障礙物堤坎、土墩和斜坡除外）。

3.4 路線必至少必須有一道雙重或一道三重組合障礙物，但不能多於三道雙重組合障礙物，或一道雙重加一道三重組合障礙物。

3.5 室內比賽場的路線長度可小於以上所敘述。

3.6 如果在第一輪或第二輪比賽以前，場地裁判組一致同意因天氣惡劣路線不能使用，可以指示減小某些障礙物的尺寸或稍加移動。如果認為第一輪的路線太容易，場地裁判組與路線

設計師協商後，也可以指示增加某些障礙物的尺寸。

4. 選手／運動員

4.1. 一個完整的國家盃賽代表隊由 4 位選手／運動員組成，每位選手在整個比賽專案中騎同一匹馬，每個團體的所有成員必須參加第一輪比賽（下述本節第 4.2 和 7.2 例外）。

4.2. 一個代表隊的第四位選手在第一輪或二輪後，第三名馬匹仍不能改進他們的名次，則第四匹馬可以退出比賽。

5. 參賽

參加國家盃賽應遵循下述條件：

5.1. 參加比賽的選手和馬匹，在第一場比賽之前由領隊從草擬的名單中選定，領隊在國家杯中宣布挑選出的四位馬匹和選手包括上場順序。

5.2. 如果一個代表隊只有三位選手和三匹馬時，其領隊必須讓他的三匹馬和三位選手都參加比賽。

5.3. 除非出現了無法控制的情況，所有國家必須至少由三位參賽者正式代表參加此項比賽，棄權或退出比賽的代表隊，將被剝奪參賽應得的全部獎金。此外，也無法得到食宿和交通費用。

5.4. 來自同一國家同一國籍的三位或更多的選手，如以個人身份報名，該國又沒有正式派出代表隊，這些參賽者必須組成一個代表隊參加國家盃賽。除非他們國家馬術協會在比賽前七天通知主辦單位，這些參賽者將不參加國家盃賽。此例，主辦單位有權拒絕這些選手以個人身份參賽。

5.5. 宣佈參賽後到該項比賽開賽前一小時間，如果選手和／或馬匹發生意外事故或生病，該選手和／或馬匹應當提交官方認可醫生的證明書和／或獸醫師委員會的許可，經過場地裁判組批准後，可以由正式代表隊裏的其他選手和／或馬匹代替參賽（第 253 條），替換時上場順序保持不變。如果其他國家馬協亦准許報名團體外也可報名個人賽，只有當生病或意外發生時，最多只能四位個人選手可以調換至團體。

6. 上場順序

6.1. 各參賽國的上場順序由抽籤決定，抽籤時得有場地裁判組和各隊領隊在場。抽籤時間由場地裁判組與主辦單位決定。

6.2 所有的 1 號首先相繼上場，然後是所有的 2 號上場，依次類推。只有三位參賽者組成的代表隊，其領隊可以從他的隊應編入的四個出場順序中選用三個。

6.3 第二輪各隊上場順序，按各隊第一輪總分的相反順序上場，每隊參賽者上場的順序則與第一輪的次序相同。第一輪後成績相同的隊，上場順序與第一輪相同。

6.4 團體選手上場順序和第一輪一樣。

7. 第二輪團體和選手數量

不同國家盃比賽的第二輪團體和選手數量以上第二段有敘述，整理如下：

7.1 五星級國家盃

最好的六個團體以每四個人一隊參加第二輪，上述 4.2 段和 5.2 段除外;六個代表隊進入第二輪那些罰分相同的代表隊，按每隊最好的三位選手第一輪的時間分出先後。

國家盃賽抽籤時，主辦單位必須作出決定，假如舉辦國代表隊不是六個有資格進入第二輪的代表隊之一時，是否准許其參加第二輪比賽。如果主辦國代表隊，與最後一個合格進入第二輪的隊之間罰分的差距不超過 8 分，便准許主辦國代表隊參賽第二輪。

7.2 四星級/三星級/二星級和一星級國家盃

最好的八個團體以三個人一隊參加第二輪，由領隊決定哪三位參加第二輪。那些罰分相同共處八位的代表隊，按每隊最好三位騎手第一輪的時間分出先後。國家盃賽抽籤時，主辦單位必須作出決定，假如主辦國代表隊不是八個有資格進入第二輪的代表隊之一時，是否准許其參加第二輪比賽，視其主辦國代表隊，與最後一個合格進入第二輪的隊之間罰分的差距超過 8 分，便不准許主辦國代表隊參賽第二輪。或罰分不超過 8 分，則准許主辦國代表隊為第 9 隊參賽第二輪比賽。

如果僅有三隊或四隊參加四星級/三星級/二星級和一星級國家盃，這四隊必須參加第二輪。

8 淘汰和棄權

8.1 如有兩位或更多選手，以四人為一隊參加第一輪或第二輪被淘汰或棄權，該隊即被淘汰出局。

8.2 如有一位參賽者，以三人為一隊參加第一輪或第二輪被淘汰或棄權，該隊即被淘汰出局。

8.3 一個有資格參賽第二輪的團體，其第一輪被淘汰的選手亦可以參加第二輪比賽。

8.4 一個有資格參賽第二輪的代表隊只有得到場地裁判組批准，始能退出第二輪比賽，這種情形不能接受獎金，也不能由另一個團體代替。

9. 排名與資格認定

9.1 參加第二輪的資格根據各隊第一輪中最好的三位參賽者的罰分，團體罰分同分時排列同名。

9.2 第二輪名次根據以下敘述:

9.2.1 五星級國家盃

每一隊在第一輪中最好的前三名選手罰分加上第二輪中最的前三名選手罰分。

9.2.2 四星級/三星級/二星級和一星級國家盃

-每一隊在第一輪中最好的前三名選手罰分加上第二輪中最的前三名選手罰分。

-如果全隊四名選手皆入選參加第 2 輪比賽，其排名方式以 5 星級國家盃規則排名進行(參閱 7.2 最後一句)。

如果有同處第一位必須進行時間複賽的情況發生時，每隊僅派出一位選手參與時間賽複賽，由

領隊決定參賽選手，由四位選手中選出。複賽舉辦比較時間，最少六組障礙。複賽後時間和罰分同樣時，將先排名同名次，其他團體罰分相同時，名次相同。

10.其他國家盃比賽

10.1 如果其他比賽中有舉辦國家盃，像是 CSIOY、CSIOJ 或 CSIOP，則規則適用於以上五星級國家盃。障礙和路線測量規則根據相關規則。

10.2 第一名罰分相同時可以參加時間賽複賽，團體隊四位選手皆需參加，複賽比較時間最少要有六組障礙組。

10.3 時間複賽的成績計算是根據每隊成績最好的前三名選手的總罰分，如果罰分相同時，再以時間複賽的時間優先順序決定勝負排名。

10.4 其他罰分相同的團體，排為同名次。

P.39-P.50

第 265 條 其他團體賽

1.贊助商團體賽

贊助商團體賽必須由三或四位選手組成，根據賽程規則來進行，贊助商團體賽不能安排在 CSIOs 或 CSI-W 或錦標賽中。

贊助商團體賽可以被安排為獨立比賽或個人類別的比賽，團體選手參加這項比賽的上場順序名單中只會顯示姓名和團名，而不是姓名和國家。如果想成為國際馬協贊助團體賽的贊助商，必須根據附錄六向國際馬協登記。

2.其他團體賽

其他團體贊助賽，可視大會賽程安排向主辦單位申請舉辦。

其他團體比賽跟據規則不能稱為國家盃賽或商業團體賽，贊助商團體賽不能使用任何國家盃的專案，他們不算國家的代表。

第 266 條 失誤淘汰賽

1. 這項比賽要對比時間，跳越中等大小的障礙物，每道障礙物有編號。不設組合障礙物。一旦發生失誤，不論性質如何（碰落障礙物，不服從，跌倒等等）該輪比賽即告結束。

當一道障礙物被碰落，或規定時間到了，立即鳴鐘。選手此刻必須跳越下一道障礙物，計時到馬前肢落地的瞬間才停止。但鳴鐘以後跳越的障礙物不給分。

2. 這項比賽有獎勵分數：正確跳越一道障礙物給 2 分，碰落障礙物給 1 分。

3. 導致一輪比賽結束的失誤，如果不是碰落障礙而是一次不服從、一次跌倒或者選手沒有跳越計時停止的那道障礙物時，應鳴鐘。選手的名次排在獲得相同分數的參賽者的最後。

4. 得到最高分者為第一名，比賽同分時，選手的時間會被做為排名依據。時間較快者為優勝。

5. 失誤淘汰賽可以用兩種方式舉行：

5.1 跳完整組障礙物

當選手們跳完規定數量的障礙物，且跳過最後一道障礙物，在他

們通過終點線的瞬間停止計時，有相同罰分和時間時，則另有一輪失誤淘汰賽時間賽複賽，其障礙物數量會有所限制。

5.2 用60-90秒鐘的固定時間（室內賽場用45秒）

選手在規定時間裏跳越最大數量的障礙物，如果固定時間還未屆滿，可以再次進入路線跳越障礙物。如果固定時間剛好在馬匹起跳時屆滿，不論此障礙物是否被碰落，障礙物都算數。而時間計算到馬匹越過下一道障礙物前蹄落地的瞬間。如果出現罰分和時間相同時，騎手名次並列。

第267條 進攻得分跳越比賽

1. 這項比賽，第一次失誤時不淘汰出局。正確跳越一道障礙物得2分，碰落一道障礙物得1分，不准設組合障礙物。
2. 這種比賽規定有60-90秒鐘的固定時間（室內賽是45秒），不服從所延誤的時間就是對選手的處罰。但二次不服從和第一次落馬時，選手應停止比賽，這時選手的名次將被排在得分相同的選手的最後。
3. 獲勝者是在固定時間內用最快時間取得最高分數的選手。
4. 固定時間屆滿時，應當鳴鐘。選手必須跳越下一道障礙物，在馬匹前蹄落地的瞬間停止計時，但鳴鐘以後跳越的障礙物不給分。
5. 如果固定時間屆滿的瞬間，馬匹已經起跳，不論碰落還是沒碰落這道障礙物都算數。選手的時間，和第四節一樣，計算到下一道障礙物。如果選手發生了不服從並移動或碰落了障礙物，時間應當減少6秒，因此也必須鳴鐘。
6. 當選手第一次企圖跳越停止計時的障礙物時，沒有成功，該輪比賽即告結束。選手的名次排在那些取得相同分數的最後一名。

第268條 接力賽

1. 一般規則

- 1.1 這種比賽是為二位或三位選手的代表隊舉辦的。
- 1.2 根據團體人數必須連續完成計劃路線。
- 1.3 選手通過起點線後必須跳越第一道障礙物，並且選手跳越最後一道欄障後，還必須通過終點線，以便停止計時。如果一位參賽者跳越過倒數第二個障礙物後，由另一位參賽者通過終點線，則該代表隊被淘汰出局。
- 1.4 一輪比賽的時間從每一隊第一位參賽者通過起點線的瞬間開始，直到最後一位隊員通過終

點線的瞬間爲止。

1.5 比賽的允許時間要根據比賽的速度和路線長度乘以代表隊成員的人數。

1.6 如果在一輪中既發生不服從又碰落了障礙物，在完成一輪比賽的時間上必須加上校正時間。(根據 232 條例)

1.7 隊內有一人被淘汰出局，則全隊都被淘汰出局。

1.8 如果隊員第二次不服從或選手/馬匹跌落，則全隊都被淘汰出局。

1.9 如果接力時，選手在他的隊友的馬前蹄落地以前已經起跳，全隊則被淘汰出局。

接力賽進行如下:

2 一般接力

2.1 各隊第一位選手在越過最後一道障礙落地後，第二位選手再繼續跳越，依此類推。

2.2 馬匹跳越最後一道障礙前面雙腳一落地，下一位選手就跳越第一道障礙。

2.3 這些比賽根據表格 C 進行。

3.

到發生失誤爲止的接力賽，按照第 266 條到發生失誤爲止的比賽的規定進行，以全隊跳越最多數量的障礙物，或是在固定的總時間內全隊必須跳越最大數量的障礙物等方式計算成績。

3.1 跳越最多數量障礙物組

1. 3.1.1 每當選手完成了他的一輪比賽，或當選手發生失誤的時候鳴鐘指示指示後，下一位選手即開始第一道障礙開始接力，或是從碰落障礙物的下一道開始；或是從發生不服從的障礙開始跳越。

3.1.2 如果代表隊的最後一名選手完成了他的一輪比賽，沒有受罰,或者如果他碰落了路線上的最後一道障礙物，比賽在終點線上結束，必須在此瞬間停止計時。

3.1.3 當最後一名選手碰落的不是最後一道障礙物，即鳴鐘，他必須繼續跳越下一道障礙物，以便紀錄他的比賽時間。如果這位選手因爲任何別的原因，沒有跳越應停止計時的那道障礙物，全隊的名次便排在獲得相同分數的各代表隊之後。

1. 3.1.4 在這項比賽中判給獎勵分數：正確跳越一道障礙物給 2 分，碰落一道障礙物給 1 分。各隊第一名選手發生不服從時扣分一分；接下來之選手若再有不服從發生則每次扣分二分，扣分多寡取決於全隊人數，每超過允許時間 1 秒則扣 1 分。

3.1.5 根據代表隊獲得的最高分數和最快的時間排列名次。

3.2 固定時間的接力賽

3.2.1 這種比賽，運用上述第 1.1，1.3，1.4 和 1.5 節的規定。

3.2.2 每一隊由 45 秒至 90 秒乘以代表隊成員的人數。

3.2.3 各隊可以視其能力在固定時間內完成最多數量障礙物，如果未能達到固定時間標準，則必須再由第一位選手再開始。

3.2.4 如果最後一位選手在他的比賽中撞落最後一道障礙物，他必須跳越第一個障礙物以便紀

錄他的比賽時間。

3.2.5 如一輪比賽期間，發生不服從又碰落了障礙物，要從固定時間裏扣除校正時間 6 秒。

4. 連續接力到發生失誤為止的比賽

2. 這種比賽的進行與“失誤淘汰賽”的比賽基本原則相同，完成最多障礙物數量為原則。當場中選手發生失誤時，下一位選手必須馬上進場接力比賽直到路線完成；以及所有人員皆參與完成。

5.選擇性接力失誤淘汰賽

5.1 按規程規定，比賽中參賽者們可以隨意接力，但是當參賽者完成了他的比賽時，必須替換，或發生失誤時必須在發生地點換人，選手必須注意鐘聲提示。

5.2. 選擇性接力賽在表格 C 之下進行。

第 269 條 漸進難度障礙賽

1. 這項比賽要跳越 6、8 或 10 道障礙物，這些障礙物難度是逐漸提高的。不允許設組合障礙物。難度逐漸提高不單純表現在障礙物的高度和伸展度，而且路線難度也加大。

2. 獎勵分數如下：沒有碰落第一道障礙物得 1 分，二號障礙物 2 分，三號障礙物 3 分，等等依此類推。總分 21、36 或 55 分。但是碰落障礙物不給分，其他失誤則按表 A 裁判。

3. 比賽可選擇第一回合時間賽，當有同名第一名時加賽時間賽複賽；或是允許時間賽加時間賽複賽共 2 回合；亦或是僅時間賽 1 回合。如有比賽有時間賽複賽設計，則時間賽複賽之障礙數量為最少 6 組，可增加高度以及寬度，時間賽複賽障礙物順序不變，扣分時間累計於第一回合中。

，和第一輪同。也保留第一輪各自分配的得分。

4. 如果進行不比較時間複賽，沒有複賽資格的選手名次根據第一輪賽得分排名，不涉及時間，如果進行第一輪比較時間和時間賽複賽，沒有複賽資格的選手名次根據第一輪賽罰分和時間排名。

5. 路線上的最後一道障礙物，可以設二選一的障礙物，其中之一可指為高分障礙物。高分障礙物必須比另一個難度大，並且有兩倍的得分。如果碰落了高分障礙物，必須從總分裏扣除。

5.1 如果 270.12.2 規定選用於漸進難度障礙賽，則可使用以下專案：高分障礙物不為主要路線之一，在選手經過終點線後會被記錄，而且有 20 秒進行一次高分障礙物，如果正確跳越高分障礙物，選手會得到最後障礙的兩倍分數，如果高分障礙物碰撞跌落，根據條例 217.1 則會從總分扣除兩倍的分數。

第 270 條 高分賽

1. 這項比賽，在賽場裏設置一定數目的障礙物，但不得設組合障礙物，每個障礙物按其難度定出得分 10 分到 120 分不等。

2. 這些障礙物必須架設得使選手從兩個方向都能跳越。

3. 各障礙物得分的分配可以重復，由路線設計員自行安排。如果賽場裏不可能安置 12 道障礙

物，路線設計師可以移除他想刪減的障礙物。

4. 選手正確跳越障礙物，就能得到該障礙物配給的分數。而碰落障礙物就不能得分
5. 每位選手有最少 45 至最多 90 秒鐘時間，在此時限內，他可以跳越所有他想跳越的障礙物而不論次序，也不管方向如何。選手可從兩個方向穿過起跑線，起點線必須設立四個旗幟，四點各有一支紅色和白色旗幟。
6. 鳴鐘即宣告比賽結束。此時選手必須從一個方向穿過終點線，以便記錄他的比賽時間。如果他沒有穿過終點線，就把他的名次排在得分相同的選手之後，終點線必須設立四個旗幟，四點各有一支紅色和白色旗幟。
7. 如果時間到而且恰好馬匹已經起跳，而且正確地跳越過去了，這道障礙物就算數。
8. 在一輪比賽期間，碰落任何障礙物都不修復，如果再跳越這道障礙物，選手得不到分數。同樣適用於不服從時碰落障礙物或垂直障礙物下方物移位。發生不服從而沒有碰落障礙物時，選手可以跳越那道障礙物，或繼續跳下一道障礙物。
9. 每道障礙物都可以跳越兩次，跳越三次障礙物或從已經碰落的障礙物的兩面旗之間穿過，不論是否自願，都不會被淘汰出局。但是選手得不到配給該障礙物的分數。
10. 所有的不服從都會因選手延誤時間有所處罰；對於選手犯規所處以之罰分請根據條例 240.3.25.
11. 得分最高的選手為優勝者。當得分相同時，在起點線到終點線之間時間最快者為優勝者。如果得分和時間皆相同，則以相同組合，固定時間 40 秒鐘進行時間賽複賽。
12. 高分障礙物兩種選擇方法:
 12. 路線中可以設置一道高分障礙物，用旗幟和名稱標明。可以跳越高分障礙物兩次，每次順利地跳越這道障礙物得 200 分。但如果碰落了它就要從總分中扣減 200 分
 12. 高分障礙物不是主要路線之一，限定時間一到，鐘聲一響，選手的比賽立即結束，選手必須穿越過終點線以便紀錄，另有 20 秒時間做一次高分障礙，如果正確跳越過障礙得 200 分，如果碰撞跌落則從總分中扣減 200 分，適用於 269 條。
13. 如果鳴響，高分障礙物必須在固定時間屆滿後 20 秒之內以及穿越終點線後跳越，其只能跳越一次。

第 271 條 自選路線

1. 在這項比賽中，選手自己選定跳越順序，每道障礙物只能跳越一次。選手如果沒有跳越全部障礙物將被淘汰出局。不允許設組合障礙物。
2. 選手可以從一個方向或相反方向穿過起點線和終點線，線上必須有四個旗幟，四點各有一支紅色和白色旗幟，可從一個方向和相反方向跳越所有的障礙物，除非路線圖上另有指示。
3. 這項比賽沒有規定速度，按表 C 裁判。
4. 如果兩分鐘後選手仍然沒有完成他自己設定的路線，將被淘汰出局。

5. 所有的不服從，選手都因為延誤了時間而受罰。
6. 發生拒跳或逃避並且碰落了該障礙物或移動障礙物，在障礙物修復後，當場地裁判發出從開始訊號時，選手只能由重新開始輪賽替代碰撞障礙。他可以選擇跳越障礙物，這個情形將會增加 6 秒修正時間(232 條)。

第 272 條 淘汰賽

1. 這項比賽是選手兩人一組相互競爭，按程式分組賽的結果或是資格預選賽的結果，選手們必須取得繼續參賽的資格，不是在比較時間表格 A 下判決，就是表格 C。
2. 兩位選手們相互對抗，同時跳越兩條完全相同的路線，不使用組合障礙。如果一位選手進入另一位的路線，並因此而妨礙了那位選手，則以防礙比賽為由淘汰出局。
3. 每個淘汰輪的獲勝者，取得資格進入下一個淘汰輪兩人的比賽，依此類推，一直到兩位決賽者相遇，彼此競賽決出比賽優勝者。
4. 這項比賽，在各淘汰輪比賽中，每位選手者只能騎一匹馬，這匹馬應當從他的有資格參加預選資格輪或資格賽的馬匹中間挑選，如果對手選手取消比賽，比賽中剩下的選手必須完成輪賽。
5. 在資格賽或預選資格輪比賽中，如果選手同處於最後排名時，必須進行比較時間的複賽。
6. 如使用表格 A 判決，兩位選手參加的淘汰輪比賽不計時。每次失誤不論性質如何（碰落、拒跳、逃避）均罰 1 分，儘管如此，選手可以繼續他這輪的比賽，不必再跳越這道障礙物，或等到該障礙物修復後再開始，如果輪賽於表格 A 下做判決，選手則罰 1 分，沒有跳越障礙選手則取消資格，如果在表格 C 下進行比賽，將會在選手時間上加 3 秒。任何違反 240 條規則的選手則取消資格。
7. 表格 C 下進行比賽，每個失誤則罰三秒。
8. 得最少分和同分的選手將繼續下一輪比賽，一直到兩位決賽者相遇，彼此競賽決出比賽優勝者，如果仍然同分則排相同名次。
9. 場地裁判組一名成員必須站在起點線處，發出開始信號，另一名成員在終點線判定哪一位選手第一個越過這條線。
10. 如在淘汰輪最後，兩位選手不分勝負，應再賽一次。
11. 如果比賽是以表格 C 判決則應對每位選手單獨安裝計時器，各淘汰輪也可以按表 C 對比時間進行。
12. 各淘汰輪的上場順序按附錄五印製的表格決定。（根據賽程規定的條件 1 6 或 8）

第 273 條 兩輪賽

1. 這項比賽由兩條路線同樣速度組成，其障礙路線或障礙物尺寸可完全相同或各不相同。每位選手必須騎同一匹馬出賽。沒參加第二輪選手

們沒有名次。第一輪中已被淘汰出局或者退出比賽者，不能參加第二輪比賽。

2. 所有的選手都必須參加第一輪比賽，按賽程的規定條件，下列選手可以進入第二輪：

2.1 除第一輪被淘汰出局或退出比賽者之外的所有參賽者。

2.2 或根據第一輪的排位限制參賽者的人數（無論如何至少要達到順利通過這一輪總人數的25%）（按照賽程規定，以罰分和時間，或只按罰分排位）。

3. 這項比賽的裁判方式必須在賽程中註明，按照下列原則之一進行：

第一輪		第二輪	時間賽複賽
表格 A	表格 A	上場順序	上場順序
3.1 比較時間	不比較時間	第一輪罰分和時間的相反順序	同等於第二輪
3.2 不比較時間	不比較時間	第一輪罰分的相反順序;同分罰分選手保留抽籤順序	同等於第二輪
3.3 比較時間或不比較時間	比較時間	第一輪罰分和時間(可能)相反順序	無復賽

3.4 比較時間	比較時間	依據第一輪比賽的罰分及時間，次序顛倒，罰皆時間最多者選手先行比賽	同第二輪
----------	------	----------------------------------	------

4.名次

4.1 選手根據時間賽複賽罰分和時間排名次，其餘的選手按其第一輪的總罰分或時間排列名次。

4.2 選手根據複賽罰分和時間排名次，其餘的選手按總罰分或時間排列名次。

4.3 選手按其第二輪的總罰分或時間排列名次。

4.4 選手排名會依據時間複賽後所得的罰分及時間多寡排名;其他選手會依據兩輪比賽後罰分總和以及第二輪時間做排名依據。

第274條 兩階段的比賽

1. 這項比賽由兩階段組成，期間不中斷，每階段的速度相同或不同，第一階段的終點線就是第二階段的起點線。

2. 第一階段是一條有7—9道障礙物的路線，有或者沒有組合障礙物。第二階段安排4—6道障礙物，可以包含一道組合障礙物。

3. 選手在第一階段受處罰，在他跳越最後一道障礙物，或者選手超過了第一階段的允許時間

穿過第一階段的終點線時，都要鳴鐘讓他們停止比賽，他們通過第一條終點線後必須停下來。

4. 參賽者在第一階段沒有受罰，便可繼續比賽到通過第二條終點線時止。

5. 這項比賽可以按賽程規定的下列條件進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名次
5.1 表格 A 不比較時間	表格 A 不比較時間	按第二階段的罰分，必要的話按第一階段的罰分
5.2 表格 A 比較時間	表格 A 比較時間	按第二階段的罰分和時間，必要的話按第一階段的罰分
5.3 表格 A 比較時間	表格 A 比較時間	按第二階段的罰分和時間，必要的話按第一階段的罰分和時間
5.4 表格 A 不比較時間	表格 C	按第二階段(表格 C)總時間，必要的話按第一階段的罰分
5.5 表格 A 比較時間	表格 C	按第二階段(表格 C)總時間，必要的話按第一階段的罰分和時間

6. 第一階段之後停止比賽的選手，名次只能排在參加過兩個階段比賽的選手後面。

7. 選手第一名同分，排名則相同第一名。

第 275 條 團體賽決賽/團體賽冠軍賽

1. 選手在比賽中分組，須在賽程中說明由資格賽結果或國際馬協排名名單來抽籤分組。

2. 需在賽程中說明選手分為團體的方式和決定團體中的上場順序方式。

3. 團體中每一個第一順位選手先上場，接著第二順位，以此類推。

4. 每一組中最好的選手符合決賽資格。

5. 主辦單位可於賽程做選手人數限制，團體中不是第一名但是是第二名也符合決/冠軍賽資格。

6. 決/冠軍賽選手以 0 罰分開始。

7. 決賽選手維持第一輪賽的上場順序，如果有賽程規定，選手須以第一輪賽成績(罰分和時間)之相反順序上場。

8. 第一輪賽和決賽按表格 A 比較時間判決。

9. 這個競賽不能在大獎賽或有最高獎金賽或當作另一個比賽的資格賽中使用。

10. 參加決賽的選手必須領有獎金。

11. 如果符合決賽資格的選手沒有在開始這個輪賽，他將不會被代替。

第 276 條 決賽輪賽/冠軍輪賽

1. 兩輪賽和決賽輪賽/冠軍輪賽

1.1 在這個比賽中，第一輪中最好的前 16 名選手有資格進行第二輪賽，以第一輪結果(罰分和時間)的相反順序開始。

1.2 根據兩個輪賽或只有第二輪的總罰分和時間，最好的前八名選手可參加決賽輪賽/冠軍賽輪賽。

1.3 第二輪路線可以不同於第一輪。

1.4 決賽/冠軍賽勝利賽必須是第一輪或/和第二輪障礙的縮短路線。

1.5 冠軍賽的上場順序以兩輪賽或只有第二輪賽的總罰分和時間相反順序上場，根據賽程制定。

1.6 冠軍賽選手以 0 罰分開始。

1.7 三輪賽按表格 A 比較時間判決，超過範圍時間的選手，每四秒罰一分。

1.8 這個比賽不得在大獎賽或有最高獎金或另一個資格賽中使用。

1.9 如果符合冠軍賽的選手沒有進行這個輪賽，將不被代替。

2.一輪賽和冠軍輪賽(冠軍輪賽:以 0 罰分開始)

2.1 第一輪賽中最好的前 10 名選手符合冠軍賽資格(無論如何至少要達到順利通過這一輪總人數的 25%)，上場順序以第一輪比賽結果(罰分和時間)相反上場。

2.2 冠軍賽中的選手以 0 罰分開始。

2.3 這兩個輪賽按表格 A 比較時間判決，超過範圍時間的選手，每四秒罰一分。

2.4 這個比賽不得在大獎賽或有最高獎金或另一個資格賽中使用。

2.5 如果符合冠軍賽的選手沒有進行這個輪賽，將不被代替。

第 277 條 德比賽/長距離障礙賽

1.距離至少 1000 米，不超過 1300 米。跳越的路線至少包含有一半天然障礙物，並且只有一輪，如果賽程有規定，得舉行一次時間賽複賽。

2. 根據規程規定的條件按表 A 或者按表 C 裁判，表格 C 下，有時間限制，由裁判決定時間限制增加，如果路線長度標準，時間限定則根據 239.3 條。

3. 如果這項比賽是賽會獎金最高的專案，則按照賽程規定的條件，每位選手最多可以騎三匹馬。

第 278 條 多重組合障礙賽

1. 路線上必須設置 6 道組合障礙物，第一道是單一障礙物，其他 5 道為組合障礙物，且其中需至少有一道三重障礙。

(代替一道組合障礙物)。

2. 比賽可按表格 A 和表格 C 做判決。

3. 按照賽程規定的條件，如果要進行時間賽複賽，則時間賽複賽的路線必須安排六道障礙物，必須包括：一道雙重、一道三重組合障礙物和四道單一障礙物，或者是三道雙重組合和三道單一障礙物。為了做到這一點，第一輪用的組合障礙物和一些元件必須搬開。

4.204.5 規定不適用於這項比賽，路線長度不可超過 600 米。

第 279 條 借馬參加的賽會和比賽專案

國際性賽會或比賽專案，經秘書長批准，主辦國可以出借馬匹舉辦。

這種情況應用下列條件：

1. 主辦單位應提供足夠數量合格的馬匹（每位參賽者 3 匹）。
2. 離第一場比賽前至少 24 小時，為每個代表隊或個人選手安排借用馬匹的抽籤，如果賽程裏有特別規定並且經過國際馬聯秘書長批准，主辦國用馬可以首先抽籤。
3. 抽籤時必須到場的有：各隊領隊或一位代表，選手們、主席或和一位裁判員，獸醫師委員會主席或獸醫師代表。馬匹必須到場並且加以準確識別，而且必須佩戴常用的韁繩。整個賽會期間必須使用這同一個韁繩。除非馬主同意改換。
4. 主辦單位應提供適當數量的後備馬，以便獸醫師代表發現任何馬匹不能勝任比賽時，或場地裁判組認為一位選手和他騎的馬明顯完全不能配合時，替換使用。
5. 賽會賽程上必須清楚地說明借用馬匹和比賽進行的條件。如果根據第 1—4 節的規定，預見到需要改變條件，則要經過秘書長批准。
6. 假如只由一個國家提供參賽馬，這些馬匹又具有國際馬協認可的證件，可以準確地識別，就不需要國際馬協的馬匹護照。

第十五章 獸醫檢師查和檢驗，藥物管制與馬匹護照

第 280 條 獸醫師檢查和檢驗

獸醫檢查和檢驗遵照獸醫規章和本規則附錄七中的規定實施。

第 281 條 馬匹的藥物管制

馬匹藥物管制必須遵照總則和獸醫規章實施。

第 282 條 馬匹護照

1. 在外國參加 CSNs, 國際比賽一星級和二星級賽，CSI-CH 以及迷你馬參與國際迷你馬盃賽事，和在國內和國外的 CSI3* ,CSI-Y/J /V Cat.A.、晉級賽、正式國際比賽、錦標賽、區域賽和奧林匹克賽，都必須持有國際馬協的正式護照，或經國際馬協認可的國家護照，證明其所有權並作為辯認的手段。
2. 在自己國家參加 CSNs 或國際比賽一星級和二星級賽，CSI-Y/J/V Cat.B.CSI-P 和 CSI-Ch. 不要要求持有上述第 1 節提到的那種護照。所有這些馬都必須經過專門註冊，必須有有效的預防注射證書，除非該國不要求本國和外國的馬匹進行馬匹流行性感冒的預防注射。

附錄一 國際馬協榮譽獎章

1. 國際馬協跳越障礙的榮譽獎章將授予通過國家盃賽第一輪、奧運會團體和／或個人賽、世界團體和／或個人錦標賽、大洲成年人團體和／或個人錦標賽的參加者：

- 完成了40次國家盃賽者授予金質獎章。
- 完成了20次國家盃賽者授予銀質獎章。
- 完成了10次國家盃賽者授予銅質獎章。

2. 下列各種比賽以五次國家盃賽計算。

- 奧運會的團體和／或個人賽。
- 世界錦標賽團體和／或個人賽。
- 洲際錦標賽團體和／或個人賽。

附錄二 主辦國參加正式國際障礙超越賽個人參賽者數量（第249.2、3、5、6、7和8條）

外國選手數量 (團體+個人)	主辦國團體以外，個人選手最多數量	正式代表隊選手最多數量
20	30	6
21-30	24	6
31以上	18	6

附錄三、允許時間計算表

速度300米／分鐘

十進位	米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百米位 (百米)	1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2	40"	42"	44"	46"	48"	50"	50"	54"	56"	58"
	3	60"	62"	64"	66"	68"	70"	72"	74"	76"	78"
	4	80"	82"	84"	86"	88"	92"	92"	94"	96"	98"
	5	100"	102"	104"	106"	108"	110"	112"	114"	116"	118"
	6	120"	122"	124"	126"	128"	130"	132"	134"	136"	138"
	7	140"	142"	144"	146"	148"	150"	152"	154"	156"	158"
	8	160"	162"	164"	166"	168"	170"	172"	174"	176"	178"
	9	180"	182"	184"	186"	188"	190"	192"	194"	196"	198"

時間計算表

速度 3 2 5 米／分鐘

十進位	米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百米位 (百米)	1	19"	21"	23"	24"	26"	28"	30"	32"	34"	36"
	2	37"	39"	41"	43"	45"	47"	48"	50"	52"	54"
	3	56"	58"	60"	61"	63"	65"	67"	69"	71"	72"
	4	74"	76"	78"	80"	82"	84"	85"	87"	89"	91"
	5	93"	95"	96"	98"	100"	102"	104"	106"	108"	109"
	6	111"	113"	115"	117"	119"	120"	122"	124"	126"	128"
	7	130"	132"	133"	135"	137"	139"	141"	143"	144"	146"
	8	148"	150"	152"	154"	156"	157"	159"	161"	163"	165"
	9	167"	169"	170"	172"	174"	176"	178"	180"	181"	183"

時間計算表

速度 3 5 0 米／分鐘

十進位	米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百米位 (百米)	1	18"	19"	21"	23"	24"	26"	28"	30"	31"	33"
	2	35"	36"	38"	40"	42"	43"	45"	47"	48"	50"
	3	52"	54"	55"	57"	59"	60"	62"	64"	66"	67"
	4	69"	71"	72"	74"	76"	78"	79"	81"	83"	84"
	5	86"	88"	90"	91"	93"	95"	96"	98"	100"	102"
	6	103"	105"	107"	108"	110"	112"	114"	115"	117"	119"
	7	120"	122"	124"	126"	127"	129"	131"	132"	134"	136"
	8	138"	139"	141"	143"	144"	146"	148"	150"	151"	153"
	9	155"	156"	158"	160"	162"	163"	165"	167"	168"	170"

時間計算表

速度 3 7 5 米／分鐘

十進位	米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百米位 (百米)	1	16"	18"	20"	21"	23"	24"	26"	28"	29"	31"
	2	32"	34"	36"	37"	39"	40"	42"	44"	45"	47"
	3	48"	50"	52"	53"	55"	56"	58"	60"	61"	63"
	4	64"	66"	68"	69"	71"	72"	74"	76"	77"	79"
	5	80"	82"	84"	85"	87"	88"	90"	92"	93"	95"

	6	96"	98"	100"	101"	103"	104"	106"	108"	109"	111"
	7	112"	114"	116"	117"	119"	120"	122"	124"	125"	127"
	8	128"	130"	132"	133"	135"	136"	138"	140"	141"	143"
	9	144"	146"	148"	149"	151"	152"	154"	156"	157"	159"

時間計算表

速度 400 米／分鐘

十進位	米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百米位 (百米)	1	15"	17"	18"	20"	21"	23"	24"	26"	27"	29"
	2	30"	32"	33"	35"	36"	38"	39"	41"	42"	44"
	3	45"	47"	48"	50"	51"	53"	54"	56"	57"	59"
	4	60"	62"	63"	65"	66"	68"	69"	71"	72"	74"
	5	75"	77"	78"	80"	81"	83"	84"	86"	87"	89"
	6	90"	92"	93"	95"	96"	98"	99"	101"	102"	104"
	7	105"	107"	108"	110"	111"	113"	114"	116"	117"	119"
	8	120"	122"	123"	125"	126"	128"	129"	131"	132"	134"
	9	135"	137"	138"	140"	141"	143"	144"	146"	147"	149"

附錄四、正式國際障礙超越賽會大獎賽的資格體制（第261.4條）

作為正式代表隊成員或個人選手，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便自動有資格參加正式國際障礙賽大獎賽：

- 最近期奧運會和泛美運動會、最近期世界錦標賽和大洲錦標賽取得個人獎章獲勝者，以及最近一次 FEI 世界盃第一名的選手與馬匹組合。
- 近期 1 2 個月內，為任何一次五星級正式國際賽會大獎賽的獲勝者，有資格參加五星級正式國際比賽的大獎賽(選手和馬匹組合)。
- 近期12個月內，為任何一次四星級或五星級國家正式比賽大獎賽獲勝者，有資格參加四星級正式國際比賽的大獎賽(選手和馬匹組合)。

附錄五、淘汰賽（第272條）

資格輪賽的比賽次序（按照資格賽路線）

注：此處要加複印件

附錄六 個人賽中比賽次序的輪換

1. 個人賽中，選手允許騎乘兩匹或三匹馬，完成比賽次序的輪換，包含以下：
 1. 1.如果賽程准許賽會期間，匹馬可參加一項以上的個人賽，則馬匹數量應除以個人賽場次數

量。

1. 1. 2. 如果賽程准許賽會期間，一匹馬只能參加一項比賽，則馬匹數量則應除以僅有舉辦個人賽之天數。
2. 如賽會規定，選手在每項個人賽中只能騎一匹馬，則選手進行抽籤，並且他們的馬的號碼應當是連續的：
 - 第一位參賽者：馬匹號碼是 1、2、3 號。
 - 第二位參賽者：號碼是 4 號、5 號……

按照以上第 1 節的規則輪換，但這種情況下選手數量應除以個人賽場次數，或是除以個人賽之天數。

附錄七、獸醫檢查、馬體檢查和護照管理（對獸醫規章1011條的說明）

1. 到達檢查

到達比賽地點或到達後一旦放行時，每匹馬都須接受獸醫或他的代理人檢查，辨別馬匹和健康狀況和預防注射情況。檢查應當著重於傳染病情形，而且最好在進入賽會馬廄以前進行。

檢查的原則宗旨是：讓馬匹儘快地進入廄舍，盡力減低不方便的情形：

1. 1. 利用身份護照快速確認馬匹身分。
1. 2. 確認預防注射要求使否達到以及審查護照上細節是否正確無誤，可以稍後再處理有關疫苗的書面報告。
1. 3. 如果賽會或其他比賽專案對馬匹的年齡有特殊限制，則須確認馬匹年齡。
1. 4. 施行臨床檢查，以確保馬匹未感染任何傳染病。馬匹跛足與否不是這項過程的一部份。第一次馬匹審查之前，仲裁委員會主任和裁判長應該重視上述護照不符合之處，在該馬匹參賽之前，仲裁委員會必須對此進行處理。

2. 健康檢查/馬體健康檢查

-第一場比賽前一天的下午之前必須進行檢查。各隊領隊和／或負責人應在日程表明確規定的時間特別安排他的馬接受檢查。第一場比賽前兩天，秘書處就必須做好準備，使檢查工作切實可行，以防止因任何有關事務造成必要的耽擱。

-國際馬協世界決賽盃、世界錦標賽和青少年洲際錦標賽、以及奧林匹克賽，決賽場地開始前會做第二次健康檢查。

-這項檢查必須由檢查小組其成員包括獸醫師委員/ 獸醫師代表和裁判等人(獸醫委員會／獸醫師代表和裁判)執行，發現可疑情況，審查小組應

當指示將馬牽進官方監管的待檢區，等待進一步檢查。檢查小組可於審視完最後一匹馬後或休息時間中，召回再做審查小組立即進一步檢查。檢查結果如果意見不一致，由裁判長作最後決定，並立即宣佈。

當第 2 次複檢還未通過並進入待檢區之馬匹，可於次日再做一次檢查。

-獸醫委員/代表和檢驗獸醫必須在場地裁判決定之前給予複檢名。在慢跑和快跑之前的複檢過

程需有簡短臨床檢查。如果馬匹通過複查或許亦需要立即進行藥物測試。

-如果馬匹不適合競賽而且未有場地裁判出席審查，獸醫代表可建議場地裁判長取消馬匹進一步複檢，即使是已經於待檢區內做過檢查了。

馬匹檢查按以下方法進行：

2. 1.馬匹必須佩戴小口銜或雙口銜。任何其他馬具或裝備如披毯、繃帶等等都必須除去，對此無一例外。
2. 2.到場馬匹，不得用油漆或其他任何方法掩蓋其身份。
2. 3.檢查工作必須在堅固、平整、清潔而且不滑的地方進行。
2. 4.檢查馬匹有無明顯受傷和患病症狀，並作必要的記載。
2. 5.讓馬慢步和快步走，檢查有無明顯的跛癩症狀、不適症狀，並作必要的記載。
2. 6.領隊必須和他們的代表隊的馬匹、飼養員和/或選手一齊到場。
2. 7.除馬事工作人員外，負責人（選手）必需與所屬馬匹一齊到場。
2. 8.選手必須和他們自己的馬一同到場接受獸醫檢查。裁判長可以對選手放寬這一規定，如果需要的話，可以由領隊出席。

應強調指出，這不是一次詳細的獸醫檢查，因此應當儘快完成，與其目的相一致。(參閱獸醫總則1011條)

3.場地裁判組、仲裁委員會和獸醫委員會之關連性

3. 1.場地裁判組

3. 1. 1.獸醫委員會的職責（第1009條）

獸醫委員會應向場地裁判組負責報告（如果適當的話，在第一次最後馬匹審查之前）或是仲裁委員會

報告純獸醫技術性質以外的一切情況。

3. 1. 2.獸醫師檢查，馬體檢查以及護照管理（第 142+1011 條）

如果於抵達時的檢查或一般檢查時發現有不適合參賽的馬匹，獸醫委員會應當向場地裁判組報告，如果猶豫是否繼續參賽，場地裁判組協同獸醫委員會必須一起複檢馬匹。另外也必須告知場地裁判長，其被仲裁委員會所拒絕參賽的馬匹。

3. 1. 3.藥物檢查取樣馬匹的選擇（第1016條）

場地裁判長同獸醫委員會／獸醫代表，和MC P 檢測獸醫師（如果在場的話）一起，在比賽期間負責隨機抽查馬匹。

-除負責隨機抽查馬匹，裁判長同獸醫委員會／獸醫代表和MC P 檢測獸醫師一起，可以決定挑選特定的馬匹。在賽會期間任何時候都可以挑選特殊的馬匹。

-世界盃決賽、世界錦標賽、成人大洲錦標賽和奧運會時，正規取樣化驗的馬匹數量必

須足夠多，以確保隨後的取樣分析有效：

——所有個人決賽前三名的馬匹。

——團體跳越障礙決賽，前三名代表隊每隊全部馬匹中抽查一匹。

3. 1. 4. 虐待馬匹（第142條）

任何虐待馬匹的情況都必須向場地裁判組報告。

3. 2. 仲裁委員會

3. 2. 1. 獸醫委員會的職責（第1009條）

獸醫委員會應向仲裁委員會報告（如果有出席）一切獸醫技術性質以外的情況。

3. 2. 2. 獸醫師檢查、馬體檢查、馬匹護照管理

（第137條+第1011條）

-獸醫委員會應當向仲裁委員會主席詳細報告，任何於馬匹到達時的檢查異樣與否以及與馬匹護照敘述有所出入之處。應當按照國際馬聯發佈的宗旨，對這些問題於准許予馬匹出賽前進行處理。

-如果裁判組未採納獸醫委員會的建議，准許一匹馬參賽，這種情況也必須向仲裁委員會報告。

3. 2. 3. 採樣規程（第1019條）

任何人拒絕或蓄意阻礙對馬匹進行採樣，必須立即向仲裁委員會報告。

知場地裁判長，其被仲裁委員會所拒絕參賽的馬匹。

3. 1. 3. 藥物檢查取樣馬匹的選擇（第1016條）

場地裁判長同獸醫委員會／獸醫代表，和M C P 檢測獸醫師（如果在場的話）一起，在比賽期間負責隨機抽查馬匹。

-除負責隨機抽查馬匹，裁判長同獸醫委員會／獸醫代表和M C P 檢測獸醫師一起，可以決定挑選特定的馬匹。在賽會期間任何時候都可以挑選特殊的馬匹。

-世界盃決賽、世界錦標賽、成人大洲錦標賽和奧運會時，正規取樣化驗的馬匹數量必須足夠多，以確保隨後的取樣分析有效：

——所有個人決賽前三名的馬匹。

——團體跳越障礙決賽，前三名代表隊每隊全部馬匹中抽查一匹。

3. 1. 4. 虐待馬匹（第142條）

任何虐待馬匹的情況都必須向場地裁判組報告。

3. 2. 仲裁委員會

3. 2. 1. 獸醫委員會的職責（第1009條）

獸醫委員會應向仲裁委員會報告（如果有出席）一切獸醫技術性質以外的情況。

3.2.2. 獸醫師檢查、馬體檢查、馬匹護照管理

(第137條+第1011條)

-獸醫委員會應當向仲裁委員會主席詳細報告，任何於馬匹到達時的檢查異樣與否以及與馬匹護照敘述有所出入之處。應當按照國際馬聯發佈的宗旨，對這些問題於准許予馬匹出賽前進行處理。

-如果裁判組未採納獸醫委員會的建議，准許一匹馬參賽，這種情況也必須向仲裁委員會報告。

3.2.3. 採樣規程 (第1019條)

任何人拒絕或蓄意阻礙對馬匹進行採樣，必須立即向仲裁委員會報告。

附錄八、奧運會、世界錦標賽和大洲錦標賽的資格合格過程

1. 各國馬術協會必須在規定的期限向國際馬協書面聲明，報名團體或者個人的意向。對於參與奧運會之馬匹與選手並不要求一同取得參賽權。

2. 國際馬協障礙委員會認同下的歐洲錦標賽、世界錦標賽、泛美運動會、奧運會和其他洲際錦標賽的團體賽中（第一輪或第二輪）罰分不超過8分的選手和馬匹符合奧林匹克、世界和洲際錦標賽參賽資格。選手和馬匹完成國際馬協障礙委員會認同下的世界錦標賽三項比賽或歐洲錦標賽個人決賽或、泛美運動會、奧運會和其他成人洲際錦標賽，也符合奧林匹克、世界和洲際錦標賽資格。

在國際馬協揀選的室外世界盃賽會上，完成兩次世界盃資格賽中第一輪比賽，總罰分0分的選手和馬匹，符合奧林匹克、世界錦標賽和洲際錦標賽資格。

3. 符合下列以下之一，選手和馬匹有資格參加世界錦標賽和奧林匹克賽:

3.1 選手和馬匹必須以0罰分完成兩個室外揀選過的三星級國際比賽大獎賽第一輪賽。

3.2 選手和馬匹必須完成一個室外四星級國際比賽大獎賽第一輪賽，罰分不超過四分。

3.3 選手和馬匹必須完成一個室外五星級國際比賽大獎賽第一輪賽，罰分不超過八分。

3.4 選手和馬匹必須完成一個室外正式國際比賽四星級國家盃第一輪賽或第二輪賽，第一輪罰分不超過四分或第二輪罰分0分，或必須完成大獎賽第一輪賽，罰分不超過四分。這一等級的比賽設計面積規格必須根據條例 264.3 用於四星級國家盃的條例。其路線設計必須送交國際馬協。

3.5 選手和馬匹必須完成一個室外五星級正式國際比賽國家盃第一輪賽或第二輪賽，罰分不超過八分，或必須完成大獎賽第一輪賽，罰分不超過八分。

4. 符合下列以下之一，選手和馬匹有資格參加洲際錦標賽:

4.1 選手和馬匹必須以0罰分完成一個經揀選過的室外三星級國際比賽大獎賽第一輪賽。

4.2 選手和馬匹必須完成一個室外五星級或四星級國際比賽國家盃第一輪賽，罰分不超過八分。

4.3 選手和馬匹必須完成一個經揀選過的室外四星級正式國際比賽國家盃第一輪賽或第二輪

賽，罰分不超過四分，或必須完成大獎賽第一輪賽，罰分不超過四分。這一等級的比賽設計面積規格必須根據條例264.3用於四星級國家盃的條例。其路線設計必須送交國際馬協。

4.4 選手和馬匹必須完成一個室外五星級正式國際比賽國家盃第一輪賽或第二輪賽，罰分不超過八分，或必須完成大獎賽第一輪賽，罰分不超過八分。

5. 選拔開始是從上屆賽會那年元月一日起，直到正式報名結束之日止，或者到國際馬術協會規定的日期為止，所安排的比賽都可以選擇參賽。由國際馬協選定的比賽賽事行程都會公佈在國際馬術協會公佈欄上。包括上屆的比賽或是本屆的錦標賽。

6. 經過揀選的國家盃賽、大獎賽和國際馬協世界盃賽必須符合下列規格：至少 1 2 道障礙物，其高度1.40—1.60米不等，必須設一道水障，包括起跳元件在內3.50米遠。伸展障礙物伸展度必須在1.50—2.00米之間（三橫木障礙物為2.20米），少設兩道垂直障礙物，最低1.60米高。

7. 國家馬協無法派出代表隊參加正式國際比賽，可允許參加國家盃會外賽之個人賽。

8. 如果各國馬協發現有其困難舉辦以上的錦標賽，或其選手資格認定有所困難，可於評估所需費用之後，再向國馬協提出申請要求派遣一位外國代表，協助舉辦一場符合等級資格的比賽。這場比賽為一輪賽，規格按照國際馬聯提供的路線圖規定的尺寸。這輪比賽中罰分 8 分或 8 分以下的選手／馬匹將被認為是合格的。國際馬協的外國代表由障礙物委員會委派，他將會向國家馬術協會和國際馬術協會建議授予能力證書。如果選手／馬匹組合障礙罰分超過 8 分，但通過了路線且在其他方面表現很好，外國代表可以讓他再跳越一組小型路線。但若這一輪他的成績仍然超過 8 分，還是不能取得參賽資格。

9. 國家盃賽或三星級/四星級/五星級國際比賽大獎賽，外國裁判員負責確保路線的架設、尺寸都符合要求。

10. 國際馬協接到選手和馬匹能力證書的時間，不可晚於規定的正式報名日期，或國際馬協規定日期。凡未收到能力證書的選手和馬匹，將不准許參賽。

11. 所有於附錄八中所提到的規則，或障礙超越規則都與 2004 年 6 月公佈的總則中第 117.5 條文相符合。

12. 外國代表的評估報告必須呈寄秘書長，秘書長把一份副本轉交障礙委員會主席。國際馬協將立即通知合格的選手和馬匹代表的的國家馬術協會。

附錄九、青年選手和青少年選手特別規章

第 1 條 一般原則

青少年選手的參於是促進全世界馬術運動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制訂下述規則的目的，是要把世界各地為青少年選手舉辦的各種賽會和比賽專案規範化，作為專門應用。

第2條 本規章的重點

青少年選手跳越障礙比賽，使用的規則與成年人跳越障礙的規定相同。

未涉及到現有規則、總則、獸醫規章和障礙超越賽都可應用。

第 3 條 青年選手和少年選手的定義

- 1.年滿16歲開始，到年滿21歲年底，可以參加少年選手比賽。
- 2.年滿14歲開始，到年滿18歲的年底，可以參加青年選手比賽。
- 3.不能把18歲的青少年選手劃分為職業騎手。

第二章 國際比賽和錦標賽

第4條 國際賽會

- 1.青年選手和少年選手障礙超越賽種類如下：國際比賽類A級賽和B級賽（青年選手和少年選手國際A級賽和B級賽），正式國際比賽(青年和少年正式國際比賽)和錦標賽。
- 2.如果未得到錦標賽或正式國際比賽組委會的特別批准，同時也未經國際馬聯秘書長同意，不得在錦標賽或青少年正式國際比賽前兩個星期舉辦青少年國際A級賽。
- 3.青年選手或少年選手國際A級賽（第106條）

- 3.1.青年選手或少年的國際A級賽是一項國際比賽，開放給主辦國家和外國的個人選手參加，外國選手人數不受限制。
- 3.2.提供獎金不受限制。
- 3.3.少年選手障礙物最高1.50米，伸展度在1.50—1.80米之間。
- 3.4.青年騎手障礙物最高1.40米，伸展度在1.40—1.70米之間。

其他一切要求與成人國際兩星級賽制相同。

嚴格說來，在賽會上可以舉辦非正式的團體賽，但不能稱為“國家盃賽”，而必須限定每個代表隊4名參賽者。

4.青年騎手和青少年國際B級賽（第106條）

- 4.1.青年騎手和少年國際B級賽是一項國際比賽，舉辦國和外國的個人參賽者都可以參加，外國參賽者數量不受限制。
- 4.2.未獎金。
- 4.3.少年選手障礙物最高1.50米，伸展度在1.50—1.80米之間。

青年騎手障礙物最高1.40米，伸展度在1.40—1.70米之間。

4.4所有其他要求與成人國際一星級賽制相同。

4.5.嚴格說來，在這些賽會可以舉辦一些非正式的團體賽，但決不能稱為“國家盃”賽，而且必須限定每個隊4名參賽者。

5.青年選手正式國際比賽（第107條）

- 5.1.CSIO正式國際比賽為國際性比賽，開放給3個或更多國家代表隊參加。
- 5.2.賽會必須包含本規則規定的正式團體賽和個人賽。
- 5.3.按照本青少年規章第4條（錦標賽）的規定，受邀參加CSIO正式國際比賽國家，必須包含第4.5.2條敘述的正式比賽專案。
- 5.4.按照跳越障礙規則第249條，受邀參加CSIO正式國際比賽國家，賽程中必須安排一項正式團體賽和一項個人決賽。這些專案必須遵照本規章規定的有關特殊規則貫徹執行。賽會期

間還必須舉辦一些其他比賽專案，列明在賽會秩序冊上。障礙物尺寸不得超過錦標賽制訂的規格。

5.5一年之內在同一個國家中不能舉辦超過兩項正式國際比賽，一場室內和一場室外賽。

5.6國際馬協秘書部決定青年或少年正式國際比賽的年度比賽日期，日期不會干涉任何青年或少年國際比賽。

6.借馬參賽的國際賽會

6.1.與國際馬協秘書長和技術委員會主席協商後，青年和少年正式國際比賽可以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馬匹舉辦障礙超越賽。

6.2.借馬參賽必須使用兒童競賽規則第111條。

7.組合賽

如果舉辦組合賽(青年選手和少年選手)，其障礙面積大小應配合青年級數或障礙路線難度提升至少級數。

應用或路線規則將增加至青年選手。

第5條 錦標賽

1.所有青年或少年選手跳越障礙錦標賽都是正式國際比賽。參加錦標賽選手只能按他們本國國籍參賽（見總則一僑居國外的選手）。

2.每年都應舉辦跳越障礙的大洋洲錦標賽和地區錦標賽。

3.大洋洲和地區也可以舉辦錦標賽。如果舉辦地區性的，必須預先得到國際馬協批准。

4.每年國際馬協會邀請或者授權一個國家馬術協會，在它們各自的大洋洲或地區舉辦個人和團體錦標賽。

5.錦標賽必須嚴格遵照總則、跳越障礙規則、本特別規章以及下述詳細說明貫徹執行。每個國家只能派出一個代表隊。

6.國家馬術協會若想舉辦錦標賽，它必須在安排錦標賽前兩年，不遲於10月1日提出申請，在每年的代表大會以前執行局根據技術委員建議予以計劃安排。

7.原則上必需有四個國家的代表隊參加，才能舉辦錦標賽。歐洲以外地方，舉辦錦標賽代表隊數目不限，但至少應有兩國（包括舉辦國在內）參加。一個國家如果在報名日期截止後和錦標賽開賽前退出了比賽，則視為代表。

8.錦標賽必須限定在有關的大洋洲或地區的所有國家範圍內，但是大洋洲和地區以外的國家馬協若欲參與錦標賽，在符合錦標賽跳越障礙規則的條件下，障礙委員會批准或否決，主辦單位可以邀請本大洋洲或地區以外的國家，歐洲外國家報名依照比賽空間是否足夠，然這樣的選手不能接受頭銜或獎章。

9.任何一個國家馬術協會參加了自身的大洋洲或地區以外的錦標賽，它將無權舉辦下一屆

錦標賽。

10. 錦標賽必須在學校放長假期間舉辦。
11. 錦標賽必須在室外舉行，除非天氣不好，才改為室內賽。
12. 不收報名費，也不收出場費，除非授予現金獎。

第三章 國際比賽和錦標賽入選資格

第6條 一般原則

1. 奧運會和地區運動會上，年滿18歲的青年選手和少年選手可以參加跳越障礙比賽。
2. 除奧運會外，青年和少年選手們可以騎乘與自己不同國籍馬主的馬參加所有的賽會。
3. 適用總則中有關選手到外國參訪的限制和條件。
4. 青年/少年選手在參與屬於自己年齡層的錦標賽後，亦可參與成年人的錦標賽，但是不可以騎乘相同馬匹參賽。
5. 選手只要參加了少年選手級的障礙超越錦標賽，他就不能再參加青年的障礙超越錦標賽。
6. 選手只要參加了成人的錦標賽，或地區運動會，或奧運會的障礙超越，他便不能再參加青年或少年騎手的障礙超越錦標賽。
7. 國際馬協歐洲青少年選手跳躍錦標賽能力證明(2008有效於2009錦標賽)

只有可以參加錦標賽的國際競賽選手和馬匹可以報名，國家馬協必須把能力證明結果傳送至國際馬協(參閱總則)。

這個能力證明必須包括比賽結果記錄，以便符合現有規則的要求。

取得能力證明過程必須根據以下嚴格限制:

達到參與錦標賽資格後，馬術領隊將可以互換馬匹和選手，不論原本的組合資格，第一錦標賽後就不能再做更換。選手和馬匹符合以下其中之一條件就有資格參加國馬協歐洲青少年選手錦標賽:

- 7.1 選手和馬匹必須完成選定的/特定的室外一星級或二星級國際比賽大獎賽第一輪賽，罰分不超過八分。

註記:只有滿16歲選手有資格參加選定的/特定的一星級和二星級國際比賽大獎賽

- 7.2 選手和馬匹必須完成室外三星級或四星級國際比賽大獎賽第一輪賽，罰分不超過八分。

註記:只有滿18歲選手有資格參加三星級和四星級國際比賽大獎賽

- 7.3 選手和馬匹必須完成屬於自己年齡級數的室外青年/少年大獎賽的第一輪賽，罰分不超過四分。

- 7.4 選手和馬匹必須完成選定的/特定的室外青年/少年正式國際比賽屬於自己類別的國家盃的第一輪賽或第二輪賽，罰分不超過四分，或必須完成自己類別的大獎賽第一輪賽，罰分不超過四分。如果各國馬協發現有其困難舉辦以上的錦標賽，或其選手資格認定有所困難時，在評估所需花費的費用之後，再向國際馬協提出申請要求派遣一位外國代表協助舉辦符合等級的比

賽，此場比賽的規格大小必須由國際馬協制定，為一輪賽路線設計。

選手/馬匹得到八分罰分或少於八分，則符合資格，由跳越委員會委任的國際馬協外國代表，將擔任國家馬協和國際馬協的能力證明顧問，如果選手/馬匹組合超過八分罰分，但是表現良好，外國代表可能會讓他再跳越一次類似路線。若這一輪他的成績仍然超過8分，還是不能取得參賽資格。

選拔開始於上屆賽事當年的元月1日起直到正式報名結

束之日止，或者到國際馬協規定的日期為止。所有由國際馬協選定的資格賽行程日期都公佈於國際馬協佈告欄以及網頁上，包括上屆以及本屆的錦標賽。

青第7條 成年人比賽和其他錦標賽

1. 國家馬術協會可以自行決定，其青/少年選手從年滿16歲起，可以准許他參加某些成年人的國際比賽。
2. 青年選手或幼年選手不能在比賽中騎乘，相同賽會的成人賽也如此。
3. 青年、少年和幼年選手不能在同年同項目中參加青年、少年、成人和幼年錦標賽。

第四章 其他事務

第8條 花費和待遇

1. 賽會

1. 主辦單位開放給青年或少年選手們的比賽，可以提供資金和食宿的贊助，可住在飯店或青年招待所，也可以住在私人家裡，應與應邀參賽者的國家馬術協會商定。總則不適用於這種賽會，但是可以作為與主辦單位協商的基礎。

2. 錦標賽和正式國際障礙超越賽

2. 1. 各國馬術協應負擔領隊、選手、飼養員和馬匹參加錦標賽和正式國際比賽的往返差旅費。
2. 2. 下面第1節對主辦單位同樣適用，但最低限度的要求如下：

——馬廄和飼養費

原則上馬廄和飼料是免費的，但若想要合理地收取費用的話，得由主辦單位決定。如需收費，須在比賽規則中加以聲明。

——飼養員盡可能安排暫住在鄰近馬廄的地方。

——如果要提供給選手、隊一餐飯，最好是晚餐（在賽場或其他地方）。

——如果不供應食宿，則應安排或推薦適當的食宿條件，而且價格和比賽規範的報價相符。

——使用第133.1條（馬主）。

——代理人和獸醫進出舉辦國和／賽場的費用，由組委會安排和支付。

2. 3. 總則適用於正式比賽。

- 3.全部待遇從賽會和錦標賽前一天，到結束後一天提供。
- 4.各隊領隊應對他的代表隊和／或個人在整個賽會期間的行為負責。他們和他們的國家馬術協會應對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如果選手未住在私人家裡，領隊必須和他的代表隊和／或個人住在一起。
- 5.仲裁委員會有權評估損失的代價。按照國際馬協的法律制度，仲裁委員會可以施行罰款，也有權根據賽會任何活動場所發生的不可接受的行為，取消其團體／或個人的參賽資格。

第9條 獎項

- 1.青少年選手的比賽專案必須授予獎金和／或實物獎品。
- 2.除錦標賽以外，所有的比賽如果不給獎金，必須授予每個隊參賽的4位參賽者最低限度五個獎品：一個玫瑰花飾和一份實物獎品或一份紀念品。建議給個人前4名也授予紀念獎牌。
- 3.錦標賽中，必須授獎的最小數量：
 - 3.1.告別賽：獎金和／或實物獎，徽章和玫瑰花飾。按每4位參加了比賽的人一份獎的比例計算，最少5份獎品。
 - 3.2.團體錦標賽將在代表大會上把國際馬協紀念章（見總則第111條）和國際馬協獎盃授予獲勝的國家馬術協會。另外授予團體前四名代表隊每位參賽者授予獎金/或實物獎、徽章和玫瑰花飾。
 - 3.3.個人錦標賽授予國際馬協紀念章（見總則第111條）按每四位參加比賽的選手一份獎的比例準備獎金和／或實物獎，徽章和玫瑰花飾，最少5份。
 - 3.4.錦標賽很重視授獎儀式，選手應騎著馬出席，在賽場裡舉行。
 - 3.5.各隊領隊和選手全體出席，由主辦單位分贈紀念品或徽章。
 - 3.6.主辦國應盡可能額外多贈送一些獎品，例如：
 - 3.6.1.最佳風格獎（盡可能不同於下述3.6.2.和3.6.3.）。
 - 3.6.2.最佳少女選手獎
 - 3.6.3.最佳青年選手獎
 - 3.6.4.最佳運動精神獎

第10條 馬匹訓練

從錦標賽或賽會的前一天18:00時起，直到錦標賽或整個賽會結束為止，在賽會或錦標賽舉辦地的會場內外，都不允許選手的馬匹由任何一個非選手騎乘訓練，否則給予取消比賽資格的處罰。但是在管理員監督下，可以由非選手進行調教索訓練或徒步訓練。

第11條 技術代表

除總則規定的職責外，錦標賽和國際比賽的技術代表（如果有的話）有責任和權力檢查所有設備是否完好，數量是否足夠，參賽者的行為是否正當，社交功能和教育功能是否盡到最大維護，參賽者的福利以及體育道德風尚的發展是否受到重視，以及賽會是否公正地進行等情況。

第12條 賽程

1. 主辦單位必須準備一份完整賽程，其中應當包含下列內容：

- 1.1. 賽會種類。
- 1.2. 個人賽種類。
- 1.3. 獎品和紀念品的授予。
- 1.4. 跳越的高度、伸展度。
- 1.5. 所包含的跳越的類型。
- 1.6. 裁判、技術代表、路線設計師等等人員名單。
- 1.7. 比賽項目內容。
- 1.8. 交流活動內容。
- 1.9. 領隊和參賽者的食宿安排，可住飯店或私人家裡。
- 1.10. 對選手家長的安排，包括一份飯店名單，家長可以不用通過主辦單位直接預訂。
- 1.11. 飼養員食宿安排。
- 1.12. 馬廄安排。
- 1.13. 當地的運輸安排。
- 1.14. 報到和離場期限，在此期限以外之日期不負擔費用。
- 1.15. 其他有用的資訊，包括護照和簽證要求、氣候、穿戴需要等等。
 2. 青少年正式國際賽會和國際比賽 A 級賽錦標賽賽程草案必須在賽會前 16 周呈報國際馬協批准。
 3. 青少年國際 B 級賽的賽程草案必須由國家馬術協會批准。經過批准的賽程副本必須在賽前 4 周呈報國際馬協。
 4. 賽程副本應當在賽會和錦標賽前至少 8 周寄給各國馬術協會。
 5. 為了在草案上提供更詳細資料，主辦單位應向國際馬協提交賽程草案提綱。

第五章 大洲和地區障礙超越錦標賽和青年騎手正式國際比賽

第13條 報名

1. 經國際馬協秘書長批准後，由主辦國國家馬術協會把賽程和邀請函一起寄給大洲或地區各國家馬術協會。

2. 團體

2.1. 每個國家馬術協會報名的團體不多於5位選手和5匹馬。但歐洲以外地方，國家馬術協會可以決定代表隊數量（青第5.7條）。主辦單位必須發邀請函給享有參賽者同等權益的各個領隊。這項錦標賽可以不有後備馬。

2.2. 這5位選手和5匹馬可以參加錦標賽團體賽和個人賽。

2.3. 青少年選手正式國際比賽，組委會有權選用下列方案之一：

2.3.1. 第13.2.1和13.2.2條。

2.3.2.第249.1條。

3.個人代替團體

不能派出代表隊的國家馬術協會，可以報名一或兩位個參賽者，每人一匹馬。

3.1各國馬術協會必須每兩匹馬派一名飼養員，每個隊最多兩名飼養員。

3.2按總則的規定，報名分三階段進行。

3.3技術委員會可以決定錦標賽是公開賽或是非公開賽。如果是公開賽，則舉辦大洲或地區以外國家的代表隊和個人錦標賽，錦標賽獎章和冠軍稱號應如同主辦大洲或地區的各代表隊和個人條件相同。

3.4不公開的錦標賽，由主辦者和技術委員會協商後，自行決定是否願意舉辦大洲和地區以外國家的代表隊和／或個人錦標賽。

第14條 宣佈參賽者

- 1.各隊領隊在團體賽前一天18：00時以前，必須以書面向秘書處宣佈代表隊的成員（四名選手／馬匹）。
- 2.第五對參賽者和馬匹，只有當代表隊四人之一或四匹馬之一發生意外事故或生病時，由領隊提出取得裁判組批准後，才有資格成為代表隊之一。
- 3.如果錦標賽在國際賽會期間舉行，主辦者可以准許錦標賽的選手，騎非錦標賽馬匹去參加國際賽會的比賽專案（第7條）。在到達賽會以前就必須公佈錦標賽用馬，而且不得變換。

第15條 參賽資格

1.馬匹

- 1.1馬匹必須滿7歲和7歲以上。
- 1.2青年錦標賽開放給未完成成年正式國際比賽大獎賽或國家盃的馬匹。
- 1.3錦標賽舉辦期間，選手/馬匹事前不能參加任何成年比賽。

2.選手

- 2.1.從年滿16歲開始，直到年滿21歲的參賽者都可以參加少年錦標賽。
- 2.2.青年，從年滿16歲開始到年滿18歲，可以參加少年選手的錦標賽。但是同一年裡和在同一競賽中不能同時參加青年選手錦標賽和少年選手錦標賽兩者(6.5條)。
- 2.3.青年選手在年滿18歲可以參加成年人洲際盃/成年人世界盃障礙錦標賽，但是他不能在同一年裡同時參加青少年錦標賽或成年選手錦標賽兩者。年滿16歲青年選手可以在同一年參加青年障礙錦標賽和特定的成年國際比賽和國際正式比賽(255條)。
- 2.4青年選手滿18歲有參加成人洲際或世界障礙錦標賽，不再以青年身分參賽。
- 2.5少年選手從年滿18歲一直到滿21歲，可以參加成人錦標賽，但是不能在同一年同一個競賽中參加成年錦標賽和青年錦標賽兩者(6.6條)。

第16條 比賽

- 1.必須使用兩者之一的方案:

A 方案

第一天 訓練期

第二天 第一次資格賽

第三天 團體錦標賽

第四天 告別賽和個人決賽

B 方案

第一天 訓練期和第一次資格賽

第二天 團體錦標賽

第三天 休息日(或第二天為休息日)

第四天 告別賽和個人決賽

2010年1月新增

1·1·適用於北美地區青少年綜合錦標賽，主辦單位可採用另一個 C 方案。

C 方案

甲、 訓練日

乙、 第一次資格賽(團體和個人)

第三天 第二次資格賽(團體決賽，第二次個人賽)

第四天 休息日(強制性)

第五天 第三次比賽(個人決賽)

2.訓練期

主辦單位提供大約八個障礙包括組合障礙訓練路線，每一位選手/馬匹最多90秒練習，正式穿著:必須穿著靴子、馬褲、襯衫和硬帽。

不對民眾收費，也不提供任何獎金。

3.個人錦標賽的第一次資格賽

開放給所有選手

3.1第一次資格賽比賽次序。不論國籍，第一次資格賽的比賽次序由抽籤決定。

3.2少年選手

這場比賽是以比賽跳越表 A 路線，按表 C 裁判（第239和第268條）。出現同處第一位情況時，不舉行時間複賽。每位選手的成績要換算成分數，每位選手的時間乘以係數0.5，成績必須精確到小數點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到第二位。

換算後，最低分數者罰分為零，其他選手的罰分以每位選手和領先選手分數之間差距給予罰分。

如果一位選手被淘汰出局或退出了比賽，將會以扣分最多選手的罰分再加上20罰分，如果選手在取消資格或退賽之前得到最高罰分，將會在分數上增加20罰分。時間差距轉換罰分

後增加20罰分。

3.3青年

比較時間表格A時間競賽同名第一名不進行時間複賽(238.2.1條)。被取消資格或退出比賽的選手，相較於最高罰分選手再被多罰20分。

4.團體錦標賽——（也是個人錦標賽的第二次資格賽）。

4.1如果第一、第二和／或第三位同名次時，按照比較時間複賽的不比較時間表格A進行兩輪賽。

只有參加第一次資格比賽（第3節）的選手和馬匹才能參加這項比賽，團體排名只影響宣佈參賽的團體成員（第269.6.2條）。

4.2團體賽的比賽次序

團體賽比賽次序根據第一輪賽抽籤結果，第二輪按照第一輪罰分的相反順序上場。第二輪個人選手在團體選手之前上場。

個人或團體罰分相同時，維持第一輪時比賽次序。時間複賽比賽次序回復

成為第二輪的比賽次序。如果要進行兩次時間複賽，則爭奪第三名的複賽應在第一、二名的複賽之前舉行。第二輪只開放第一次競賽中前十名隊伍以及有同等資格參賽的隊伍。

-在開始舉行第一次競賽中前十名隊伍和有同等資格參賽的隊伍的比賽前，不符合第二輪比賽的個人和團體選手可以參加第二輪資格賽。第二輪資格賽和團體第二輪賽之間必須休息至少30分鐘。

2010·新增4.2.1適用於北美地區青少年綜合錦標賽規則如下:

第二回合團體競賽有資格參與之團體為成績最好的前六名隊伍以及於第一輪比賽後有同等資格參賽的隊伍。

5.告別賽

主辦單位只提供一個告別賽給沒資格參加個人錦標賽的參賽者都可以參賽。比賽以一場比較時間一場加賽時間賽複賽比較時間表格A下做判決。(238.2.2條)

6.個人決賽

6.1實施

這項比賽由A、B兩輪組成，如果第一、二和／或第三名次同名時，在表格A不比較時間加賽一場時間賽複賽時間之下做判決。（第273.3.2條）

參賽資格，按第一、二次資格賽累積罰分排位，前60%的選手有資格參賽（包括並列最後排位者）。允許參賽者的數量不得少於15位，不多於30位。

他們必須都有參加第一次資格賽比賽（不論完成與否），而且也完成了第二項比賽（未被淘汰出局或退出比賽）。如果因任何原因，合格的選手有一位或幾位不能出賽，將不會有遞補選手。

所有完成A輪的選手都進入B輪。罰分為兩輪賽總和。

選手將會被邀請審查B輪路線。

2010·1·新增

6·1·1·適用於北美地區青少年綜合錦標賽，規則如下：

-第一次與第二次資格賽後累計分數後之前 25 名以及同等資格的選手才有機會進入第一輪個人決賽。

-前15名以及同等資格的選手才有機會進入第二輪個人決賽。

6.2比賽次序

A輪的比賽次序，按錦標賽第一、二次資格賽罰分的相反順序。任何名次上罰分相同時，第一次資格賽的成績決定選手的比賽次序。因此排位最後的選手將作為 1 號上場。

B輪的比賽次序，按第一、二次資格賽的相反順序，如同A輪賽。罰分最高的選手將第一個出賽，罰分最少者最後出賽，罰分相同者，用第一次資格賽的成績決定比賽次序。

第17條 障礙和路線

1.第一次資格賽

障礙和其他技術要求

	少年選手	青年選手
障礙數量	12-14	12-14
最大高度	1.45米	1.35米
伸展	1.50米至1.70米	1.40米至1.60米
水障礙最大伸展(非必要)	4.00米	3.70米
最小/最大路線長度	500/600米	500/600米
速度	最少375米	最少375米
表格	C	A

2.團體競賽

障礙和其他技術要求

	少年選手	青年選手
障礙數量	12-14	12-14
最大高度	1.50米	1.40米
最大伸展	1.80米	1.70米
最少8個障礙最小高度 (包含兩個垂直障礙)	1.40米	1.30米
水障礙伸展(必要)	4.20米	3.50米至4.00米
最小/最大路線長度	500/600米	500/600米

速度	最少400米	最少375米
----	--------	--------

路線必須由一個雙重和一個三重組合障礙組成，或三個雙重障礙

3.個人決賽

障礙和其他技術要求

	少年選手	青少年選手
障礙數量		
輪賽A	10-12	10-12
輪賽B	8-10	8-10
最大高度	1.50米	1.40米
最大伸展	1.80米	1.70米
最大三道伸展	2.00米	2.00米
水障礙伸展(必要)	4.20米	3.50米至4.00米
最小/最大路線長度		
輪賽A	500/600米	500/600米
輪賽B	450/550米	450/550米
速度	最少400米	最少375米

輪賽 A 路線必須由一個雙重和一個三重組合障礙組成，或三個雙重組合障礙，輪賽 B 路線由一個雙重組合障礙或一個三重組合障礙組成。

輪賽 B 必須不同於輪賽 A。

4. 時間賽複賽

時間賽複賽，不論為團體名次，還是為個人名次，縮短路線超過 6 道障礙物，可以提升高度(青年最大1.50米)和／或增大伸展度。

5.告別賽

告別賽的障礙物，伸展約為1.40米至1.60米之間，少年選手高度最大1.40米左右，青少年選手高度最大1.30米。

第 18 條 團體資格排名

1.團體資格，是由團體錦標賽每輪賽中每隊前三名最好的選手跳越失誤和時間處罰累積起來計算。未符合第二輪賽資格的團體，以每隊前三名選手的第一輪成績計算。

2.未完成第一或第二輪的團體選手，其成績為結束特殊輪賽中名次最差團體選手的罰分再加 20 分。

3.同處第一、二和／或第三名名次時，必須進行一次比較時間複賽，各隊馬匹/選手都要參加（青第17.4條）。

4. 如果需要進行兩次複賽，則爭奪第三名的複賽應安排在決出第一、二名的複賽之前舉行

- 5.這次複賽的排名，由各隊三位成績最好的選手跳越罰分和時間處理總計來決定。如果成績又相同（罰分和時間）時，則並列同名。
- 6.其餘各隊按兩輪罰分排列名次，成績相同者名次並列。
- 7.團體名次除外，將頒發給團體賽個人名次，罰分相同者名次並列。
- 8.來自大洲或地區以外的團體參加不公開錦標賽，可以參加團體賽，但不列入團體排名內，他們可以接受團體賽中個人名次的獎品。（第18.7條）

第19條 個人資格排名

- 1.個人資格賽排名取決於第一次資格賽，兩輪第二次資格賽(如有時間複賽，則時間複賽的罰分不算在內)，和兩輪第三次比賽罰分累積起來，決定個人名次。
- 2.第一、第二和／或第三位同罰分，必須進行一次比較時間複賽（第17.4條）。
- 3.如果需要進行兩次複賽，則先進行分出第三名的複賽，再進行決出第一、二名的複賽。
- 4.來自大洲或地區以外的選手參加不公開的錦標賽時，如果符合資格，可以參加個人決賽。但不得參加有個人名次獎品的時間複賽。以A、B兩輪的罰分總合，決定比賽名次。
- 5.個人決賽必須提出兩種排名：一種是個人獎章優勝者，另一種是參賽名次，後一種排名只計算A、B兩輪的失誤，罰分相同者名次並列。

第20條 鞍具和服裝

必須嚴格遵守障礙超越賽規則有關鞍具和服裝的規定(256條和257條)。

第21條 場地裁判組

裁判長必須由國際馬協障礙委員會按照總則的規定予以任命。組委會按照總則的規定任命裁判。

第22條 技術代表

技術代表必須由國際馬協按照總則的規定予以任命。

第23條 獸醫師委員會

獸醫委員會的組成、委員會主任和委員的任命必須遵從獸醫規章的規定。

第24條 仲裁委員會

仲裁委員會的組成、主任和委員的任命必須遵從總則的要求，國際比賽仲裁委員為非必要性。

第25條 獎品和紀念品

獎品和紀念品的分發，必須依從本規則青第9條制訂的要求。

第26條 其他事務

對本規章未包括進去的一切事務，場地裁判組可以按照國際馬協總則和跳越障礙賽規則的精神，做出他們認為最好的處理，對錦標賽給予公正的排名。

附錄十、長青選手特別規章

第一章-長青選手

第1條

制訂下述規則的目的，是要把世界各地為長青選手舉辦的各種賽會和比賽專案規範化，作為專門應用於長青選手的特殊問題看待。

第2條 長青選手定義

- 1.年滿45歲女士和年滿49歲男士選手不能參加二星級成年人國際比賽跳越賽和現年升級賽。
2. 長青賽開放給現年未參加任何高度超過1.30障礙初輪賽選手。
- 3.每一位選手必須擁國家馬協給予的許可證。
- 4.只要長青選手報名國際比賽，國家馬協須確保報名和參與有符合以上資格。

第3條 國際比賽

以下比賽中可以舉辦長青選手比賽：國際比賽類A和B級賽，以及正式國際比賽。

國際比賽類A級賽(106條)

1. 國際比賽類A級賽是國際比賽，因此開放給主辦國和未限制人數的外國個人選手參賽。
2. 獎金提供不受限制
3. 其他一切要求與成人國際B級賽相同

國際比賽類B級賽(106條)

1. 國際比賽類B級賽是一個國際比賽，開放給主辦國和未人數限制的外國的個人選手參加。居住國外的選手可以參加這項比賽。
2. 獎金提供不受限制
3. 其他一切要求與成人國際A級賽相同

第4條 障礙和路線

長青選手路線由8-12個障礙組成，第一輪障礙高度最少1.10米，最大高度1.20米，伸展障礙高度大約1.20米至1.30米。速度:350米/分鐘。

第二章 洲際錦標賽

團體和個人

第5條長青組織章程

- 1.國際馬協授權下每兩年舉辦團體和個人錦標賽根據以下規則:
 - 1.1國家馬協無權舉辦連續兩個洲際錦標賽。
 - 1.2錦標賽必須符合總規則、錦標賽跳越障礙規則(第一部份)和長青跳越選手的條件:
 - 1.3錦標賽必須在室外舉辦。
- 2.錦標賽可以和正式比賽一起舉辦，但並非如同正式國際比賽。如果自己舉辦錦標賽，必須開放報名給未參加錦標賽選手參加，每天包含一至兩場比賽，每一匹馬每一天只能參加一個比賽，比賽條件必須經過國家馬協秘書部同意。

3.如果錦標賽和國際比賽一起舉辦，第一天的訓練期只開放給錦標賽選手，兩邊選手分開比賽，第二天選手混合比賽。

第6條 場地裁判組、外國技術代表、路線設計員

1.場地裁判裁判長必須由國際馬協障礙委員會按照總則的規定予以任命，裁判長和主辦單位和國際馬協商討委任的裁判。裁判長和國際裁判須從正式國際裁判名單中挑選，場地裁判員須從正式國際裁判名單中或國際裁判中挑選，場地裁判會長可以擔任國際裁判。

2.外國技術代表必須由國際馬協障礙委員會按照總則的規定予以任命，而且須從正式國際路線設計師名單中選出。

3.路線設計師必須從正式國際路線設計師名單中選出

第7條 仲裁委員會與獸醫師委員會

1.仲裁委員會非強迫性。

2.獸醫師委員必須從國際馬協該專案獸醫名單中挑選，由主辦單位委任。

第8條 報名

1. 得到國際馬協秘書長批准後，舉辦國國家馬術協會應將錦標賽的邀請函連同賽會規程一起寄給大洲際馬術協會隸屬的國家馬協。

2.選手和馬匹在指定名單中報名錦標賽(錦標賽前四星期)，在截止日之前可以替換，在特別條款121.7.2限制內可以增加(最多錦標賽舉辦前十天之前)。

選手或馬匹發生意外或生病，取得正式醫生或獸醫師認可下，在截止日和錦標賽第一次馬匹審查前一小時之間，都可做替換，這樣的替換必須列入最新名單中也須取得場地裁判同意。

3.團體

一個代表隊至少由3位選手和3匹馬組成，最多5位選手和10匹馬。每個國家馬術協會在推薦報名表上，指定報名最多10名騎手和20匹馬，限定報名最多可以報名5名選手和10匹馬。總錦標賽每個國家馬術協會最多只能派遣5名選手和10匹馬。每個國家馬術協會還可另外派出一名領隊，他享有與選手同等的權利。

4. 個人代替團體

不能派出一個完整代表隊的國家，可以報名一或兩位個人參賽者，每人可帶兩匹馬。

4.1 額外選手和馬匹

額外的選手（第5名選手）和馬匹加上不參加錦標賽的個人和團體選手的馬匹，可以參加錦標以外的各項比賽。

5. 南美洲錦標賽—團體與個人代表人數

至少必須有三個國家馬術協會派出代表隊。至少需要有三個代表隊才是錦標賽。每個國家馬術協會不能多於兩個代表隊。錦標賽期間選手和／或馬匹不得從一個代表隊變換到另一個代表隊。如果某國家派出了一個代表隊參加錦標賽，則該國

家僅能派出兩位選手參加個人賽。如果某國家馬術協會不能派出一個代表隊，則該國家馬術協會可以派出兩位個人選手。

第 9 條 宣佈參賽者和參賽者的替換（團體和個人）

1. 宣佈

錦標賽第一場比賽前一天安排訓練期，訓練期後宣佈選手。在主辦單位規定的時間，各隊領隊以書面說明其隊伍，他參加錦標賽各項比賽的代表隊成員（3 或 4 名），或個人賽選手的姓名以及馬匹的名字（錦標賽的三項比賽中，每位參賽者用單一和相同的馬匹），如同錦標賽。

2. 替換

選手和／或馬匹，如果從宣佈到錦標賽首場比賽前一小時之間發生了意外事故或患病，選手和／或馬匹得有官方認可的醫生證明和／或獸醫師委員會許可，而且裁判長和仲裁委員會主任批准之後，根據第 8 條，才可以由其他參賽者和／或馬匹替換。

第 10 條 資格

1. 馬匹

馬匹必須年滿 6 歲或 6 歲以上。

2. 選手

2.1. 錦標賽選手女性應年滿 45 歲和男性年滿 49 歲。

3. 能力證書

只有有能力參加錦標賽的馬匹和選手才可以報名。

第 11 條 費用和待遇

1. 主辦單位有責任支付裁判長的旅費。

2. 主辦單位有責任支付裁判長、技術代表、場地裁判員和獸醫師代表的生活食宿費用。

第 12 條 訓練期

第一場正式比賽的前一天，主辦單位必須在主賽場安排一個 8 道障礙路線，其中包含一道組合障礙物。

限定每個騎手每匹馬最多訓練 90 秒鐘。

穿著正式服裝;襯衫、馬褲、馬靴、戴安全帽。

免費觀看，不提供獎品。

第 13 條 錦標賽

錦標賽包含 3 場比賽，每場在不同日期舉行。第一場比賽和第二場比賽，排名最好前 3 位選手的罰分的總和，用來計算團體名次。三場比賽每場罰分的總和用來計算個人名次。

商業廣告性的障礙物必須經過技術代表和路線設計員批准。如果對這種障礙物有爭議時，技術代表有最後決定權。

第 14 條 第一場比賽（團體和個人賽）

1. 實施、判罰表、速度

第一項比賽按大表 A 路線進行，按表 C 裁判（第 239 和第 263 條）。速度每分鐘 350 米，第一名同名次時，不進行時間複賽。

2. 障礙物、路線長度

1 2—1 4 道障礙物，其中包含一道雙重和一道三重組合障礙物，或者是三道雙重組合障礙物。最高 1.20 米，伸展度不超過 1.30 米（三重道 1.70 米）。不設水障礙。路線長度最少 500 米，最多 600 米。

3. 參賽

被宣佈參加錦標賽的團體和個人，才有資格參加第一場比賽。

4. 比賽次序

第一場比賽的比賽次序，經裁判長與主辦單位協商，在訓練期以後的特定時間裡，由裁判組、外國技術代表和各隊領隊出席抽籤決定。按照第 252 條規定的程式進行個人和團體比賽次序的抽籤。每隊領隊只能從準備參賽的 4 人中選出 3 人上場。

5. 處罰

每位選手所得成績將換算成分數，用每位選手的時間乘以係數 0.5，分數必須精確到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處理，進到第二位。換算後得分最少的參賽者為 0 罰分，其他選手則根據與前一位選手之間的差距給予罰分。如果一位參賽者被淘汰出局或退出比賽，將會得到最嚴厲的罰分再加上 20 罰分，如果選手在取消資格或退賽之前得到最高罰分，將會再增加 20 罰分，時間差距轉換成罰分後增加 20 罰分。

第15條 第二次比賽(團體決賽、第二次個人賽)

1. 實施、判罰表、速度

第二場比賽進行超過兩個以上相同路線，按表 A 進行一天或兩天不比較時間，不進行時間複賽，速度每分鐘 350 米。

2. 障礙物、路線長度

1 2—1 4 道障礙物，包含一道雙重和一道三重組合障礙物，或者是三道雙重組合障礙物。最高 1.20 米，相應的伸展度不超過 1.30 米（三重道 1.70 米）。至少兩道 1.25 米高的垂直障礙物（有斜面的牆不同於垂直障礙物）。至少 6 道 1.20 米高的其他種類的障礙物，不設水障礙，長度最少 500 米，最多 700 米。

路線設計師協商後，場地裁判可以依照第一輪場地地面的情形而移動障礙，如果長度改變必須重新測量路線，如果障礙位置改變，選手可以在第二輪開始前事先審查。

3. 參賽

只有參加了第一場比賽的選手和馬匹，才能參加第二場比賽。

3.1 個人

3.1.1 從第一場個人資格賽和第一輪團體賽(即是第二場個人資格賽)得到額外分數，分數最好

的前五十名選手(如果第五十名有同分時可增加人數)可參加團體第二輪的第三次個人資格賽。

3.1.2 如果選手有資格參加第二輪團體賽但非團體一員選手且符合以上 3.1.1 資格，選手將會在第二輪團體賽之前先競賽，比賽之間至少間隔 30 分鐘。

3.2 團體

3.2.1 第三次個人資格賽後舉辦第二輪團體賽，第一輪團體賽後只開放給前十名團體和與前十名罰分相同的團體。

3.2.2 符合團體輪賽二所有團體，罰分將繼續累積至第一次個人資格賽和第一輪團體賽。如上述 3.1.1 所提及團體隊員的成績未達可參加第三場個人資格賽者，其成績僅能計算到各自團體中。

4. 比賽次序

第二場比賽的比賽次序，按照第一場比賽一樣的方式進行抽籤決定。

4.1 個人賽

4.1.1 在 3.1.1 之下符合個人競賽的比賽次序根據第一次和第二次個人資格賽總罰分的相反順序上場，同分罰分的選手以第一次比賽分數決定比賽次序。

4.2 團體賽

4.2.1 符合第二輪團體賽比賽次序根據第一次個人資格賽總罰分每一隊最好的三名選手和第一輪團體賽每一隊最好的三名選手相反順序上場，同罰分團體維持第一輪比賽次序。

4.2.2 如 3.1.1 所提及符合資格參加第二輪團體比賽成績的隊員其個人成績亦是可否參加第三場個人賽的依規。

5. 團體名次

10 個代表隊和並列第 10 的代表隊，把他們第一場比賽中每個隊最好的 3 位選手的罰分，與第二場比賽兩輪每一輪 3 位最好選手的罰分相加累積起來，排出團體名次。罰分最少的代表隊是第一名，宣佈為大洲冠軍隊。

出現同處第一、第二和／或第三位元情況時，舉行一次比較時間複賽。代表隊的選手都可以參賽，超過 6 道障礙物，可以升高這些障礙物的高度和／或增大伸展度，速度每分鐘 350 米。複賽的成績為每隊 3 位最好的選手總罰分。若罰分相同情況時，將 3 位選手複賽中的時間加總決定優勝隊。第二、第三名同樣處理。複賽的成績只用於決定名次，不列入個人賽最後成績之中。

如果需要進行兩次複賽，先進行第三名的複賽，再進行爭奪第一、第二名的複賽。

如果複賽後，前三名之一時間和罰分相同時，則為同名次。

沒資格參加第二輪團體賽的各代表隊，用第一場比賽每隊最好的 3 位參賽者的罰分和第一輪團體賽最好的 3 位參賽者的罰分加起來，決定他們的團體名次。

6. 休息日

在第二場和第三場比賽之間，必須安排休息一天。

第 16 條 第三次競賽(個人決賽)

1. 實施、判罰表、速度

第三場比賽進行超過兩輪(A 輪和 B 輪)按表 A 不比較時間以允許時間判決，速度每分鐘 350 米 (第 238.1.1 條)。

2. 障礙物、路線長度

2.1. A 輪

10——12 道障礙物，包含一道雙重和一道三重組合障礙物，或者是三道雙重組合障礙物。最高 1.20 米，伸展度不超過 1.30 米 (三重道 1.70 米)，至少有兩個垂直障礙，高 1.25 米 (有斜面的牆不同於垂直障礙物)。不設水障礙。路線長度最少 500 米，最多 600 米。

2.2. B 輪

不同於 A 輪路線，8—10 道障礙物組成，只包含一道組合障礙物 (一道雙重或一道三重)。最高 1.25 米，伸展度不超過 1.30 米 (三重道 1.70 米)，至少兩個垂直障礙，最少 1.25 米 (有斜面的牆不同於垂直障礙物)。可以不含水障礙，但是水障礙在下方、前面或後面 (俗稱“水池”) 包含於路線中，長度最少 400 米，最多 500 米。

3. 參賽

第三場比賽資格按照第一、第二場比賽的累積罰分，或者按照第一場比賽和第二場比賽第一輪罰分，以及符合團體賽或未符合團體賽之有資格選手，排位前 25 名選手和馬匹必須參加第三項比賽 (包括並列第 25 名)。

選手必須參加過第一場比賽 (不論通過與否) 而且完成第二場比賽 (未被淘汰出局，也未退出比賽)；或者選手參加過第一場比賽 (不論是否通過) 而且完成第二場第一輪的比賽，如同未符合第二團體輪賽選手替代輪賽 (未被淘汰出局或退出比賽)。前 25 名參賽者當中，有一人或多人不能出賽，將由 5 人後備名單中派人取代參賽。

4. 查看 B 輪路線

A 輪比賽結束時，選手將應邀查看 B 輪路線。

5. 比賽次序

5.1. A 輪的比賽次序，是第一、第二場比賽罰分的相反順序。沒資格參加第二輪團體賽的個人和團體成員的比賽次序，按第一項和第二項第一輪罰分相反順序，如同代替第二輪團體賽。罰分相同時，以第一場比賽的時間決定比賽次序，因此第 25 位有資格參賽者作為一號上場。

5.2. B 輪的比賽次序，為決賽 A 輪罰分的相反順序，如同第一場和第二場比賽。沒資格參加第二輪團體賽的選手，比賽次序按決賽 A 輪，第一場和第二場第一輪罰分相反順序，如同代

替第二輪團體輪賽。罰分最多者第一個上場，罰分最少者最後上場，罰分相同時，用第一場比賽的時間決定他們的比賽次序。

6. 個人名次

每位參賽者的個人名次由第一場比賽，如同第二場兩輪賽（如果有複賽的話，不包含複賽的罰分）、第三場 A、B 兩輪的罰分加總起來決定。未資格參加第二輪團體賽的個人和團體成員，在第二輪資格賽中的成績代替第二輪團體賽計算。

罰分最少者名列第一，宣佈為大洲冠軍。

第三場 B 輪賽前三名中有出現同分時，舉行一次比較時間的複賽。速度每分鐘350米，跳越 A 輪和 B 輪路線中的 8 道障礙物，參賽者將應邀查看複賽路線。

如果需要進行兩次複賽，則先進行分出第三名的複賽，再舉行爭奪第一、二名的複賽。複賽後，仍然罰分和時間相同時，將給予同名次。

第17條 獎品

1. 不頒發獎金，給予第一場競賽前12名最好選手、團體第二場競賽前6名最好選手和第三場競賽前12名最好選手獎品。
2. 國際馬協金、銀、銅質獎章將授予團體前三名代表隊的每位成員和個人第一、二、三名。

附錄11 贊助團體登記

贊助團體

除了政治或宗教機構，其他公司或機構可以贊助最少3名選手參加特別贊助團體賽或個人資格賽，每一個贊助團體團員必須同意以贊助公司機構的名稱出賽。賽程規章中會說明贊助團體賽的條件。贊助團體賽或商業團體賽，根據贊助團體賽或商業團體賽絕對不能稱做國家盃賽或國家專案賽。

團體選手參加這項比賽只能列出贊助團體的名字和團體，省略國籍。

贊助團體如同選手巡迴團體，只有向國際馬協登記而且有付註冊年費才可參加國際比賽，一個團體最多四名選手10.000瑞士法郎。

每一年每一隊額外選手費用為1.000法郎。贊助團體不包含正式國際比賽或世界賽CSI-W或錦標賽。

附錄12 路線設計師晉升

從國家路線設計師提升到候補國際路線設計師

國際馬協保存一份具備資格的候補國際路線設計師名單。

1. 晉升為候補國際路線設計師條件如下：

- 1.1 各國家馬術協會可以推薦經驗豐富的國家資格路線設計師，至少有5年以上經驗，而且年齡50歲以下。
- 1.2 申請人必須成功地完成過一次候補國際路線設計師的國際馬協路線課程。而且有路線指導者的晉升推薦。

- 1.3對於未參與國際馬協路線課程就晉升為候補國際路線設計師，從晉升之日算起，必須於五年內成功地完成了一次候補國際路線設計員的國際馬聯路線，才能繼續被保留在名單之中。（此項只適用於1989年以前晉升到候補國際路線設計師地位的路線設計者）。
- 1.4候補國際路線設計師晉升到國際馬協名單後，如果定期執行國際路線工作並且年齡未滿60歲，才能繼續保留在國際馬協名單裡。如果超過四年都未參與設計過路線設計者，將被從國際名單中除名。
- 1.5候補國際路線設計師的表現，將由該專案在任的國際路線設計師和外國裁判作出評價。他們必須簽署一份特殊的表格並附上國際裁判的報告。
- 1.6 另外，必須有兩場國際比賽或是以國際馬協規則所舉辦之國家盃之主辦單位書面報告確有邀請。候補國際路線設計師或國家級路線設計師協助場地裁判組一事。

從候補國際路線設計師晉升到國際路線設計師

- 1.國際馬協保有一份具備資格的國際路線設計師名單，晉升國際路線設計師條件如下：
 - 1.1參加過國際路線設計師的國際馬協路線設計課程並且順利地通過了路線檢驗。
 - 1.2定期執行國際路線工作，年齡不超過60歲。
 - 1.3已晉升到國際路線設計師地位，但還未參與過任何由國際馬協舉辦的設計課程之設計師必需於從晉升起四年內，參予過這項國際馬協路線設計課程，並且順利地通過了路線檢驗，才能繼續保留在名單裡(此項只適用於1989年以前提升到候補國際路線設計師地位的路線設計者)。
- 2.國際路線設計師，如果從晉升以後未執行國際路線工作，將從名單中除名。
- 3.如果一位國際路線設計師，任職多年來勝任工作，但由於年齡或健康原因不能繼續工作，將以退休國際路線設計師身份保留在名單中。
4. 晉升須由障礙委員會與國家馬術協會協商後作出決定。為了獲得以上兩個協會的通過認可，路線設計師必須通過他們的國家馬術協會向國際馬聯秘書處提交一份經驗概述的履歷書。
5. 國際路線設計師如欲再往上晉升，必需經由障礙委員會部門認可推薦，並且具備有多場國際比賽豐富經驗，並證明自己有足夠專業知識足以勝任高級大賽(如正式國際比賽五星級、國際比賽四星級、五星級等)才有晉升為正式國際路線設計師的機會。

從國際路線設計師到正式國際路線設計師

- 1.正式國際路線設計師晉升要求如下：
 - 1.1至少擔任國際路線設計師8年
 - 1.2至少擔任五星級正式國際比賽路線設計師4次
 - 1.3至少擔任四星級國際比賽或五星級國際比賽路線設計師8次
 - 1.4必須擔任過成年洲際錦標賽路線設計師一次或國際馬協世界盃決賽或主要區域錦標賽一次
例如泛美運動會

1.5不能超過65歲

1.6晉升為國際地位後必須定期參與每一年國際比賽

附錄13 裁判晉升

國家級裁判提升為候補國際裁判

國際馬協保存一份具備資格的候補國際裁判名單。只有經驗豐富的國家級裁判才能申請提升，申請人和他的國家馬術協會主席要填寫一份國際馬協提供的申請表，這份表格必須在國際馬協規定的期限內呈報國際馬協秘書處。

1.作一位候補國際裁判的條件如下：

1.1由國家馬術協會推薦，而且國際馬協障礙委員會也接受。

1.2在當年或近幾年內定期擔任過重要國家比賽裁判長職務（經常，是指申請人所在國舉行比賽的次數），也在國際比賽中擔任過場地裁判。

1.3能講國際馬協兩種官方語言中的一種。

1.4最好在國際馬協規則下舉辦的國際比賽期間，曾擔任過一次路線設計師助手，或路線設計師或是賽事監管總長。

1.5通過國際馬協基本路線的候補國際裁判之課程。

1.6原則上50歲或50歲以下。

2.晉升國際候補裁判必須在四年以上期間擔任至少八次國際比賽場地裁判一員。

3.申請人如能達到上述條件，才能被國際馬協障礙委員會接納，被提升到候補國際裁判地位，並且列入國際馬協名單中。

4. 候補國際裁判應儘量多地取得擔任國際比賽場地裁判或一星級國際比賽裁判長的經驗。

5. 國際後補裁判在連續三年中未擔任國際比賽判決將會從國際馬協名單中去除。

從國際候補裁判員晉升為國際裁判員

1.國際馬協保存一份具備資格的國際裁判名單。國際裁判身份須由障礙委員會與有關的國家馬術協會協商後予以任命。

晉升為國際裁判的條件如下：

1.1至少任職兩年候補國際裁判。

1.2能講國際馬協兩種官方語言中的一種。

1.3定期（指申請人所在國舉行比賽的數量）擔任國際比賽的裁判長或裁判。除了曾經擔任過仲裁委員會主席外，最好還擔任過國際跳越障礙賽會（或按國際馬協規則舉行的國家級賽會）的賽事監管人員。

1.4在外國裁判呈報國際馬協的報告書中，對該申請人有好評。（外國裁判將向國際馬協報告國際比賽的活動情況，如果想在他的報告書中被提到的話，賽會之前，國際候補裁判有責任向外國裁判報告。）

1.5候補國際裁判在考慮晉升之前，必須參加國際裁判的講習課程，並且在審查考試時取得合格

分數。

- 2.經國家馬術協會申請，滿足上述條件的候補國際裁判才能晉升到國際裁判地位，如果晉升後四年中，未能達到上述要求，其本人將被從裁判名單中除名。
- 3.國際裁判員只有參加過國際馬協的國際裁判培訓研討會，才能擔任正式國際比賽和五級星國際比賽的裁判長。
- 4.每位國際裁判從晉升起，必須每五年參加一次國際裁判研習課程。
5. 國際裁判如欲往上再晉升為正式國際裁判者，必需經由障礙委員會部門認可推薦，並且具備豐富的經驗，並證明自己的專業知識足以勝任高級大賽(如正式國際比賽五星級國際比賽四星級、四星級等)才有向上晉升的機會。
- 6.所有裁判的退休年齡是70歲。
- 7.國際裁判連續三年內未有正當理由未擔任國際比賽裁判，將從國際馬協名單中去除。

國際裁判晉升正式國際裁判

1.晉升正式國際裁判資格如下:

- 1.1必須為國際裁判至少四年
- 1.2必須在五級星正式國際比賽和四級星或五級星國際比賽中擔任過四次裁判長或外國裁判。
- 1.3必須擔任過在洲際錦標賽或國際馬協世界盃決賽場地裁判員。
- 1.4不能超過65歲
- 1.5晉升至國際地位後，每年必須定期擔任國際比賽場地裁判員。

附錄14 組織實施準則

馬匹福利

國際馬術協會期望所有從事國際馬術運動的成員遵守，承認馬匹是最重要，而且不會受到競爭或商業利益的影響而成為附屬品。

- 1、在訓練以及準備期間的競賽馬馬匹福祉為優先考量。以下這些要點必須最優先重視包括飲食管理，釘蹄訓練方法，醫療場所和方針以及運輸工具。
2. 在允許參賽前，選手和馬匹都必須保持最佳的健康和能力，包含藥物使用、手術過程的威脅性和安全、母馬懷孕和錯誤輔助。
3. 比賽項目絕對不能傷害馬匹。包括比賽的場地，地質表面，天氣狀況，馬廄設備，安全的場所以及馬匹競賽後的健康是否適合再次遠行。
4. 對於比賽生涯結束的馬匹應該受到合適的照顧和人性的對待，包含適當的獸醫照顧、比賽傷害、安樂死和退休。
5. 國際馬協懇求與本運動相關的技術人士對本身具備的專長及專業知識應不斷的提昇。

附錄15 迷你馬選手特別規則

第一章 序言

第1條 一般原則

迷你馬選手的參與是促進全世界馬術運動發展的重要因素。制訂下述規則目的，規範化迷你馬比賽，特別應用於小馬騎乘。

第2條 特別規則

適用於所有未涵蓋在現有規則、一般規則、獸醫規則和跳越規則的事務。

第二章 幼年選手和小馬的定義

第3條 迷你馬選手

- 1.年滿12歲開始，到年滿16歲的選手，可以參加迷你馬比賽。
- 2.不能把迷你馬選手歸類為職業騎手。

第4條 迷你馬定義

1. 迷你馬是不含馬蹄高不超過148公分或包含馬蹄不超過149公分的小型馬。
- 2.國際比賽和錦標賽中，迷你馬年齡至少要6歲。

第三章 國際比賽和錦標賽

第5條 國際比賽

- 1.設立下列迷你馬選手的障礙超越賽：國際比賽(CSI-P)，正式國際比賽(CSI-P)和錦標賽。
- 2.洲際錦標賽舉辦期間之間，不能舉辦正式國際迷你比賽和國際賽。
- 3.CSI-P是國際比賽。開放給從主辦國和未有人數限制的外國國家。
 - 3.1CSI-P可以被歸類為借馬比賽，但必須清楚的表明，例如以借馬的CSI-P。
 - 3.2嚴格說來，在這些賽會上可以舉辦一些非正式的團體賽，但不能叫做“國家盃賽”。
 - 3.3在國際馬協規則下，至少開放三場障礙跳越比賽給外國選手參賽。
- 4.CIS-P是國際比賽，應當有3個國家或更多國家派出代表隊參加。
 - 4.1賽會必須包含正式團體賽和個人賽。
 - 4.2在同一個國家一年之中，可舉辦不超過兩場國際正式迷你馬比賽，其賽事一場在戶外，一場在室內。
 - 4.3國際馬協秘書部同意下列入行事曆的國際正式迷你馬比賽，不能抵觸已經列入行事曆中任何迷你馬國際比賽。
 - 4.4開放給主辦國和外國國家各一個團體名額。
 - 4.5迷你馬不同團體類別皆由四位選手和四匹馬組成;成績則取最佳前三名計算，可以三組一隊。
 - 4.6 CSIO-P和CSI-P可以一起舉辦。
- 5.國際團體比賽
根據成年跳越障礙賽規則(第265.2條)。
- 6.國際比賽借馬(第116條)
 - 6.1秘書部同意下，CSI-P和CSIO-Ps可以由組委會提供的小馬來舉辦。洲際錦標賽則不可以使用。

6.2借馬參賽必須使用兒童競賽規則第4.3條。

7.所有比賽報名包含錦標賽，必須說明已報名比賽的迷你馬，與其配合的選手，不能騎乘未報名的迷你馬。

第6條 每年洲際賽

1. 每年每一個州都應舉辦跳越障礙的大洲錦標賽，(第106條) 迷你馬選手障礙跳越、馬場馬術和三日賽錦標賽盡可能在同一個比賽中舉辦。

2.錦標賽盡可能在學校放長假期間舉辦。

3.錦標賽在室外舉辦。

4.年度洲際錦標賽開放給洲際以內的國家。國際馬協秘書部同意下可以邀請洲際以外國家馬協。受邀團體和個人可得到獎金但是不包括獎牌或頭銜。

5. 國際馬協同意舉辦CSIO-PS和錦標賽。國家馬協若想舉辦錦標賽，必須在計劃錦標賽以前兩年不遲於10月1日提出申請，以便執行局根據障礙超越委員會的建議，在每年的代表大會以前予以計劃安排。

6. 錦標賽必須嚴格遵照總則、障礙跳越規則、本特別規章以及下述詳細說明貫徹執行。

7. 至少四個國家代表隊參加，才能舉辦錦標賽。除歐洲以外地方，舉辦錦標賽代表隊數目不限，但至少應有兩國（包括舉辦國在內）參加。一個國家如果在報名日期結束後，錦標賽開賽以前退出比賽，視為出席。

8.國際馬協同意下收取合理的費用。

9.藉由自己國家馬協報名的團體和/或個人報名才可以參加。

10. 迷你馬選手一年中每場賽事所參與的項目不得重覆相同。

第四章 國際比賽和錦標賽入選資格

第7條 一般原則

1.選手一年內所參與的兩場國際馬協錦標賽中不得重覆相同項目（總則124條）。

2. 迷你馬選手可以參加青年和青少年選手競賽，如果達到合適年齡，不會失去小馬選手的身分。

3.達到年齡要求的選手可以參加比賽和超過一個類別錦標賽，但是只在一年中參加一個年齡類別，一個項目的錦標賽。

第五章 其他事務

第8條 費用和待遇

1.賽會

迷你馬選手參加的賽會，主辦單位提供消費住宿諮詢免費

服務，可住在飯店或青年招待所，也可以住在私人家裡，應與應邀參賽者的

國家馬術協會商定。

總則不適用於這種賽會，但是可以作為與主辦單位協商的基礎。

2. 錦標賽和迷你馬正式國際比賽

2.1. 各國馬術協會應負擔領隊、選手、飼養員和馬匹參加錦標賽和迷你馬正式國際比賽等之費用。

2.2. 下面第 1 節對主辦單位同樣適用，但最低限度的要求如下：

——迷你馬的馬廄、草墊木屑和飼料提供。

——飼養員盡可能安排暫住在鄰近馬廄的地方。

2.3. 總則適用於正式場合。

3. 所有賽會禮遇優待從賽會和錦標賽前一天，到結束後一天提供。

4. 國際馬協同意下收取合理的報名費，障礙跳越委員會設定最高費用上限通用全球。

5. 各隊領隊應對他的代表隊和／或個人在賽會期間的行為負責。他們和他們的國家馬術協會應對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如果選手未住在私人家裡，領隊必須和他的代表隊和／或個人住在一起。

仲裁委員會有權評估任何損失的代價。按照國際馬協的法律制度，仲裁委員會可以施行罰款，也有權根據賽會任何活動場所發生的不可接受的行為，取消其團體和／或個人的參賽資格。

第9條 獎品

1. 迷你馬選手國際比賽可以提供獎金，但錦標賽禁止提供獎金。

2. 適用於青少年規則第9條。

第10條 迷你馬訓練

1. 從錦標賽或賽會的前一天18:00時起，直到錦標賽或整個賽會結束為止，賽會或錦標賽舉辦地的城裡或城外，都不允許選手的馬匹由任何一個非選手騎乘訓練，否則給予取消比賽資格的處罰。但是在賽事監管員監督下，可以由非選手進行調教索工作或徒步訓練。

2. 迷你馬不能離開馬廄(比賽場地)，或工作人員監督的場地，除非得到國際馬協或獸醫的授權同意下，以健康和福利為由才可離開。

3. 馬匹到達後必須儘快配戴上由主辦單位提供的識別證號碼，不論何時離開馬匹都必須穿戴識別證以至於可以辨識，未顯示識別証將給予警告，如再次犯錯，場地裁判或仲裁委員將收取罰金。

第11條 正式工作人員

1. CSI-P和SCIO-P裁判委任必須如同二級星國際比賽根據障礙跳越規則第259條。

2. 主辦單位應該強烈建議包含有迷你馬比賽經驗的場地裁判和仲裁委員會。

3. 障礙跳越洲際錦標賽的裁判長、技術代表和外國獸醫代表必須由國際馬協障礙跳越部門委任。迷你馬跳越錦標賽必須從國際裁判或正式障礙跳越裁判名單中最少挑選出兩位擔任場

地裁

判，其他裁判可從國際跳越候選裁判中挑選。

4.跳越比賽中，如果有水障礙，必須是場地裁判會員額外的裁判。

在錦標賽和團體賽，和CSIO-Ps大獎賽水障礙裁判必須最少有一位是國家裁判(第259.1條)。

第12條 馬匹護照

參照跳越規則第十三章(282條例)。

第13條 迷你馬測量

1.適用於獸醫規則附錄18和國際馬協總則(第137條)

2.CH-EU-P迷你馬賽開始前將會當場被測量，CSI-Ps可以舉辦隨機測試。

3.國際馬協對迷你馬定義根據第4條，比賽條件下迷你馬測量不超過150公分(不包括馬蹄)，或151公分(包括馬蹄)才可競賽。

4.馬體檢查之前將會進行迷你馬測量，比賽期間應該開始測量第一隻馬匹，這個規則優先於總則。

第14條 行事曆

適用於青少年第12條規則

第六章 迷你馬跳越賽和錦標賽規則

第15條 一般原則

除了下述特別修正外，迷你馬跳越賽和錦標賽根據以下跳越規則修正。

第16條 障礙

1.錦標賽和CSIO-Ps路線由10至12道障礙所組成，不超過15個，最大組合數應為一個雙重障礙和一個三重障礙或三個雙重障礙。

1.1其他比賽路線不超過以上說明，必要時，根據選手和迷你馬參標準來修正。

2.障礙必須有明顯的外觀，比迷你馬重量輕而且可以倒塌。

3.錦標賽障礙最大高度和和伸展，除了時間複賽，根據以下說明:

3.1安慰賽高度不超過1.25米，伸展不超過1.40米(三重障礙1.60米)。

3.2資格賽和團體錦標賽高度1.30米，伸展1.40米(三重障礙1.60米)。

3.3個人錦標賽高度1.35米，伸展1.45米(三重障礙1.60米)。

4.CSIO-Ps最高長度和伸展不超過相似錦標賽的說明

4.1CSI-P適用相同最大面積，第一輪賽建議高1.20米和伸展1.30米。

4.2借馬CSI-P障礙高度不超過1.20米

5. 時間複賽的障礙可以提高和伸展最大10公分，但不能超過高度1.40米或伸展1.50米(三重障礙1.60米)。

6.水障礙包括起跳點，不能超過3.30米，錦標賽和CSIO-Ps包含起跳點，建議最少3米。

7.組合障礙之間距離最少7米，最多11米

第17條 練習障礙

- 1.運動和暖身區障礙高度以及伸展度不超過使用於輪賽中規則。
- 2.選手未涉及到特別競賽障礙訓練，須遵守最大高度1.35米，伸展1.45米

第18條 速度

比賽速度一分鐘為350米。

第19條 服裝和敬禮

- 1.當騎乘時，必須戴三點固定式的安全帽保護頭部。
- 2.選手在不脫帽下頭傾斜向場地裁判敬禮。
- 3.暗色大衣或俱樂部制服，白色或淡褐色馬褲、馬靴，白襯衫和領帶或獵裝，可使用馬刺，但只能使用不超過1.5公分鈍馬刺，鞭子最長75公分。

第20條 帽子遺落和不牢固固定式帽

- 1.比賽中，遺落帽子或固定式帽鬆落的選手必須重新調整和替換，不會被處罰但是將不停止計時。
- 2.跳越或企圖跳越障礙或通過終點線的選手未扣緊固定式帽則取消資格。

第21條 馬具審查

以下規則適用於賽會期間，從選手、馬匹人員到達會場開始到比賽結束離開為止。

- 韁繩必須使用小口銜 snaffle 或 Pelham(請參閱允許使用口銜之附錄 A 到附錄 15，手韁必須連接到口銜上或連結帶上，可使用寬鬆馬丁革帶、雙韁、Gags,Hackamores，眼罩一律不准使用。
- 場地裁判可依據獸醫師建議，禁止選手使用任何傷害馬匹的口銜以及馬刺。
- 在進入比賽場前，賽事監管人員有權隨機抽驗選手，馬匹的裝備。

第22條 大洲跳越錦標賽

- 1.經國際馬協秘書長批准後連同邀請函，由主辦國國家馬協寄給合適大洲的國家馬術協會。
- 2.團體
 - 2.1.每個國家馬術協會可以報名一個不多於6人和6匹迷你馬的代表隊，其中五位選手和馬匹可繼續參加錦標賽和四級星團體錦標賽。
 - 2.2.主辦單位必須發邀請函給享有與選手同等權益的各領隊。
- 3.個人代替團體

無法派出代表隊的國家馬術協會，可以報名一或兩位個人，每人一匹迷你馬。

- 4.各國馬術協會有權每兩匹馬派一名飼養員，每個隊最多兩名飼養員。
- 5.按總則的規定，報名分三階段進行。

6.錦標賽

參照於青年規則第16條

- 7.宣告上場選手和比賽次序

參照於青年規則16.3.1條

8.障礙和路線

參照以上第16條

9.裁判和技術代表

國際馬協障礙跳越部門委任裁判長和技術代表，這個委任如同於裁判員必須守總規。

10.仲裁委員會

仲裁委員會組成和裁判長和會員委任必須遵守總規。

-CSI-P非必要有仲裁委員

11.獸醫師委員會

獸醫師委員會組成和會長和會員委任必須遵守獸醫師總則。

12.獎品和紀念品

獎品和紀念品分配必須遵守現有規則第9條

13. 其化若有未涵蓋於狀規則之情形時，場地裁判可藉由國際馬協總則和障礙跳越賽規則以最公平考慮後給予決定如同給予錦標賽最公平名次。

14. 選手落馬淘汰或是選手因馬匹而遭淘汰適用於錦標賽和國家盃。然而在醫生和場地裁判同意下，選手可以參加國家盃第二次輪賽，被取消資格選手之罰分會比最後名次選手罰分再多罰二十分。

第23條 錦標賽以外競賽

1.CSIO-Ps

1.1根據第238條或273.3.1、3.2或3.3條，行事曆必須包含正式團體賽和大獎賽，國際馬協同意下，主辦單位可以邀請主辦國之外的選手。

1.2以下第二段，第22條相關規則適用於CSIO-Ps

2. CSI-Ps 和 CSIO-Ps，除錦標賽外

2.1舉辦正式和非正式團體賽時，盡可能根據第264條進行。

2.2除團體或個人第一名沒有複賽外，行事曆和規則中會說明。

2.3主辦單位並不需要完全遵守錦標賽比賽計劃模式，但鼓勵根據上述1.1段規劃最合適的場地、滿足選手需要和娛樂觀眾。

2.4在不能忽略第238條規則下比賽之同時，指定在表格C下比賽和根據第265條和第271條之特別比賽中，不能引用262.2條和262.4和262.4條下比賽(六道障礙在線上比賽)。

2.5可使用自然障礙之比賽為德比迷你馬根據第227條舉辦，但不需要特別路線長度，這種比賽需一輪賽使用表格A或比賽時間，或表格A一輪賽和一輪時間複賽或表格C第277條)。

2.6第264.7.2不適用於團體賽

2.7除錦標賽，其餘比賽可男女混合組成。

3.跌落

參閱22.15條

附錄A

2010 · 1 月新增 看下三頁

允許使用於迷你馬障礙超賽之口銜與鼻革

1 · 口銜:小口銜、pelhams 允許使用，口銜材質

可以是金屬，也可以是以皮革、橡膠或塑膠包覆堅固塑膠材質，但必須是生產製造品，不是人工後續加工的;橡膠口銜亦可使用。雙韁、Gags,Hackamores 不允許使用。口銜最小直徑尺寸為 10 釐米(1 公分)。

以下圖示所呈現的口銜環和頰邊，允許與任何小口銜配合，最基本的小口銜為一字形的或中間有連接點的。如果小口銜有兩個連接點，則連接點必須是活動的、平滑的，以下是允許用的小口銜。

允許使用之小口銜

允許使用之 pelhams

一字 pelhams

連接 pelhams

拱形口銜

連結皮革帶-單一手韁使用

pelham 亦可使用單手韁;可以使用連接皮革帶連結兩個環孔，或是手韁直接繫於上方較大的環孔。

以下鼻革允許使用於迷你馬障礙超越賽

鼻必須是平坦的，皮製的。交叉形狀的鼻革可以襯以羊毛墊。

附錄16 兒童特別規章

第一章 導引

第1條 一般原則

兒童的參與是促進全世界馬術運動發展的重要因素。制訂下述規則目的，是要把世界各地為兒童舉辦的各種賽會和比賽專案規範化，特別應用於兒童騎乘馬匹。

第 2 條 本規章重點

適用於本規則、總則、獸醫師規章和障礙超越賽未涉及到的規則。

第二章 入選資格

第3條 兒童定義

1. 一個人從年滿 12 歲開始，到年滿 14 歲的年終，可以以兒童身分參加比賽。
2. 達到年齡要求的選手可以參加比賽和超過一項錦標賽，但是只在一年中參加一個錦標賽(124.5 條)。
 - 2.1 年滿 14 歲兒童，參加青少年洲際跳躍錦標賽者，將不再有資格競賽兒童錦標賽。
- 3.兒童比賽選手只可以騎馬競賽，不能以迷你馬競賽。

第三章 國際比賽和錦標賽

第4條 比賽項目

1. 設立下列兒童騎手的障礙超越賽：國際比賽(CSI-CH)，正式國際比賽(CSIO-CH)和錦標賽。
2. 兒童國際比賽是一個國際比賽。開放給從主辦國和未限制外國人數的國家。
 - 2.1 CSI-CH可以被分類為借馬比賽，這樣情形必須清楚定義出來，例如以借馬的CSI-CH。
 - 2.2 嚴格說來，在這些賽會上可以舉辦一些非正式的團體賽，但不能叫做“國家盃賽”，而且限制3-4名選手。
3. CIS-P是一個國際比賽，應當有3個國家或更多國家派出代表隊參加。
 - 3.1 賽會必須包含有本規則規定的正式團體賽和個人賽。
 - 3.2 在同一個國家一年之中可舉辦一場室內賽，一場室外賽，但是不能舉辦超過兩次CSIO-CHs。
 - 3.3 國際馬協秘書部同意下納入行事曆的CSIO-CH，不能底觸行事曆中的國際比賽。
 - 3.4 比賽開放來自於主辦國和外國國家各一個團體。
 - 3.5 以四位選手和四匹馬匹組成的團隊其成績僅取最好的前三組，亦可以三組一隊。
4. 國際比賽借馬
 - 4.1 秘書部同意下，CSI-CH和CSIO-CHs可以由主辦單位提供借馬來舉辦
 - 4.2 洲際錦標賽不可借馬。
 - 4.3 國際馬協秘書部同意下，主辦單位可以使用不同借馬專案，建議使用以下專案：
 - 4.3.1 主辦國每一位選手提供兩匹馬，主辦國選手配合外國選手做抽籤，其他抽籤則是把分主辦國一馬匹分配給外國選手，主辦國選手的馬匹不能分配給外國選手。
 - 4.3.2 主辦國每位選手提供兩匹馬，外國選手幫主辦國選手馬匹做抽籤，剩下馬匹再用抽籤方式分配給外國選手。
 - 4.3.3 主辦單位提供抽籤方式分配馬匹給比賽選手。
 - 4.3.4 主辦國……選手提供一匹馬，以抽籤配合外國選手和主辦國選手，每匹馬由主辦國選手和外國選手騎乘，第一項比賽主辦國選手先騎乘自己的馬匹。
 - 4.3.5 以下借馬規則適用於所有比賽：
 - 4.3.6 必須提供足夠的後備馬，不適合外國選手的馬匹必需由後備馬代替並且必須在場地裁判同意下做替換。
 - 4.3.7 最少以一次抽籤來決定選手訓練馬匹的機會，且有一小時訓練騎乘時間。
 - 4.3.8 訓練期間不能跳越超過6個障礙物，不包括穿越旗桿。
 - 4.3.9 組主辦單位需排定訓練管理規定時間。
 - 4.3.10 不能使用水池、乾燥水道和自然障礙物。
 - 4.3.11 第一次比賽前兩天必須要分配好馬匹。
 - 4.3.12 每天只能騎乘一次馬匹，最多一個小時。
 - 4.3.13 取得馬主的授權，馬匹訓練師或他人可以在比賽期間訓練馬匹。

- 4.3.14必須使用馬匹原本的口銜來騎乘馬匹，馬主同意下才能改變口銜。
- 4.3.15三次企圖跳越障礙計算為一次障礙跳越，一個雙重或三重障礙計算為一次障礙。
- 4.3.16除非以下有說明，否則根據以上4.3.4段，接下來和以上規則適用於借馬。
- 4.3.17比賽期間，第一和第二位選手可以各跳越6個障礙物。
- 4.3.18路線中的障礙數量不能超過總數八個，最多十個，可以使用兩個雙重障礙或一個三重障礙。
- 4.3.19第一場比賽，主辦國選手必須先騎乘馬匹。
- 4.3.20如果未有足夠外國選手配合主辦國選手人數，將會從外國選手中抽籤決定哪一位外國選手騎乘剩餘的馬匹，以確保所有馬匹在一天之內進行兩次。

第5條 年度洲際錦標賽

1. 每年每個州都可舉辦跳越障礙的大洲錦標賽(總則106條)。
2. 錦標賽盡可能在學校放長假期間舉辦幾次。
3. 錦標賽在室外舉辦。
4. 錦標賽開放給大洲或地區範圍內的國家，國際馬協秘書授權下，可以邀請大洲以外的國家馬協，受邀團體和個人可得到獎品但沒有獎章和頭銜。
5. 一個國家馬術協會若想舉辦一次錦標賽，必須在錦標賽到期前兩年而且不晚於於10月1日提出申請，以便執行局根據障礙跳越委員會的建議，在每年的代表大會以前予以計劃安排。
6. 錦標賽必須嚴格遵照總則、障礙跳越規則、本特別規章以及下述詳細說明貫徹執行。
7. 至少四個國家的代表隊包括主辦國參加，才能舉辦錦標賽。歐洲以外地方，舉辦錦標賽代表隊數目不限，但至少應有兩國（包括舉辦國在內）參加。一個國家在報名日期結束後，錦標賽開賽以前退出比賽，視為出席。
8. 國際馬協同意下收取合理的費用，由障礙委員會設定立最高報名費。
9. 只有透過國家馬協報名的團體和/或個人才可參加。
10. 根據總則124條，每一個單項的選手一年只能參加一場國際馬協錦標賽。

第四章 國際比賽和錦標賽入選資格

第6條 一般原則

1. 選手不能在行程表一年內在同一個單項參加兩場國際馬協錦標賽(總則124條)。
2. 達到要求年齡的選手可以參加比賽和超過一項錦標賽，但是只在一年中參加一個年齡項目和錦標賽中一個單項。

第五章 其他事務

第7條 費用和待遇

1. 賽會

主辦單位提供兒童消費食宿免費諮詢服務，可住在飯店或青年招待所，也可以住在私人家裡，應與應邀參賽者的國家馬術協會協商。總則不適用於這種賽會，但是可以作為與主辦單位協商

的基礎。

2. 錦標賽和兒童選手正式國際障礙超越賽

2. 1. 各國馬術協會應負擔領隊、選手、飼養員和馬匹參加錦標賽和兒童選手正式國際比賽的往返差旅費。
2. 2. 下面第 1 節對組委會同樣適用，但最低限度的要求如下：
 - 馬廄、木屑和飼養費
 - 飼養員盡可能安排暫住在鄰近馬廄的地方。
2. 3. 總則適用於正式場合。
3. 所有賽會優惠從賽會和錦標賽前一天，到結束後一天提供。
4. 各隊領隊應對他的代表隊和／或個人在整個賽會期間的行為負責。各自國家馬術協會應對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如果參賽者未住在私人家裡，領隊必須和所屬代表隊和／或個人住在一起。仲裁委員會有權評估任何損失的代價。按照國際馬協的法律制度，仲裁委員會可以施行罰款，也有權根據賽會任何活動場所發生的不可接受的行為，取消其團體和／或個人的參賽資格。

第8條 獎品

1. 兒童比賽不可以提供獎金。
2. 參照青年規則第9條。

第9條 馬匹

1. 訓練

錦標賽或賽會的前一天18:00起，直到錦標賽或整個賽會結束為止，在賽會或錦標賽舉辦地的所有場地內外，非選手者不可騎乘訓練任何一匹參賽馬匹，否則給予取消比賽資格的處罰。在賽事監管員監督下，非選手可以進行調教索工作或徒步訓練，馬主同意下訓練師可在以上所述的借馬比賽時間內作訓練。

2. 控制

在比賽之前或比賽中，如果兒童無法控制馬匹場地裁判將會考慮判出局。

3. 識別證

馬匹如果未在比賽期間住在指定的馬廄中，將被取消資格。

馬匹到達會場後必須快取得由主辦單位提供的識別

證，不論何時離開馬就都必須穿戴識別證以至於可以辨識，未顯示識別証將給予警告，如再次犯錯，場地裁判或仲裁

委員將收取罰金。

第10條 正式工作人員

1. 在類組A的CSI-CH比賽中，裁判委任必須如同二星級國際比賽，其根據障礙跳越規則第259條。

在類組B的CSI-CH比賽中，裁判的委任必須如同一星級國際比賽，其根據為障礙跳越規則

第259條。

2. 主辦單位應該主張建議有兒童比賽經驗的場地裁判和仲裁委員會。
3. 跳越洲際錦標賽的裁判長、技術代表和外國獸醫代表必須由國際馬協障礙跳越部門委任。

第11條 馬匹護照

參照跳越規則第13章(282條例)。

第12條 行程

參照青年規則12條。

第6章 兒童跳越賽規則

第13條 一般原則

除了下述特別修正外，兒童跳越賽和錦標賽根據跳越規則引導。

第14條 障礙

1. 障礙物高度不超過1.20米和伸展不高過1.40米，除了時間複賽，最少由6個障礙和最多8個障礙組成，其中最多4道障礙提高至1.30米。
2. 不使用堤防、小丘、水障礙或斜坡。
3. 可使用水池/水帶。

第15條 速度

CSIO-CH和錦標賽比賽速度一分鐘為350米，其他比賽速度一分鐘300-350米。

第16條 不可使用表格C比賽

第17條 服裝和敬禮

1. 當騎乘時，必須戴三點固定式的安全帽保護頭部。
2. 選手在不脫帽下頭傾斜向場地裁判敬禮。
3. 穿戴暗色大衣或俱樂部制服，白色或淡褐色馬褲、馬靴，白襯衫和領帶或獵裝。

18條 馬具配備

1. 馬具不受限制。
2. 馬匹禁戴眼罩。
3. 活動式、固定式馬丁革允許使用。
4. 手韁必須連接在銜鐵上，或直接連接在韁繩籠頭上，允許使用Gag韁和Hackamores(壓鼻韁)(口銜兩端的環狀物上下有孔以利繩穿過)。
5. 為安全起見，馬鐙和蹬帶（也可使用安全蹬）必須不受馬鞍影響，自由懸掛在鞍翼外邊。不得有任何連結或限制。選手不得把自己身體的任何部分固定在馬鞍上。
6. 在賽場、練習場或訓練場裡或比賽場周圍地區禁止使用和攜帶末端加重的馬鞭，或者長度超過75公分的鞭子。不得攜帶馬鞭的替代品。不遵守本規定將被淘汰出局。
7. 第1、2、3和4段特別涉及到競賽場。
8. 鼻革必須是平坦的、皮製的。交叉形狀的鼻革可襯以羊毛墊。

第七章 大洲和區域跳越錦標賽

第19條 報名

1.經國際馬協秘書長批准後，主辦國的國家馬協應該連同規程把邀請函一起寄給本大洲或地區合適的各國家馬術協會。

2.團體-錦標賽

2.1.每個國家馬術協會可以報名一組不多於5人，5匹馬的代表隊。但歐洲以外地方，相關的國家馬術協會可以決定代表隊數量，和團體代表的地方範圍（青第5.7條）。主辦單位必須發邀請函給與選手享有同等權益的各位領隊。這種錦標賽可以不帶後備馬。

2.2.根據第20.3條，所有報名參賽的5位選手和馬匹皆可參加個人賽與團體賽。

2.3.在兒童選手正式國際比賽中，主辦單位有權選用下列方案之一：

- 第19.2.1條

- 第249.1條

3.個人代替團體-錦標賽

3.1不能派出代表隊的國家馬術協會，可以報名一或兩位個人選手，每人一匹馬。

4. 兒童正式國際比賽

4.1兒童正式國際比賽主辦單位根據以下條款接受報名:

-第19.3.1條

-第249.2條

5.個人頭銜保持者-錦標賽

國家馬協未持權力沿用前年錦標賽個人頭銜保持者。

6.國家馬協有權力派出兩匹馬一名馬伕，正式兒童國際比賽和錦標賽一組最多兩名馬伕。

7.報名需根據總則經過三個階段

8.技術委員會決定錦標賽是否為開放或非開放賽，如果是在區域或大洲以外國家舉辦開放賽，錦標賽獎章和頭銜的條件如同主辦國的團體和個人。

9.技術委員會同意下，主辦單位斟酌決定是否在區域或大洲以外國家舉辦個人或團體非開放性錦標賽。

第20條 宣佈參賽者

1.各隊領隊在團體賽前一天18:00以前，必須書面向秘書處宣佈團體名單（四名選手／馬匹）。

2.只有當代表隊四人之一或四匹馬之一發生意外事故或生病時，由領隊向裁判得到批准後，第五對馬匹和選手才有資格成為參賽團體成員。

3.第五對(選手/馬匹)，可以參加第一輪或第二輪資格賽當作個人或個人決賽，如果其資格獲得認可。

第21條 馬匹資格

1.馬匹

1.1馬匹必須滿6歲或超過6歲。

1.2錦標賽開放給前年或今年未參加國家盃或成人國際比賽大獎賽馬匹。

1.3舉辦錦標賽期間，馬匹絕對不能參加成人比賽。

第22條 競賽

1.第一天-初賽

主辦單位安排1至2場初賽，由選手自行選擇，在表格A下進行。

建議開放一場比賽給曾經參與過錦標賽或其他比賽的選手，和未參與過錦標賽的選手。

2.第二天-個人錦標賽-第一次個人錦標賽資格賽

開放給所有選手。比較時間表格A，沒有時間複賽(第238.2.1條)。

2.1第一次資格賽比賽次序

以抽籤決定比賽次序

3.第三天-團體錦標賽(也是第二次個人錦標賽資格賽)

3.1如果第一二三名同分時，根據不比較時間表格A，可能比較時間複賽，進行兩輪賽。這場比賽只開放給有參加第一次競賽的選手和馬匹參考上列(第二段)，團體名次只影響團員比賽次序。

3.2團體賽比賽次序

第一輪比賽次序根據抽籤決定，第二輪比賽次序根據第一輪罰分相反順序上場(第二輪個人先於團體上場)，如果個人或團體同罰分時，則使用第一輪相同的比賽次序。

時間複賽的比賽次序將回復到第二輪的比賽次序。

2010·1月新增:

-如果有需要舉行第二輪的時間複賽，則第三名比賽在一、二名之前。

-第一次資格賽的前十名團體以及有相同資格之團體才有資格進入第二輪賽。

-在前十名以及有相同資格參賽之團體開始比賽第二輪賽前，所有未有資格參賽第二輪賽的個人和團體，可以加入爭取第三次比賽的第二輪資格賽，第二輪資格賽與第二輪團體賽中間必須間隔30分鐘休息。

4.第四天

4.1告別賽

開放給未符合個人錦標賽資格選手(根據4.2.1)，這項比賽以一輪不比較時間表格A，一輪比較時間複賽下做判決，每分鐘速度350米(第238.1.2條)。

主辦單位必須提供一個個人告別賽給未參加個人錦標賽的選手，玫瑰獎帶仍必需發予。

4.2第三次競賽(個人決賽)

4.2.1進行內容

這項比賽由 A、B 兩輪組成，以下比較時間的表格 A 裁定，另一輪以比較時間複賽下做判決，速度一分鐘 350 米，來決定第一、二和／或第三名（第 283.3.2 條）。

按第一、二次資格賽累積罰分排位（包括並列最後排位者），選手和馬匹名次排名最少要有 30 組。

他們都必須參加了第一項比賽（不論完成與否），而且也完成了第二項比賽（沒有被淘汰出局或退出比賽）。如果在第一場比賽淘汰或退出則比罰分將比最高者多 20 罰分，如果因為任何理由未能有 30 名選手上場，則不能被替代。

除 A 輪賽後被淘汰或退賽的選手，其餘完成 A 輪的選手前進至 B 輪，兩個輪賽失誤將會加起來。所有選手都能審查路線 B。

4.2.2 比賽次序

A 輪比賽次序為錦標賽第一、二次資格賽罰分的相反順序。任何名次罰分相同時，以第一次資格賽的時間決定參賽者的比賽次序。因此排位最後的選手將作為 1 號上場。

B 輪的比賽次序，按第一、二次資格賽和 A 輪罰分的相反順序。罰分最高的參賽者將第一個出賽，罰分最少者最後出賽，罰分相同者，用第一、二次資格賽的時間決定比賽次序。

第 23 條 障礙和路線

1. 第一次資格賽路線由 10 至 16 個障礙組成，最高 1.20 米，寬度在 1 米和 1.30 米之間。

2. 團體決賽路線和個人錦標賽第二次資格賽由 10 至 17 個障礙組成，包含一個雙重障礙和一個三重或三個雙重障礙。速度:350 米/分

3. 個人錦標賽 A 輪路線由 10 至 12 個障礙組成，包含三個雙重或一個雙重和一個三重，最高 1.20 米，寬度為 1 米和 1.35 米之間。

高度:最高 1.20 米，寬度 1 米和 1.30 米之間。

B 輪必須不同於 A 輪，由 8 至 10 個障礙組成，包含一個三重或一個雙重。

高度:最高 1.30 米及合適的寬度，兩者由技術代表決定。速度:350 米/鐘

4. 時間複賽時，不論為團體名次或個人名次，都要縮短超過 6 道障礙物路線，障礙面積不能超過 B 輪。速度:350 米/分

5. 初賽和告別賽障礙高必須約 1.10 米，伸展為約 1.25 米。速度:350 米/分

第 24 條 團體名次

1. 團體錦標賽兩輪中，每隊最好三位參賽者罰分累積起來，決定名次。

未完成第一或第二輪的團體參賽者，其成績為完成特殊輪賽名次最差團體多 20 罰分（與國家盃賽原則相同）。

2. 同為第一、二和／或第三名時，必須進行一次比較時間複賽，各隊馬匹必須參加。

3. 再一次相同成績（罰分和時間）時，則名次並列。

- 4.其餘團體按兩輪罰分相加排列名次，成績相同者名次並列。
- 5.除團體名次外，這項比賽將有個人獎金名次。
- 6.來自大洲或地區以外的團體，參加不公開的錦標賽時，可以參加團體賽，但未能有團體名次，他們可以接受團體賽中個人名次的獎品。

第25條 個人名次

- 1.每位參賽者第一次資格賽，第二次資格賽兩輪，和第三項比賽 A、B 兩輪的罰分累積起來，決定個人名次（如有複賽，則複賽的罰分不算在內）。
- 2.罰分相同時，第一、第二和／或第三位必須進行一次比較時間複賽（第23.4條）。如果需要進行兩次複賽，則先進行第三名的複賽，再進行決出第一、二名的複賽。
- 3.來自舉辦大洲或地區以外的騎手參加不公開的錦標賽時，如果符合資格，可以參加個人決賽，但不得參加個人名次之時間賽複賽。把他們 A、B 兩輪的罰分相加，決定比賽名次。

這項比賽必須提出兩種排名：一種是個人獎章優勝者，另一種是所有參加這項比賽者的名次，後一種排名只計算 A、B 兩輪的失誤，罰分相同者名次並列。

第 26 條 場地裁判

場地裁判會長由國際馬協障礙跳越部根據總則委任。主辦單位根據總則和障礙跳躍規則委任場地裁判員。場地裁判自行決定無法控制馬匹的兒童是否強制退賽。

第 27 條 技術代表

國際馬協障礙跳越委員委任根據總則委任技術代表。

第 28 條 獸醫師委員會

獸醫師委員會組成、委員會主任和委員的任命必須遵從獸醫師規章的規定。

第 29 條 仲裁委員會

仲裁委員會的組成、主任和委員的任命必須遵從總則的要求，兒童國際比賽中，非必須有仲裁委員。

第 30 條 落馬

選手第一次落馬或馬匹跌倒淘汰騎手則取消資格，包括錦標賽就如同國家盃。儘管如此，選手可於醫生和場地裁判同意下，選手可以參加國家盃第二次輪賽和團體錦標賽第二輪，取消資格的選手之罰分將會比最後名次選手多加二十罰分。

附錄A

韁繩上鼻革必須平坦，可使用之鼻革有:Dropped noseband, Cavesson noseband, Flash noseband, Crossed noseband。

鼻革只能由皮革材質所構成，小圓盤面羊皮革使用在交叉鼻革(Crossed noseband)的兩個皮革帶交叉處。

附錄 17 業餘馬主項目規則

已經建立國際比賽業餘馬主項目，業餘馬主定義為以下敘述:

第 1 條 資格

被視為業餘馬主:

年滿 22 歲選手才可參加。選手必須為馬匹的飼主，馬主可以擴大家庭成員。選手必須持有國家馬協給予的有效執照，而且向國際馬協登記，Cat.A 有有效的護照或國際馬協認證的國家護照。

只有國家馬協可以給予業餘馬者執照，這些選手有正式簽訂說明，不可騎乘他人馬匹賺取金錢、教授騎乘課程、騎乘贊助馬匹而或以宣傳和商業為目的等。

馬匹買賣如同接收現金獎金，因而不禁止限制選手的收入來源。

業餘馬主身分限制參加其他等級和錦標賽，取得或更新業餘馬主執照後，選手不能參加 1.50 米高度或更高的國際或國家比賽。

第 2 條 國際比賽

業餘馬主國際比賽為類別 A 團體項目，由高度 1.30 米和最高 1.40 米之間，以最寬 1.55 米所組成(除三重障礙)，類別 B 團體項目由高度 1.15 米和最高 1.25 米之間，以及最寬 1.40 米所組成(除三重障礙)。

國際比賽開放給主辦國個人選手和限制外國選手人數。每匹馬每場比賽報名費最多 1500 歐元。國際比賽必須遵守國際馬協的國際障礙跳越賽規則。所有行程表計劃書必須取得國際馬協同意。

第 3 條 錦標賽

舉辦大洲和區域錦標賽時，必須根據國際馬協大洲錦標賽專案來使用。

第 4 條 路線設計師

路線設計師由主辦單位從國際馬協國際路線設計師名單中挑選委任。

第 5 條 設備

有關跨國比賽、運輸、旅費、住宿花費由選手自行承擔。